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 (A 股)

2022 年 3 月 29 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62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年度记事.....	19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2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73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21
第八节	重要事项.....	123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8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5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同比	指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通局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 (原顾问公司)	指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	指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JEL 公司	指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荷东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 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 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原收费里程约 29.1 公里, 自 2016 年 2 月 7 日 0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 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

		局。
<b>盐排高速</b>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原收费里程约 15.6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b>南光高速</b>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原收费里程约 3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b>水官高速</b>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b>水官延长段</b>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b>外环项目</b>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沙井至观澜段 35.67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 15.06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丹梓大道约 9.35 公里（简称外环二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通运营；坑梓至盐坝高速公路段约 16.8 公里（简称外环三期）正在开展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b>沿江项目</b>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b>龙大高速</b>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 4.426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b>清连项目</b>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
<b>阳茂高速</b>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b>广州西二环</b>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b>武黄高速</b>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b>长沙环路</b>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b>南京三桥</b>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b>益常项目</b>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b>三项目</b>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三项目），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通局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三项目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b>四条路</b>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b>深投控国际</b>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b>深投控基建</b>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b>湾区发展</b>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37。
<b>广深高速</b>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 122.8 公里。
<b>西线高速</b>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 98 公里。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7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8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38。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Suez Group, France）。
升达亚洲	指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宁源	指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翔	指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宁风	指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达茂旗南传	指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陵翔公司	指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包头南风全资附属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中恒	指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福建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安维士	指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
峰和能源	指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城助能	指	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助能	指	深圳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助能项目	指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32MW 风电项目。
中卫新唐	指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甘塘项目	指	指中卫新唐全资拥有的宁夏中卫甘塘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
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乾智	指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新	指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赛环保	指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高乐亦	指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凤润玖	指	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深高速壹家公寓	指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乾泰公司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物流金融公司	指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指	深国际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EPC(模式)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IM	指	指(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沿江货运补偿方案	指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调整协议到期后,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了货运补偿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项目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本公司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大空港片区	指	深圳宝安机场及其周边相邻地区。区域主要包括沙井、福永的西部滨海地区,其范围涵盖深圳机场、宝安西部沿江地区以及前海地区,总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处于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城市圈交汇点和珠江口湾区核心位置,具有突出的战略区位优势。
疫情	指	2020 年初在全球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疫情期免费政策	指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期间,对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的政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赵桂萍、林婉玲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电话	(86)755-8669 8080		(86)755-8669 8068
传真	(86)755-8669 8002		(86)755-8669 8002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755-8669 8069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7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sz-expressway.com">ir@sz-expressway.com</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电话: (852) 2543 0633 传真: (852) 2543 9996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A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深高01	163300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深高1	175271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深高1	175979	-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 B2607	40752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签字会计师: 黄玥、刘婵
中国法律顾问	名称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10C
香港法律顾问	名称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名称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801-3803 室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名称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41 号盈置大厦 6 楼
主要往来银行	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871,924,008.52	8,026,737,099.99	35.45	6,390,295,110.82	6,185,825,1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254,756.43	2,054,523,306.30	26.85	2,564,317,594.25	2,499,484,97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5,503,841.79	1,957,015,513.64	19.34	2,243,627,358.26	2,243,627,3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530,767.73	1,100,633,933.07	258.11	1,695,357,337.06	1,751,428,675.0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38,965,669.92	23,042,941,782.92	6.93	18,525,888,505.26	18,374,542,643.63
总资产	60,613,494,756.12	55,144,962,042.63	9.92	45,658,413,658.91	44,923,734,271.9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0	0.936	18.59	1.176	1.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0	0.936	18.59	1.176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5	0.891	10.55	1.029	1.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0.83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13.73	1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0.34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12.11	12.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物流金融公司以及龙大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2020年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有关详情见2020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六有关内容。

2、2020 年，本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按相关规定在计算上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62,015,531.22	2,249,122,448.62	2,414,993,814.35	4,245,792,2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534,999.13	678,796,456.73	708,364,351.34	678,558,94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6,396,601.15	662,513,371.66	702,932,671.63	443,661,1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16,593.31	1,056,389,709.35	926,083,507.96	1,281,840,957.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28,445.20	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及收到政府征收高速公路沿线部分土地的补偿款等。	74,529.31	262,593,25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95,011.45	政府拨付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以及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补助款摊销等。	35,349,930.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55,604.11		8,890,000.00	595,434.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772,764.94	本期新投资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值产生的收益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3,219,171.98	72,194,997.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230,358.31	(1)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远期，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结转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合约交割损益。(2) 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服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 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收业绩补偿。	-24,388,020.67	81,946,51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4,107,007.54	8,214,01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1,564.68	收到诉讼赔偿款等。	-3,194,187.26	175,94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1,165,853.24	49,934,13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630,604.94		2,555,033.39	88,741,74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2,229.11		5,161,458.69	66,222,296.29
合计	<b>270,750,914.64</b>		97,507,792.66	320,690,235.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用“-”表示）	-83,677,813.21	-	83,677,813.21	83,677,81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用“-”表示）	-	212,637,357.38	212,637,357.38	212,637,357.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891,286.54	718,746,474.26	-887,144,812.28	62,855,187.72
合计	1,522,213,473.33	931,383,831.64	-590,829,641.69	359,170,358.31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收费公路项目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收费项目	本公司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沿江项目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在建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60	6	营运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武黄高速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益常项目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西线高速 <sup>(2)</sup>	50%	广州、佛山、中山	98	6	营运
广深高速 <sup>(2)</sup>	45%	深圳、东莞、广州	122.8	6	营运

注：

- 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介绍、收费标准、历史营运数据等信息以及所在地区的路网示意图，可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业务领域-公路运营”、“投资者关系-营运数据”、“投资者关系-推介平台”等栏目查询和更新。
- 本集团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签约收购深投控基建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股权，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有关详情可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8 月 10 日、8 月 25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通函。

## 五年数据摘要

日均路费收入(单位:人民币千元)					
路桥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梅观高速	448.9	392.6	382.9	350.9	336.3
机荷东段	2,012.4	2,012.0	2,104.8	2,076.4	1,962.0
机荷西段	1,526.7	1,680.4	1,829.5	1,794.4	1,729.4
水官高速	1,808.7	1,658.5	1,786.4	1,738.1	1,762.8
水官延长段	244.1	252.8	331.0	328.6	314.3



日均路费收入(单位:人民币千元)					
路桥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沿江项目 <sup>(1)</sup>	1,619.6	1,498.4	1,459.1	1,273.5	1,093.1
外环项目 <sup>(2)</sup>	2,523.5	-	-	-	-
龙大高速 <sup>(3)</sup>	400.1	-	-	-	-
清连高速	2,399.5	2,274.5	2,293.2	2,084.1	2,016.5
阳茂高速	1,352.6	1,293.6	1,524.0	1,770.5	1,819.5
广州西二环	1,380.4	1,543.5	1,597.1	1,653.2	1,343.2
武黄高速	1,311.4	1,059.5	1,130.2	1,055.5	1,004.9
长沙环路	816.3	511.5	427.8	394.6	373.4
南京三桥	1,301.3	1,516.9	1,393.2	1,341.4	1,269.7
益常项目	1,277.5	1,065.8	1,105.5	1,119.1	1,157.3

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沿江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 2018 年 2 月 8 日起将沿江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 外环项目一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车运营; 外环二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通车运营。

(3)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的收购,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将龙大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财务概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指标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重列)	2018 年 (经重列)	2017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10,872	8,027	6,390	6,468	5,799
其中: 路费收入	5,893	4,387	4,722	5,656	5,266
息税前利润	3,997	3,339	3,057	7,886	3,085
净利润	2,606	2,055	2,564	5,069	1,565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3,942	1,101	1,695	3,244	3,124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4,849	1,521	2,831	5,397	3,5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1	3.87	4.71	7.94	3.22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10	0.936	1.176	2.324	0.718
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元)	0.62	0.43	0.52	0.71	0.30
指标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经重列)	2018 年末 (经重列)	2017 年末 (经重列)
总资产	60,613	55,145	45,658	44,400	47,378
总负债	32,842	28,866	24,611	22,797	31,012
总权益	27,772	26,279	21,048	21,603	16,366
资产负债率(%)	54.18	52.35	53.90	51.34	65.46
总负债权益比率(%)	118.26	109.84	116.93	105.53	189.48
净借贷权益比率(%)	68.95	61.18	65.77	52.12	119.3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9.46	8.73	8.50	8.76	6.43

####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 第三节 年度记事

- 1月 机荷改扩建项目先行段项目动工。  
公司中期票据获交易商协会注册。  
收购新疆木垒“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各自 100% 股权。  
荣获 Roadshow China（路演中）2020 年度“第四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之“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最佳信息披露奖”、“最佳领袖奖”和“最佳总监奖”。
- 2月 签订《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合同》。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3月 购买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物业。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与深圳投控签订《谅解备忘录》，拟收购其拥有的湾区发展 71.83% 权益。  
发布 2020 年年度业绩，年度净利润 20.55 亿元，每股收益 0.936 元。  
收购新疆木垒“乾新公司” 100% 股权。
- 4月 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21 深高 1”，债券代码“175979”）。  
发布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  
荣获全景网“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0）”之“杰出 IR 企业”和“机构友好沟通奖”。
- 5月 宣派 2020 年年度股息，每股分红 0.43 元（含税）。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获股东大会通过。  
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之“主板最佳董秘奖”。  
荣获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投教同行”专项投教活动“特别贡献奖”。
- 6月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获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全球第二大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最新的 ESG 评分，公司获得 1.80 分，在内地 526 家公司中排名第 113 位，在纳入指数的 6 家公路与铁路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2 位。
- 7月 发行 3 亿美元债券（证券代码为“40752”，证券简称为“SZEXP B2607”）。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88451”）。
- 8月 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拟间接收购湾区发展 71.83% 权益。  
公司持股 11.25% 的深水规院（301038）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布 2021 年半年度业绩，上半年营业收入 42.11 亿元，净利润 12.19 亿元。  
收购永城助能风电项目 100% 股权。

深高速 ESG 实践案例作为 133 份优秀案例之一被收录到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汇编的《上市公司 ESG 实践案例》。

9 月 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0 年业绩说明会”之“最佳实践案例”50 强名单。

荣获《证券时报》“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 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连续三届入选“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榜单。

10 月 发布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

11 月 参加 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荣获 HKMA（香港管理专业协会）“2021 年最佳年报比赛”之“卓越 ESG 报告奖”。

获评《国际金融报》“第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先锋论坛”之“年度 ESG 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12 月 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获股东大会通过。

更改公司名称和修订公司章程获股东大会通过。

通过合营公司签约收购安维士 51% 股权。

收购中卫甘塘风电项目 100% 股权。

荣登“2021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以 27.09 亿利润总额位列 267 位，荣获“2021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

荣获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评“大湾区上市公司 Top 20”之“绿色治理奖”和“公司治理奖”。

荣获 Roadshow China（路演中）2021 年度“第五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之“最佳 ESG 奖”“最佳信披奖”“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和“中国上市公司路演热度榜 IR 热度 TOP 10”。

荣获《中国融资》“2021 年第五届中国融资大奖”之“最佳上市公司大奖”和“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荣获《每日经济新闻》“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之“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

##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汇报，2021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8.72 亿元，同比增加 35.45%；实现净利润 26.0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85%；实现每股收益 1.110 元。本集团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62 元，总额约为 13.52 亿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88%。上述建议将提交公司 2021 年股东年会批准后实施。

### 业务回顾

2021 年，本集团以实现新常态下稳步发展为目标，在股东、政府和社会各届的支持下，始终坚持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定位，贯彻执行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在项目建设方面，外环二期、沿江二期、机荷高速改扩建及光明环境园等重点项目均按计划达成阶段性目标；在公路运营方面，依托重大项目，统筹路网资源，大力推动运营管控信息化、智能化，切实提升路网通行能力、路产管养水平；在项目并购方面，收购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及安维士等项目，并成功实施了香港上市公司湾区发展控股权的战略性收购；在融资活动方面，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和市场的动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维护财务安全；在公司治理方面，紧抓国企改革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管理制度，满足集团对业务管理的实际需求。2021 年，本集团圆满实现了各项经营目标。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已对本集团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阐述，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汇报。

### 未来展望

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面临更加复杂的发展环境、机遇和挑战，“十四五”规划设定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其中包括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目标。具体到收费公路行业和大环保行业，则包括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发展非

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至 20%左右、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完善大湾区架构体系、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等。

在收费公路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高速公路里程增速将持续放缓，收费公路行业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预计现有收费公路将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而新建项目则可能面临成本高企、培育期加长等挑战。另一方面，一批具有线位优势的核心高速公路资产收费期限将满，存在通过改扩建重新核定收费年限的投资机会。在经济增长决定交通需求的客观规律下，未来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将支持着交通行业整体的发展空间，但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局部调整，这对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投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专业化的基础设施营运商具备更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集团经过二十五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大湾区基础设施国资平台优势、投建运管的综合集成能力和产业协同能力，商业模式和技术管理的创新能力，以及境内外的良好融资平台优势等。这些能力，是本集团在收费公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集团将着力推进存量项目改扩建，积极寻求优质项目资源的投资机会，并加强与政府合作，继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创造具备商业投资价值的投资机会。本集团还将强化公路产业链各环节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等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业务，以及顺应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收费公路智能化，改善用户体验、提升管理效能、创造新的商机。

进入大环保行业是本集团上一战略期转型发展的结果，是本集团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优势契合度的战略选择。本集团将聚焦于有机垃圾处理、危废处置和清洁能源发电三项细分领域。环境污染治理已升格为国家根本大计，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带动了垃圾处理和危废处置的需求，而有机垃圾处理和危废处置业务现阶段具有市场格局比较分散、区域性较强、单个项目规模较小的特点。上述宏观需求和行业特点使得相关行业迎来了新建、并购、整合的发展良机。清洁能源方面，国家致力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随着技术进步与成本降低，2021 年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清洁能源行业将更加趋于市场化，行业迎来长期广阔发展空间。

本集团在基础设施营运、政府合作、商业模式设计、筹资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集团发展上述大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本集团目前已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战略布局，控股了蓝德环保、光明环境园、南京风电、包头南风、新疆木垒等一批优质项目，在团队建设、专业能力与运营经验等方面已有初步的积累和沉淀，并将进一步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此外，本集团还需要整合现有项目资源，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相互支持以及项目之间的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最大程度实现项目价值。

基于以上对经营环境、行业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判断，本集团拟定了“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并于2021年12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十四五”战略的引领下，管理层确定了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以支持战略的落地。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已对本集团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本支出计划、风险分析和应对策略进行了阐述，有关详情可参考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汇报。

本集团将以现有双主业的产业格局为基础，发挥区域、品牌、团队、资金等核心优势，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优化公司治理与经营机制，以“打造优质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美好生活”为使命，坚持“精研为深、自强为高、拼搏为速”的企业精神，秉承“诚信、责任、人本、创新”的价值观，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通过新技术和产融结合赋能产业精益化管理，持续提升产业链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致谢

藉此机会，本人谨代表公司，衷心地感谢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对深高速的信任和支持，感谢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位同仁的睿智贡献，感谢全体员工的开拓进取、克己奉献。2022年，面对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深高速人将直面挑战，抓住机遇，奋勇开拓，以终为始，为实现新的战略目标而奋勇拼搏，为公司的发展续写新的篇章！

胡伟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22年3月29日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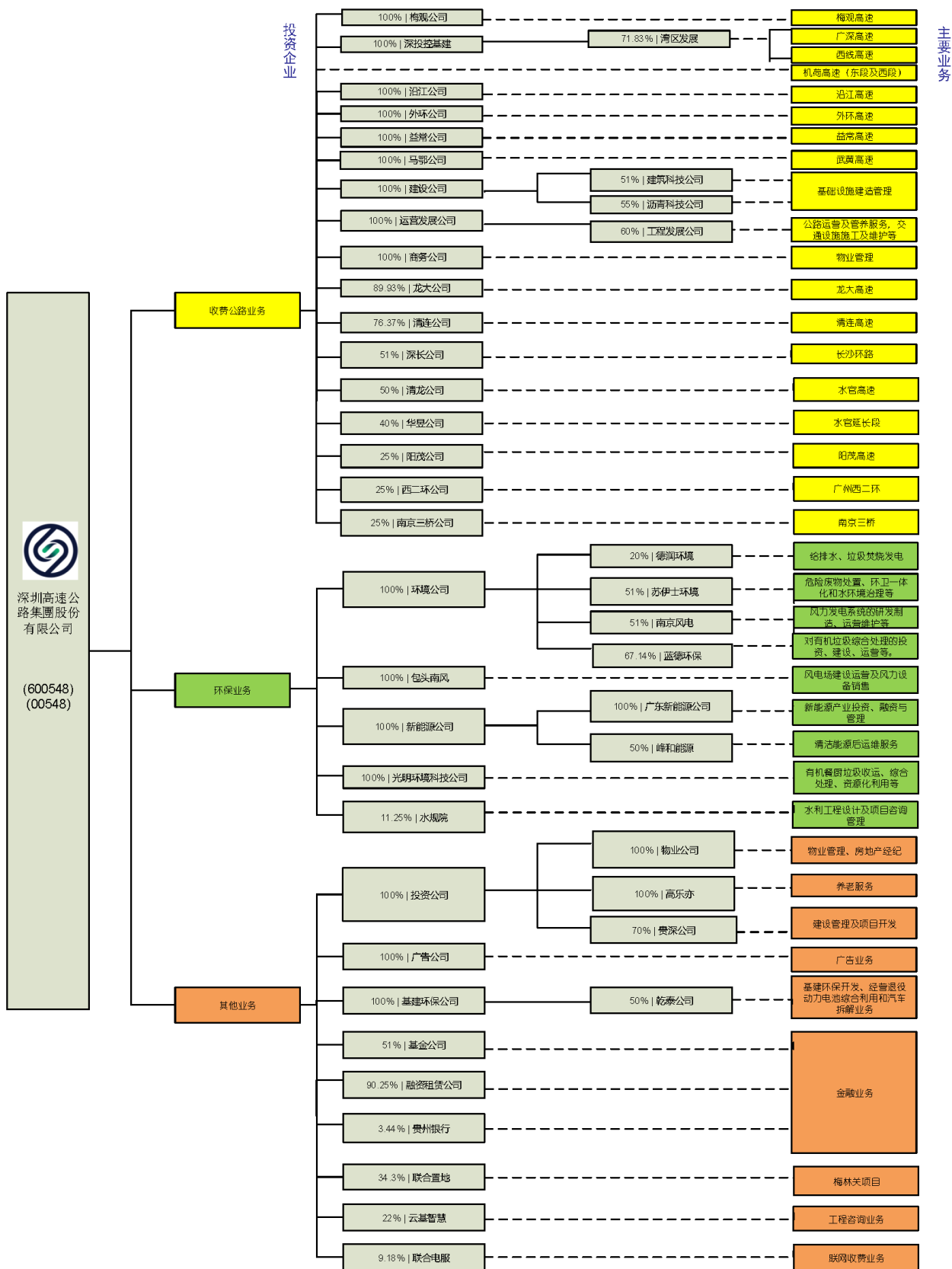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7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604 公里，其中 5.7 公里尚在建设中；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建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超过 15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之一、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主要投资企业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本架构图仅包含集团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未列示其中。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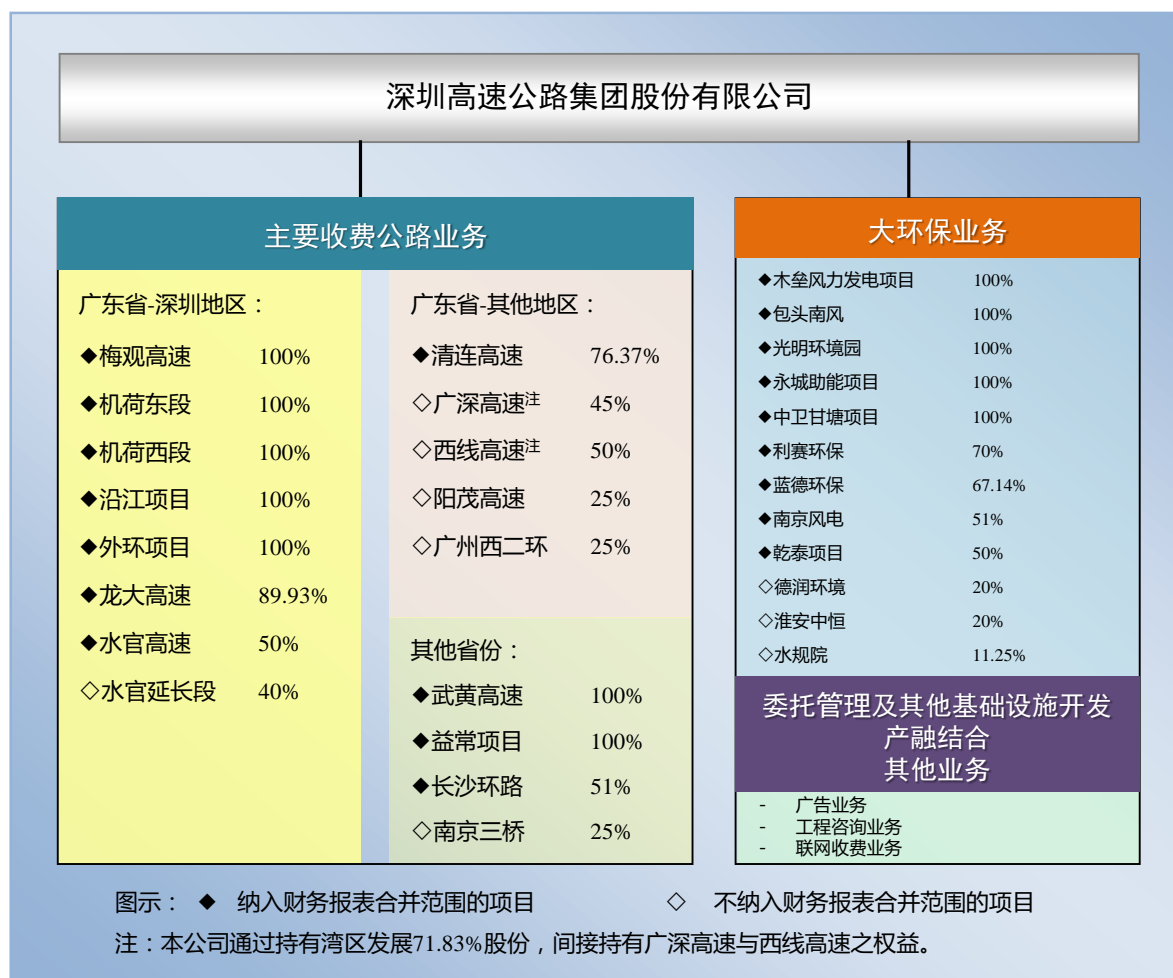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集团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高起点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业务为主的双主业格局。近年来，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持续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整合，已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新能源业务平台，包括以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环保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大型基础建设管理服务及进行园区内环保项目投资的基础环保公司；以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以及作为集团产融结合业务的统筹管理平台的产业金融管理部。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向双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环保系统、工程管理、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企业发展，战略先行。战略规划攸关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2021年，深高速总结过往、深入研讨、集思广益，编制完成了“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正式发布实施。发展战略明晰了新战略期内集团的发展蓝图和行动计划，为集团未来五年发展指明了战略目标和方向：“深耕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公路交通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服务商，实现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能力提升、机制改善。”集团将以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为核心业务板块，探索并培育新型城市建设及产融结合等业务，并通过数智赋能，打造“智慧深高速”。

年内，集团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细化制定战略实施举措，分解各阶段发展目标、责任主体、发展布局及工作重点；各业务板块根据集团统一部署，认真分析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有效措施并贯彻落实，确保了年度计划指标的完成。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大环保业务的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运维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金融、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截

至本报告日，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中国政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年中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4.4万亿元，同比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运行质量继续提升。从经济结构上看，工业生产稳定增长，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7.5%，为近年来较高水平；能源生产稳中有增，电力生产高位增长，其中，清洁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风力发电量同比增长29.8%；2021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同比增长21.4%。国内生产形势稳定，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清洁能源的需求增长，并促进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稳定增长。<sup>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sup>

#### （一）收费公路业务

##### 1、政策环境

为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降本增效，2021年6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方案》”），《方案》要求各地政府在2021年9月底前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即通过实施分路段、分车型、分时段、

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实施新的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以及通过 ETC 系统实施高速公路分段计费，实际上已经按车型(类)及支付方式实施差异化收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路费收入的影响已得到部分体现。本次《方案》的政策实施可能将进一步导致部分路段单车缴费金额下降，但同时可提升整体路网车流量及通行效率。总体而言，差异化收费有利于调节路网车流量均衡，提升路网整体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预计对路费收入的总体影响有限。

2021 年 9 月，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规划》提出，要在广东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综合交通枢纽、构建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网络、发展高品质的运输服务、建设面向未来的智能交通系统等八项重大任务，要高水平推进基础设施布局，其中，到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里程将达 12,500 公里。《规划》为全省交通运输企业指明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收费公路行业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十四五”期间将面临新要求和新机遇。

## 2、行业基本情况与分析

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已步入平稳期，每年新增里程趋于稳定，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高速公路里程增速将持续放缓，预计于 2030 年基本饱和，高速公路行业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高速公路行业面临优质新项目建设需求下降、建造和运营成本上升、收费标准刚性等压力导致行业收益降低等诸多挑战。但另一方面，经过 20 多年的运营，国内较早一批高速路网中的核心路产收费期限将满，逐步进入改扩建周期，其中大部分改扩建项目具区位优势，主要受制于车道不足、车流量饱和、路面老化等因素而影响其盈利能力，通过改扩建能够重新核定收费年限，并且作为成熟路产无须再经历培育期，通行能力得到改善后即可显著提升车流量，较新建项目更具投资优势。因此，随着改扩建周期的到来，公路行业将迎来高速公路改扩建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此外，采取并购优质公路项目、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探索产业转型等，也是近年来大部分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提升长期经营能力的尝试路径。

本公司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 25 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7 个，拥有权益里程约 604 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公司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有关本公司行业地位情况请进一步参阅下文“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

### （二）大环保业务

#### 1、政策环境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的战略目标，2021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国家的“双碳”战略目标将催生新能源和生态环保行业的新局面。

#### ◆ 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5 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对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提出了要求；同月还发布了《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等；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全面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收费机制。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等工作目标，并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固废治理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步骤，反映出固废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步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阶段，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将成为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生态环境产业将迎来新一轮重要窗口期。

#### ◆ 清洁能源行业：

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 2021 年风光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 11% 左右，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并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可再生能源的长期发展。国家电网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中表示，将提高清洁能源接纳能力，加大跨区输送清洁能源力度，提升已建输电通道的利用效率。2021 年 7 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开市，这将有利于发挥碳市场节能减排、促进新能源等可持续发展的功能。在国家推动双碳战略的时代背景下，清洁能源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 2、行业基本情况与分析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固废资源化治理和清洁能源产业面临重大市场机遇。就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而言，目前我国的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与行业规划要求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随着国家“无废城市”建设的推进，以及垃圾分类政策的下沉，固废资源化产业发展正在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目前有机固废垃圾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需要企业具有成熟的处理模式和规范的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

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因此虽然市场进入者众多，但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数量不多。

就清洁能源行业而言，国家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作为长期国策，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障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目前中国在风电和光伏的装机量位居世界第一，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代替化石燃料能源是中国能源产业主要趋势。2021 年是国内陆上风电平价元年，风电行业随着“平价上网”的到来进入全新的发展时代，风电建设规模及运行效率持续提升。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4,757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占电网发电装机容量的 13.9%。未来，在国家“30·60”双碳目标的驱动下，风电行业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公司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通过谨慎寻求与大环保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年来的投资和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管理和清洁能源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固废资源化管理和清洁能源行业有国家政策支持，其重资产、业务稳定的回报模式比较契合本集团的管理运营模式。

在固废资源化管理业务领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企业，拥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及研制能力和百余项专利技术，具备厨余垃圾等有机垃圾处置的技术研发、投资、建造、设备制造和运营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目前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PPP 项目共 19 个；此外，2021 年本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正式签约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5,000 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控股南京风电，通过投资并购已拥有累计装机容量达 648MW 的风电项目，并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建立的合作平台收购了以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安维士股权，此外，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牌照。通过积极布局，本集团具备风场项目投资运营、风电整机设备研发制造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可以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 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1 年，是本集团“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新冠疫情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仍然存在，集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以新一期战略目标为导向，不断夯实生产经营基础工作，加大优质项目的开发与并购力度，积极拓展主业及产业链市场机会，多措并举提升生产效率，主动挖潜增效，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固废资源化管理和清洁能源主营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基础设施开发、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108.72 亿元，同比上

升 35.45%。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58.93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7.93 亿元、其他收入约 31.86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4.20%、16.50%和 29.30%。

## (一) 业务管理及提升

### ◆提升集团管理质效,建立内部授权机制

近年来,随着拓展力度加大及并购项目的不断落地,集团各业务板块的附属企业不断增加,总部管理半径不断延伸,决策程序更趋复杂。防范管控风险,使集团管理质效与集团化发展的管理需求相匹配,是集团正在积极解决的管理课题。报告期内,集团一方面加强对并购企业的内部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从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进行协同管控,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另一方面,集团进行各业务板块的授权机制研究,全面梳理授权管理流程,合理界定权限,精简审批环节,达到提高决策效率的目的。现阶段,集团正在综合考虑不同业务的商业模式、市场化程度、风险程度、资本市场关注程度等因素,建立主要管理事项的工作指引等体系文件,在规范所并购项目的经营与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权责对等的授权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一线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促进控股子公司提升经营活力及与集团整体规范发展的融合。

### ◆创新技术应用,以科技赋能企业经营

近年来,集团以创新技术促经营发展,积极开展创新技术研究工作,依托本集团的基础设施资源优势 and 运营管理经验,结合专业研究机构及技术团队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资源,大力推进创新技术在传统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中的实施和落地,不断加强智慧交通、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集团依托外环高速机电系统建设,搭建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和外环高速交通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对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状态、车辆实时运行、交通事件和交通环境的动态化、一体化监测和预测,利用 BIM 等技术建立公路基础设施数字模型并结合基于 BIM 养护系统实现外环高速资产智慧化运营管理;以机荷高速改扩建工程为载体,开展智慧高速课题研究和智慧机荷高速方案设计工作。此外,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于 2021 年年底完成系统初步验收,可覆盖深圳区域收费公路,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报告期内,集团还加快推进环保产业信息化布局,开展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数字化应用建设,现已完成 BIM 实施方案。

## (二) 收费公路业务

### 1、业务表现及分析

2021 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sup>(1)</sup>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b>广东省 - 深圳地区:</b>		
梅观高速	158	449
机荷东段	329	2,012
机荷西段	217	1,527
沿江高速 <sup>(2)</sup>	168	1,620
外环项目 <sup>(3)</sup>	234	2,523
龙大高速	115	400
水官高速	266	1,809
水官延长段	71	244
<b>广东省 - 其他地区:</b>		
清连高速	51	2,400
阳茂高速	46	1,353
广州西二环	91	1,380
<b>中国其他省份:</b>		
武黄高速 <sup>(4)</sup>	67	1,311
益常项目 <sup>(4)</sup>	58	1,277
长沙环路 <sup>(4)</sup>	87	816
南京三桥	29	1,301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在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
- (2) 根据深圳交通局与本公司、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 (3) 外环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车运营；外环二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通车运营。
- (4) 湖南省和湖北省 2021 年末出台了有关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补偿事宜的通知，根据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对武黄高速、益常项目和长沙环路相应确认了收入。

2021 年春运期间，为防控疫情出现反复，国家提倡就地过年，并要求返乡人员实施严格的防控措施，使得该期间出行车辆减少，通行费收入少于正常年份；年内，广东省多地及南京、湖南张家界等地陆续出现疫情，在此期间政府对人员出行及物流运输实施了严格的防控措施，这对集团部分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总体而言，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并进入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费公路营运表现已基本恢复正常，因去年同期基数较低，各收费公路项目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录得较大幅度增长。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受益于沿线生产基地增多，以及常虎高速和从莞高速东莞段（含清溪支线）实施货车优惠政策促进了车流增长等正面因素影响，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营运表现稳定；沿江高速继续执行货车通行费五折优惠政策，且受益于深圳大力推进前海及西部港区经济开发与建设，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因素影响，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龙大高速为深圳通往东莞乃至珠江三角洲的重要出口通道，受益于外环一期开通后与其路网的联通效应，以及松山湖南站于 2020 年 10 月开通后对其的正面影响，营运表现良好。

继外环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于 2020 年 12 月底通车营运后，2022 年元旦外环二期（约 9.35 公里）正式通车，外环二期开通后，外环项目成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将进一步发挥其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网络重要加密线的幅射功能，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外环一期营运表现良好，实现日均路费收入约 252 万元。同时，外环项目的开通对梅观高速和沿江高速车流量产生诱增效应，但对机荷高速全线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加上周边汕湛高速清云段等路网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的营运表现稳定。

报告期内，阳茂高速营运表现受到正面和负面影响，营运表现同比有一定增长，阳茂高速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双向八车道全线通行，车辆通行能力显著提高，将有助于提升其未来营运表现；周边路网完善持续促进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而广佛肇高速主线于 2021 年 4 月下旬贯通后，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影响。

### (3) 其他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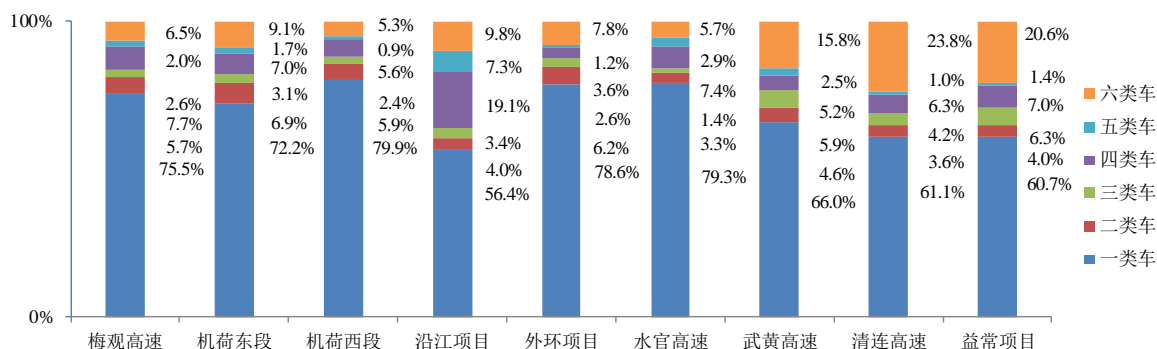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周边路网开通、自身部分路段封闭维修及沿线周边经济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总体表现稳定；长益北线高速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分别拉动益常高速总体车流量和货车车流量的增长；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持续正面影响，长沙环路营运表现增长良好；受南京五桥的分流影响，以及 2021 年三季度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南京三桥营运表现同比基本持平。

### 参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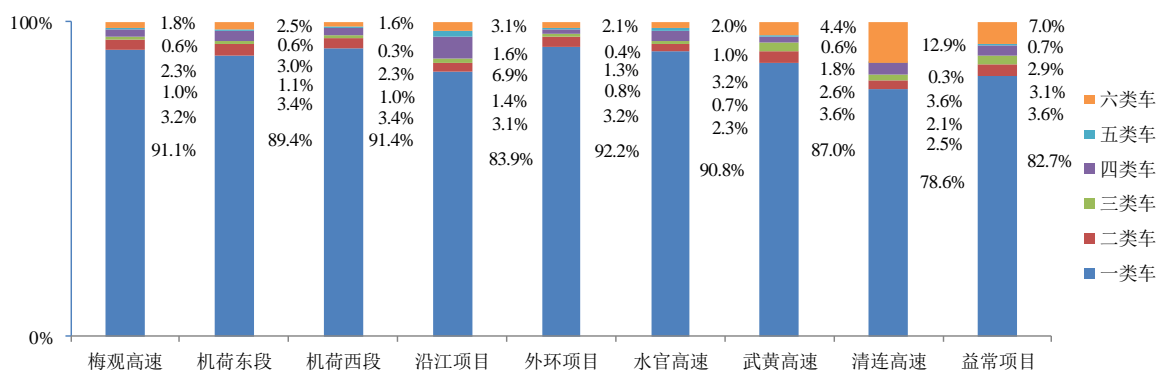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集团各主要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为集团主要收费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示意图：

例示意图：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收入统计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车流量统计



## 2、业务发展

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 PPP 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总里程长约 77 公里，分三期建设，其中，外环一期（约 50.74 公里）已于 2020 年底通车运营，二期（约 9.35 公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车，三期（规划里程约 16.8 公里）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外环项目是迄今深圳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长的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与深圳区域的 10 条高速公路和 8 条一级公路互联互通，是深圳北部区域东西向交通互联互通的重要骨干线。该项目工程规模大，桥梁隧道多，交通组织复杂，施工管理要求高，以外环二期为例，全线共 6 次跨越深汕西高速、4 次下穿厦深高铁，交通疏解难度大，施工安全风险高。报告期内，集团以外环二期年底完工为目标，积极建立内外部联动机制，优化疏导方案，攻坚克难，确保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了交工验收，顺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车运营。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开展外环三期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以及外环三期先行段施工、监理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沿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两部分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 5.7 公里，设有机场互通和鹤洲互通两座互通立交，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机荷高速黄鹤收费站，与机荷高速对接，终于深中通道东人工岛，与深中通道隧道敞开段对接，建成后将联通沿江高速、机荷高速、广深高速、深中通道及宝安国际机场。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桥梁工程比高达 98%，结构复杂，施工难度极大。报告期内，项目团队加大资源投入，明确任务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合力推进，确保了年度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截至报告期末，机场互通立交至鹤洲互通立交主线结构已贯通，沿江二期项目累计完成工程进度约 69%，完成约 77%的路基工程、69%的桥梁工程和约 10%的路面工程。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提高道路安全质量及改善通行环境，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批准本集团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于 2020 年进一步批准公司开展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先行段及高压电力改迁等相关工作。经过本公司与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的多轮沟通和协调，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底获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已取得交通运输部批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施工图修编及招标等相关工作。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投融资模式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磋商之中，公司将在模式确定后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市政府对深汕第二高速（深圳-汕尾）的规划和安排，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已开展深汕第二高速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在就项目工可方案、用地预审、环评等专项工作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通报审。深汕第二高速建成后可与外环高速等多条干线实现互联互通，构建深圳市至深汕特别合作区之间的快速通道，对促进深圳、惠州、汕尾等地经济的合作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公司持有阳茂公司 25%股权，阳茂高速的改扩建工程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开放通行。阳茂高速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改扩建，路基宽度由原来的 28 米增加至 42 米，通行时速可达 120 公里。改扩建后的阳茂高速通行能力显著得到提高，这将进一步发挥其作为粤西融入湾区建设的交通大动脉作用，对加快推进粤西开发建设，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美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 104.79 亿港元（“本次交易”）。美华公司完成对深投控基建的收购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湾区发展（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737）约 71.83%股份。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获得本公司及深圳国际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权交割，深投控基建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湾区发展旗下拥有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广深高速和西

线高速优质路产权益，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以进一步巩固于公路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提高区域市场份额、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还可通过广深高速改扩建推动沿线土地开发，释放沿线土地开发价值，实现可持续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8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三）大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审慎进入以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和新能源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 1、固废资源化管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本集团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积极打造成为具有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及规模优势的细分龙头，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机会。

本公司持蓝德环保约 67.14% 股份，蓝德环保主要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MBR 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为客户提供厨余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蓝德环保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具备较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其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项目投资运营 PPP（含 BOT，下同）业务模式、环保工程 EPC 以及设备制造销售业务等。报告期内，集团着力推进蓝德环保存量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增量项目的拓展，2021 年下半年诸暨、邯郸、上饶、新余、抚州及龙游等 6 个存量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并通过投标方式成功签约滁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PPP 项目共 19 个，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000 吨/日，其中已有 11 个项目（设计总规模 2,440.5 吨/日）进入商业运营，该等项目分布在全国 11 个省区 16 个地市，大多位于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具较长的特许经营期，能产生相对稳定的回报。经过近一年的发展，蓝德环保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相比上年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约 68.7 万吨，但由于建设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未按计划时间要求转商业运营、新项目拓展不及预期及前期成本费用偏高等原因，业绩未达预期，蓝德环保 2021 年未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年内，集团对蓝德环保组织架构及附属公司结构进行整合及清理，努力降本增效，以提升其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2021 年 2 月，本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签约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有机垃圾 1,000 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 5 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年2月8日的公告。报告期内，集团以打造“高品质示范项目、高质量精品工程”为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已完成场地平整及基坑支护工作，正进行基坑开挖及部分工程桩基施工。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环境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及增资方式投资不超过13,125万元收购利赛环保70%的股权。利赛环保为环保工程专业公司，拥有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垃圾处置工程BOT项目（“生物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生物质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郁南环境园，为国家“十一五”863计划重点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生物质垃圾500吨/日，其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期为“10+5”年，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期为25年。利赛环保已于2017年12月正式运营该项目，此外，受相关部门委托，利赛环保还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厨余垃圾。生物质项目是深圳市内垃圾处理规模较大并运行稳定的成熟项目，政府补贴回款情况良好并具有区位优势。通过控股收购利赛环保，环境公司将获得深圳市龙华区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有利于提升本集团在深圳区域的厨余垃圾处理份额，促进本集团融入政府相关业务的发展布局，进一步扩大本集团在大湾区的影响力。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协议已签署。

本集团于2020年底完成了乾泰公司50%权益的控股收购。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且为深圳市唯一一家获得《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资质企业。报告期内，乾泰公司已和部分行业上下游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中标哈啰出行报废电池综合处置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超过9,000万元，同时推进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研发并与下游客户完成了小批量换电产品交付，为下一步开拓换电业务奠定基础。年内，乾泰公司已完成传统车回收拆解资质重审工作并顺利取得资质，从而可同时开展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报废拆解，进一步扩大了报废车拆解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已回收报废车辆近2,000台。下一步乾泰公司将充分借助白名单资质优势，通过开展多种合作模式，进一步开拓退役动力电池上下游市场。

## 2、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是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推进，国家已推出一系列促进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集团将把握机遇打造特色的“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成为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深圳力量。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的考察调研，加大对优质风电项目的投资并购力度。

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10.15亿元先后收购了新疆木垒三个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100%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25日和3月26日公告的相关内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共拥有166台风电发电机组，实际装机容量合计为299兆

瓦。其中，乾智和乾慧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249.5 兆瓦，已于 2020 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经营期至 2040 年 12 月；乾新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 兆瓦，已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并网，经营期至 2036 年 4 月。木垒风力发电项目风资源丰富，具有较高的风电开发价值，并且属于准东—皖南特高压配套项目，电力消纳有保障。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广东新能源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不超过 3,218.4 万元收购淮安中恒 99.4MW 风电项目 20% 股权，另 80% 股权由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收购，通过本项目，广东新能源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迈出了战略合作的第一步，且将作为淮安中恒项目质保期内的实际运维管理方，为南京风电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基础，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 10,151 万元收购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持有永城助能项目 100% 权益。永城助能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拥有两个装机容量合计为 32MW 的分散式风电场，已于 2020 年底建成并网，带补贴含税的上网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 17,499 万元收购中卫新唐 100% 股权，从而持有中卫甘塘项目 100% 权益。中卫甘塘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甘塘镇，拥有装机容量为 49.5MW 的风电场，已于 2020 年底建成并全容量并网发电，带补贴含税的上网电价为 0.56 元/千瓦时。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该项目上网电价较高，地理位置优越，消纳情况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和经营的风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达 648MW，2021 年该等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sup>(1)</sup>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sup>(3)</sup>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1 年	2021 年
包头南风项目	100%	100%	705,485.39	258,368
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sup>(2)</sup>	100%	100%	519,860.00	305,592
永城助能项目 <sup>(3)</sup>	100%	100%	27,648.32	14,681
中卫甘塘项目 <sup>(4)</sup>	100%	100%	3,648.42	1,818
淮安中恒项目	20%	—	7,374.04	—

附注：

(1) 上网电量为按电网结算周期核算的数据，营业收入中包含按上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收入。

(2) 本集团于 2021 年一季度完成了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的收购，其中乾智和乾慧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乾新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数据为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后数

据。

(3) 永城助能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数据为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后数据。

(4) 中卫甘塘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南京风电积极进行在手项目的风机订单交付及调试，已顺利实现该等项目的全容量并网发电；同时，积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依托新能源公司推动一体化清洁能源的协作优势获得订单，以后运维服务成为公司上规模化的新增业务板块为目标，加强后运维服务的品质提升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已签署 132.5MW 风电项目订单，完成了 260 余台风机的半年检测，对并网项目全面开展了相关检测及维修等工作，为客户提供了较好的后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受储备订单项目实施延期、在建工程进度缓慢等因素影响，南京风电设备销售及交付进度均有所延后，没有实现年度业绩目标。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对南京风电的内部管理整合力度，加快落实储备项目的落地与签约，加大项目开发和合作力度，通过开发或合作带动风机销售，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还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按照 50%：50% 股权比例合资成立了峰和能源，并由峰和能源以 40,290 万元控股收购了安维士 51% 股权，其中新能源公司实缴出资 20,145 万元。安维士从事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风机传动链技术能力，其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齿轮箱维修业务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本集团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收购安维士，一方面可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洁能源后运维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本集团风电一体化产业链，扩大本集团的盈利基础，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该项交易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

###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2017 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了德润环境 20% 股权收购。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601158）和三峰环境（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报告期内，德润环境重点深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新中标重庆市一品河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并积极协同重庆水务、三峰环境开拓水环境治理、垃圾发电、再生资源等业务项目。

本集团持有水规院 11.25% 股权。水规院已于 2021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1038。有关水规院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1 年年度报告。

有关报告期内蓝德环保、南京风电、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等风电项目，以及德润环境等项目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2 及五\69 的相关内容。

#### (四)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大力推进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并强化其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督促各项目代建款项和收益的回收。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提前 4 个月完成了秀峰、排榜收费站的施工建设。

2019 年 7 月本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园区“七通一平”、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垃圾中转相关配套设施四个子项工程，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 22,655 万元。该项目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报告期内，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已正式开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9 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4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约 92% 的形象进度。

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 5 月 13 日，贵龙实业与投资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行期 3 年，由投资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投资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报告期内，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51%，其中，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含地下室）已全部完成，完成主体结构工程 90%。

## 2、代管业务

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本公司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承接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报告期内，深圳市政府部门已组织对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 2020-2021 年度管养工作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等级为优秀。已顺利续签为期一年的新一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市、区级行业部门委托的坝光和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车站项目。同时努力推动运营服务市场化项目拓展，运营公司下属的工程发展公司于 2021 年通过投标承接了坪山区全区域及光明区、宝安区部分街道的市政道路养护业务，不但增加了收入来源，也为寻求未来市场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2 的相关内容。

### 3、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 (1) 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发模式，为本集团开拓龙里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项目之后，本集团又相继与龙里县政府或其平台公司签约合作建设朵花大桥项目和比孟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龙里区域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抓住市场机遇，并有效降低贵龙项目和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贵深公司积极参与龙里区域土地的竞买。至本报告期末，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7 亩（约 202 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成交金额约为 9.6 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8 亩，成交金额约 1.5 亿元（含契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贵龙项目土地中约 1,610 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 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1,075 亩（约 71.7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所开发的项目原名为“茵特拉根小镇”，于 2021 年 10 月经核准更名为“悠山美墅”。悠山美墅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推出的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并回款；报告期内，已完工的二期第二阶段商业配套物业及三期第一阶段住宅正在销售中，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的商业配套物业及三期第三阶段的住宅工程均在建设中。面对房地产调控政策，贵深公司通过采取户外广告、媒体投放、举办主题活动等多形式营销策略，积极促进商业及住宅的销售。此外，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贵深公司通过对悠山美墅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 (2) 梅林关更新项目

联合置地于 2014 年成立，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于 2018 年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万科。联合置地原三家股东新通产、本公司、万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7%、34.3%、30%。报告期内，新通产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 35.7%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考虑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股东大会批准，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10 日的公告。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已由万科中标，万科持有联合置地的股权增加至 65.7%。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5 日、9 月 28 日、11 月 13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通函。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和风轩及二期和雅轩的住宅已全部销售完毕；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2020 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推出 630 套住宅及 2,700 余套公寓，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初正式公开销售，至本报告期末，630 套住宅已全部售罄，已签约销售 750 套公寓。

## 4、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本集团以投资公司作为集团“十四五”战略期探索健康养老产业的实施部门，投资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亦作为探索智慧养老的产业平台。

报告期内，投资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了深圳市光明区 3 个养老项目，在探索健康养老业务领域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PPP 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PPP 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与深圳祈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祈康”）按 60%：40% 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光明两社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1,300 万元；投资公司与祈康按 80%：20% 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8,200 万元，联合体已按股比成立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上述项目的运营主体。光明康养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期限均为 20.5 年（包括建设期 0.5 年），其中光明两社区项目定位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以介助长者和 0-3 岁幼儿为主要客群，兼顾社区其他客户需求，在合作期内每年均有可行性缺口补贴，投资风险较小；光明区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定位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规划床位 370 余张，将打造成为医养结合+品质服务的星级养老机构。

投资公司与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业务的主体，其中投资公司占 6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松岗项目出租率为 60%，福永项目出租率为 93%。

## （五）产融结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分别通过认购、增持及参与 IPO 认购股份的方式，共计持有贵州银行约 5.02 亿股股份，约占其截至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44%。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持有贵州银行股份，有利于本公司获取稳定投资收益和加强区域业务协同。贵州银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6199.HK），有关贵州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可查询其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8 倍。为拓宽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空间，报告期内，经执行董事会批准，本集团通过受让原小股东股权和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 7.89 亿将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由原 48% 增持至 90.25%，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 亿元增至 10 亿元，相关股权受让及工商登记变更已于 2021 年 11 月底完成。经营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本集团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本集团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已签约 11 亿元融资租赁项目合同，并已投放约 9.20 亿元，为集团大环保主业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为有效整合资源，拓展社会资本渠道，建立市场化机制，经董事会批准，基金公司以公开挂牌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于 2020 年 9 月引入了上海择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康瑞迪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战略投资者，基金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60.78 万元，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51%，两名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9%。本次增资引战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本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创基金”）45% 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的实缴总规模为 3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 1.35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晟创基金已完成 2 个项目的投资。

本公司持有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约 7.48% 权益，该基金的总规模为 40.1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3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已投资 2 个项目。

## （六）其他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本公司原持有顾问公司 24% 股权，该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2021 年 4 月，本公司出资 3,150 万元参与顾问公司的增资扩股；2021 年 7 月及 12 月，顾问公司相继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经执行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已放弃该两次同比例增资及优先受让权。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顾问公司的股权摊薄至 22.0%。顾问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联合电服 9.18% 的股权。联合电服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8、20、62、69 和附注五\71 的相关内容。

## 五、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多年来，公司一直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精耕细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建立了高效的、敢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现阶段，公司已确定了收费公路和大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拓展了与主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及金融服务等领域业务。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双主业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大湾区基础设施国资平台优势：**本公司位于深圳，是深圳国资下辖的公路及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平台，本公司所投资和经营的绝大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和部分环保基建项目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区位优势和国资平台协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以及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重大政策机遇，聚焦区域内新型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的新规划，发挥国资平台协同优势，服务政府需求，积极获取区域内公路及环保基础设施优质项目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空间；本公司还积极把握深圳推动国企改革及优化产业布局的契机，成功控股收购湾区发展，从而获得了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广深高速和西线高速两个优质成熟路产权益和广深高速改扩建重大项目。“双区”建设不仅带来新增项目机遇，还将持续提升交通运输需求，为本公司存量公路和环保项目的营运表现持续注入活力；此外，本集团还结合区域内城市群发展规划与本公司双主业能力，积极参与大湾区公路项目沿线区域开发业务探索，发挥协同作用，释放沿线土地的开发价值，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综合集成管理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多个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践，在重资产类业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到运营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项核心能力，一方面继续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和运维管理，进一步输出在高/快速路投建管养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巩固了公司作为深圳国资高/快速路投建管养的核心平台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在进入营运管理模式类似的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后，持续发挥对重资产业务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初步实现了相关行业的产业链布局，形成上下游协同能力。同时公司专业的管理能力也得到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南京风电已成功获得风机后运维委托管理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育在大环保业务领域的专业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在同业市场的竞争能力。

**创新能力：**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作出了将大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并在报告期持续深化落地，为集团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根据行业环境变化，在近几年及报告期，持续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模式、PPP 模式、带资开发+土地开发模式等创新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专业领域的创新，截至 2021 年底，本集团已获得 333 项专利授权，其中 2021 年新增专利 39 项。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现阶段，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已成功上线运营，实现了提升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管理成本的目标，该平台已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2021 年内，本公司成功收购湾区发展，再增一个优质的境外融资平台。同时，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等级的境内外信用评级，长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不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有详细的说明。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2,606,255 千元（2020 年：2,054,523 千元），同比增长约 26.85%，主要为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本年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等项目带来的盈利贡献，以及收费公路上年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本年恢复性增长。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871,924	8,026,737	35.45
营业成本	7,080,446	5,214,517	35.78
销售费用	59,700	53,051	12.53
管理费用	529,068	363,086	45.71
研发费用	60,572	58,694	3.20
财务费用	749,134	491,548	52.40
投资收益	570,093	937,363	-39.18
所得税费用	471,799	473,911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531	1,100,634	2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456	-4,430,832	1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7	3,588,279	-53.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费公路、风力发电等环保业务，以及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环保业务拓展需要，营销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类员工成本及专项费用等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以及外币负债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环保产业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费公路等业务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随之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资本开支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外部筹资规模减少。

有关上述科目变动原因详情请见下文各项分析。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871,924 千元，同比增长 35.45%，主要系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新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和工程公司贡献的增量收入，原有收费公路收入恢复性增长，以及本年按照《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了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等。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21 年	所占比例(%)	2020 年	所占比例(%)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5,892,736	54.20	4,386,674	54.65	34.33	①
主营业务收入 – 清洁能源	712,991	6.56	1,665,755	20.75	-57.20	②
主营业务收入 – 固废资源化管理	870,072	8.00	843,231	10.51	3.18	②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环保业务	210,434	1.94	11,635	0.14	1,708.63	②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建设及管理	1,033,629	9.51	510,745	6.36	102.38	③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302,722	2.78	351,098	4.37	-13.78	④
其他业务收入 –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540,000	14.16	-	-	N/A	⑤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	309,340	2.85	257,599	3.22	20.09	⑥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871,924</b>	<b>100.00</b>	<b>8,026,737</b>	<b>100.0</b>	<b>35.45</b>	

**情况说明：**

- ① 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34.33%，主要为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贡献增量路费收入，以及原有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恢复性增长。此外，湖南省和湖北省 2021 年末出台了有关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补偿事宜的通知，根据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对长沙环路、益常高速和武黄高速相应确认了收入。

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分析，详见上文“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1）点。

- ② 清洁能源收入同比下降 57.20%，主要为报告期内南京风电受“风机抢装潮”后市场竞争加剧、存量项目实施缓慢及增量订单延期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风机设备销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相关收入大幅下降，以及木垒等风力发电项目本期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新增风力发电收入的综合影响所致。

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同比增长 3.18%，主要为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相应环保收入有所增长。

其他环保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98,799 千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乾泰公司电池贸易及南京风电有关风场项目运维及管理等业务收入。

- ③ 委托建设及管理收入同比增长 102.38%，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新增道路养护业务收入，以及随朵花大桥、比孟项目等建设进度推进，委托建设收入有所增加。

- ④ 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下降 13.78%，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房数量有所减少。
- ⑤ 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确认了餐厨垃圾处理及外环高速二期及机荷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
- ⑥ 其他收入同比增长 20.09%，主要为融资租赁和沥青销售等收入增长。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5,892,736	3,001,628	49.06	34.33	23.92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外环高速	921,065	404,739	56.06	22,857.86	8,435.19	不适用
清连高速	875,818	498,730	43.06	5.21	-1.80	增加 4.06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734,525	320,489	56.37	-0.25	-5.36	增加 2.36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557,250	133,795	75.99	-9.39	-17.54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660,160	551,434	16.47	8.76	12.93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591,169	329,493	44.26	7.79	16.83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466,286	241,656	48.17	52.43	13.82	增加 17.58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478,650	238,084	50.26	57.41	26.91	增加 11.95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297,933	124,696	58.15	102.96	89.90	增加 2.88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63,840	81,058	50.53	14.03	3.75	增加 4.90 个百分点
龙大高速	146,039	77,455	46.96	2.20	-18.16	增加 13.19 个百分点
<b>小计</b>	<b>5,892,736</b>	<b>3,001,628</b>	<b>49.06</b>	<b>34.33</b>	<b>23.93</b>	<b>增加 4.28 个百分点</b>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	4,775,142	2,532,726	46.96	17.30	29.44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注：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仅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主营业务行业、产品及地区情况。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49.06%，同比增加 4.28 个百分点，主要为新开通运营的外环高速一期经营效益较好，以及大部分附属收费公路收入增长。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7,080,446 千元（2020 年：5,214,517 千元），同比增长 35.78%，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和委托建设及管理业务的成本增加，以及本年确认了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等。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445,891	6.30	354,773	6.80	25.68	①
	公路维护成本	291,513	4.12	182,343	3.50	59.87	②
	折旧及摊销	1,984,318	28.03	1,551,995	29.76	27.86	③
	其他业务成本	279,906	3.95	333,092	6.39	-15.97	④
	小计	<b>3,001,628</b>	<b>42.40</b>	<b>2,422,203</b>	<b>46.45</b>	<b>23.92</b>	⑤
主营业务成本-清洁能源		343,365	4.85	1,340,213	25.70	-74.38	⑥
主营业务成本-固废资源化管理		802,355	11.33	696,359	13.35	15.22	⑦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环保业务		179,423	2.53	2,996	0.06	5,888.75	⑧
其他业务成本-委托建设及管理		820,234	11.58	406,456	7.79	101.80	⑨
其他业务成本-房地产开发		142,368	2.01	171,359	3.29	-16.92	⑩
其他业务成本-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540,000	21.75	-	-	N/A	⑪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		251,073	3.55	174,932	3.35	43.53	⑫
<b>营业成本合计</b>		<b>7,080,446</b>	<b>100</b>	<b>5,214,517</b>	<b>100.00</b>	<b>35.78</b>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①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人工成本，以及上年同期受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 ②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日常维护成本，以及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集团附属收费公路小修作业等维护工作频次有所减少。
- ③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原有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同比增长，相应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
- ④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外环高速一期的其他业务费用，上年同期武黄高速因路费收入较少委托管理服务费用较少，以及上年同期计提部分附属收费公路有关运营管理开支的综合影响。
- ⑤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上文第（1）点。
- ⑥ 主要为报告期内南京风电受“风机抢装潮”后市场竞争加剧、存量项目实施缓慢及增量订单延期实施等诸多因素影响，风机设备销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相关收入大幅下降，以及木垒等风力发电项目于报告期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风力发电成本的综合影响。
- ⑦ 主要为随着厨余垃圾处理项目陆续转入运营，蓝德环保的有关运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成本有所增加。
- ⑧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乾泰公司电池贸易及南京风电风场项目运维及管理等业务成本。
- ⑨ 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公司新增道路养护成本，以及随朵花大桥、比孟项目等的工程建设进度推进，相关委托建设成本增加。
- ⑩ 因交房数量同比减少，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相应减少。
- ⑪ 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确认了厨余垃圾处理及外环高速二期等项目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成本。
- ⑫ 主要为融资租赁及沥青销售等业务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45,044 万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 13.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1,882 万元，含新办公楼采购 148,4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0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59,700千元（2020年：53,051千元），同比增长12.53%，主要为蓝德环保和南京风电因业务拓展的需要，营销费用有所增加。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529,068千元（2020年：363,086千元），同比增长45.71%，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成本及中介机构等专项费用有所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实施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等。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749,134千元（2020年：491,548千元），同比增长52.40%，主要为报告期内部分建设项目投入运营相应利息资本化减少，以及外币负债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收益”后，集团报告期综合财务成本为791,396千元（2020年：619,960千元），同比增长27.65%。尽管报告期平均借贷规模同比有所上升，但由于综合借贷成本下降（报告期3.81%，2020年4.16%）以及报告期内贵龙房开项目预收房款结转收入相应利息摊销减少，利息支出减少约1.11%。有关借贷规模变化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925,016	935,356	-1.11
减：资本化利息	28,082	237,873	-88.19

利息收入	103,643	61,976	67.23
加：汇兑损失	-59,059	-154,936	-61.88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	-1,166	不适用
其他	14,902	12,142	22.73
<b>财务费用合计</b>	<b>749,134</b>	<b>491,548</b>	<b>52.40</b>

集团报告期研发费用为60,572千元（2020年：58,694千元），同比增长3.20%，主要为南京风电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有所减少，以及蓝德环保和乾泰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增加的综合影响。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471,799千元（2020年：473,911千元），同比下降约0.45%，主要为外环高速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集团在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的同时，应纳税所得额略有减少。

####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570,093 千元（2020 年：937,363 千元），同比下降 39.18%，主要为本年联营企业联合置地开发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交房较少使得房地产开发收益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本年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确认平仓损失。有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金额
1、应占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合营收费公路企业合计	150,934	172,489	-21,555
联合置地	65,173	395,731	-330,557
德润环境	298,149	206,420	91,728
其他 <sup>注</sup>	148,373	138,342	10,031
<b>小计</b>	<b>662,629</b>	<b>912,982</b>	<b>-250,353</b>
2、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37	-	25,337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5	6,395	710
4、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损益	-125,940	17,955	-143,895
5、其他	962	31	931
<b>合计</b>	<b>570,093</b>	<b>937,363</b>	<b>-367,270</b>

注：其他为应占云基智慧、贵州银行、晟创基金、贵州恒通利、淮安中恒以及凤润玖的投资收益。

#### 5.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0,5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3,910
研发投入合计	84,4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8.3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49
本科	64
专科	1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主要为南京风电进行风力发电设备研发、蓝德环保进行餐厨废弃物处理系统研发以及乾泰公司进行废旧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等发生的费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3,941,531千元（2020年：1,100,634千元），同比增加2,840,897千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较少，本年新开通的外环高速一期和收购的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所致。此外，报告期内所投资的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sup>注</sup>为146,012千元（2020年：119,155千元），同比增加26,857千元，主要系受上年同期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分配的现金流减少所致。

注：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指来自本公司投资的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的现金流分配（含利润分配）。按照联/合营收费公路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经常性投资收回现金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同比增加约7.03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购置新办公楼、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及湾区发展股权相关资本开支支出增加，以及收回万和证券退回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款的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减少约19.19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增加（上年同期因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导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减少了外部筹资规模。

## 7.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合理。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9（1）和附注三\45.2（1）。

一般在收费公路营运的前期阶段，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摊销额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1.31亿元（2020年2.79亿元）。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60,613,49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55,144,962 千元），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9.92%，主要为报告期内木垒等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购置新办公楼以及预付湾区发展股权收购款等。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22,857,97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9,311,570 千元），较 2020 年年末增加约 18.36%，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承债收购木垒等风力发电项目、购置新办公楼以及支付湾区发展股权收购款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借贷增加。2021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231 亿元（2020 年：204 亿元），同比增长约 13.15%。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637	0.35	-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87,388	0.14	378,533	0.69	-76.91	(2)
预付款项	190,616	0.31	403,190	0.73	-52.72	(3)
存货	1,338,821	2.21	939,800	1.70	42.46	(4)
持有待售资产	-	-	494,663	0.90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809	0.39	74,870	0.14	214.96	(6)
其他流动资产	546,140	0.90	325,723	0.59	67.67	(7)
长期预付款项	1,792,085	2.96	318,302	0.58	463.01	(8)
长期应收款	1,760,469	2.90	997,355	1.81	76.51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8,746	1.19	1,605,891	2.91	-55.24	(10)
固定资产	5,708,224	9.42	3,493,301	6.33	63.40	(11)
在建工程	1,779,733	2.94	123,596	0.22	1,339.96	(12)
使用权资产	361,722	0.60	139,307	0.25	159.66	(13)
租赁负债	323,621	0.53	104,654	0.19	209.23	(13)
商誉	46,040	0.08	156,040	0.28	-70.4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779	4.13	1,770,552	3.21	41.24	(15)
短期借款	3,238,233	5.34	1,341,218	2.43	141.44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3,678	0.15	-100.00	(17)
应付票据	87,244	0.14	295,467	0.54	-70.47	(18)
应付账款	2,502,175	4.13	1,869,889	3.39	33.81	(19)
合同负债	219,246	0.36	319,854	0.58	-31.45	(20)
其他应付款	1,771,092	2.92	3,570,366	6.47	-50.39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691	2.73	3,665,799	6.65	-54.92	(22)
应付债券	7,086,864	11.69	3,792,324	6.88	86.87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7,966	0.31	114,813	0.21	63.71	(24)

### 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 （1）因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确认相应的业绩补偿。
- （2）南京风电应收票据到期兑现。
- （3）贵龙项目预付土地出让金结转，以及南京风电预付货款减少。
- （4）贵龙项目待开发和开发中的物业及南京风电风机设备有所增加。
- （5）广云公司和江中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 (6)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重分类。
- (7) 主要为木垒等五个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等增加可抵扣进项税。
- (8) 预付湾区发展股权收购款,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标的物采购预付款增加。
- (9) 支付湾区发展股权收购有关款项,以及应收电费补贴款有所增加。
- (10) 参股万和证券投资款退回。
- (11) 木垒等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合并范围。
- (12) 购置新办公楼并装修。
- (13) 中卫甘塘和永城助能项目纳入合并范围。
- (14) 收购南京风电产生的商誉减值。
- (15) 主要为委托建设项目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增加并转入。
- (16) 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
- (17) 外汇远期合约到期结算。
- (18) 南京风电兑付到期应付票据。
- (19) 随着各项目推进及业务开展,相应应付工程款、货款等有所增加。
- (20) 主要为贵龙房开项目预收房款结转。
- (21)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减少。
- (22) 债券到期偿还。
- (23) 报告期新发行公司债、绿色公司债以及境外美元债,以及报告期末企业债按到期时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 计提长效激励绩效奖金。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29,51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8%。

境外资产主要为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的部分贵州银行 H 股股份及少量存放于境外的银行存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有担保贷款余额的受限资产情况					
资产	类别	担保受益人	担保范围	报告期末担保贷款余额 (亿元)	期限
清连高速收费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总额度 2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19.89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企业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8.00	至企业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JEL 公司 45% 股权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3.5 亿港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1.36 港币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团贷款本息	25.46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质押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额度 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4.24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为蓝德环保多家子公司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及生产设备等，价值 22.13 亿元	质押、抵押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担保范围为多个项目总金额 9.86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	5.92	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一定期限
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 37、40-48 层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总额度 7.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	7.22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许昌风电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金额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所形成的债务	0.20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安徽端炼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质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6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	0.15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翠林冰泉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总金额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所形成的债务	0.50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永城项目项下应收租金账款	附追索权转让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金额 1.71 亿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所形成的债务本息	1.64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吴起大益风电项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息	1.00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质押	建行乌鲁木齐支行	141,8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本息	14.18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截止报告期末无担保贷款余额的受限资产情况					

资产	类别	担保受益人	担保范围	备注
外环高速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65亿元的银团贷款本息	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累计提取贷款约 47 亿元，已于 2020 年末全部偿清，尚可使用贷款额度约 18 亿元。
乾智、乾慧、乾新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总额度不超过 6.09 亿元的并购贷款本息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进行该项并购贷款的提款。
<b>(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限资金情况如下：</b>				
受限资金类型		受限金额（千元）		
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		185,809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210,000		
保证金		52,731		
诉讼冻结款		12,145		
<b>合计</b>		<b>460,685</b>		

#### 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 为收购投控基建公司全部股权，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香港分行合计申请了约 83 亿港元的附质押生效条件的质押借款额度，要求在投控基建公司股份完成过户之后按照贷款额占收购交易总对价比例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华公司已提用约 15.13 亿港币贷款，由于投控基建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质押尚未生效。截至本报告日，投控基建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相应质押已生效。

(2) 有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82。

#### 4.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受资本开支增加导致有息负债规模增加以及分配 2020 年股利的综合影响，集团资产负债率和净借贷权益比率均较年初有一定幅度上升。报告期内，集团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收入取得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经营性现金流恢复性增长。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能力，董事会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例仍处于安全水平。

主要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4.18%	52.35%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68.95%	61.18%

净借贷/EBITDA ((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02	3.14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4.71	3.87
EBITDA 利息倍数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7.46	5.95

## 5.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由于集团资本开支增加、工程建设委托项目拨款结余减少、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到期债券偿还等综合影响，使得期末集团净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基于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继续优化资本结构、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证券投资。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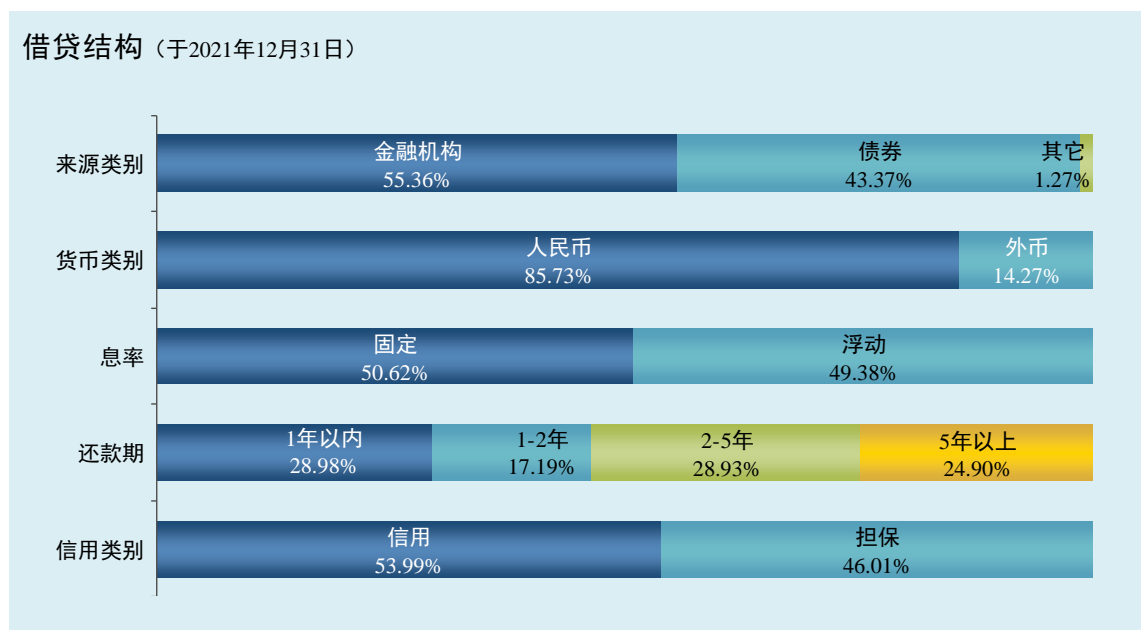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3,551	-3,954	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10	3,234	476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26,425	16,409	10,016

## 6.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资金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资金价格稳中有降。报告期内集团根据经营开支需求及项目投资进展，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券资金等满足经营及投资支出、债务偿还等资金需求；利用市场有利时机，发行美元债、绿色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进行债务置换及补充营运资金；把握市场行情变化适当调整债务期限结构和沟通争取条件较优的银行贷款，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结合内外部资金环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适时调整财务策略，优化债务结构。

报告期末，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评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均保持投资级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455.32 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约 100.1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约 205.46 亿元，单一授信额度约 149.66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264.25 亿元。

## 7.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7 月 27 日分别完成了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及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和 1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载列于本报告第十一节“债券相关情况”。

## 8.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 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16.75亿元（2020年：21.44亿元，不含本期退回的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款9.5亿元），同比减少4.68亿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进行股权收购和增资，以及阳茂改扩建项目投资增加等，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有关投资支出，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21年投资金额	说明
乾智、乾慧及乾新公司（木垒风力发电项目）	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100%	1,015,240	<p>（1）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以合共600,000千元的对价收购乾智、乾慧以及乾新三家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对3家公司合计增资415,240千元。</p> <p>（2）报告期内，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经营情况良好，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32,259千元。</p>
阳茂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务项目开发	25%	255,000	<p>（1）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支付255,000千元增资款，累计已出资525,000千元。截止报告期末，阳茂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公司无需进一步跟投出资。</p> <p>（2）报告期内阳茂高速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相关股权投资收益约55,249千元。</p>
中卫新唐	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100%	174,990	<p>（1）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合共以约174,990千元（其中增资款172,920千元）取得中卫新唐100%的权益。</p> <p>（2）报告期内，中卫甘塘项目经营情况良好，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29千元。</p>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21 年投资金额	说明
永城助能	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100%	101,514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及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合共以约 101,514 千元(其中增资款 100,000 千元)取得永城助能 100% 的权益。</p> <p>(2) 报告期内，永城助能项目经营情况良好，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6,076 千元。</p>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	90.25%	60,828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 60,828 千元的对价取得本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19.5% 的股权，并与全资子公司物流金融公司对其增资 727,860 千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物流金融公司合共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90.25% 的股权。</p> <p>(2)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贡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10,924 千元。</p>
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	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部门提供勘察、设计、招标造价、工程管理及试验检测等综合工程咨询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以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积累行业数据、获取行业生产实践经验。	22.0%	31,500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 31,500 千元参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云基智慧于本年的首次增资扩股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云基智慧 22.0% 的股权。</p> <p>(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云基智慧股权投资收益约 25,647 千元。</p>
淮安中恒	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20%	32,184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方式，合共以 32,184 千元（含增资款 11,639 千元）取得淮安中恒 20% 的权益。</p> <p>(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淮安中恒股权投资收益约 1,214 千元。</p>
凤润玖	健康服务	60%	4,200	<p>(1)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凤润玖，认缴人民币 7,800 千元出资额取得其 60% 的股权（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实际出资人民币 4,200 千元。</p> <p>(2) 报告期内凤润玖尚未开始项目运营。</p>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购置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支出、机荷改扩建前期建设投入、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外环高速建设支出等，共计约 3,664,834 千元。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外环项目（一期及二期）	6,500,000	100%	359,648	5,400,407	除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前期及部分餐厨项目处于建设期，以及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尚处于装修期外，其他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沿江二期	1,000,000	69%	22,605	68,445	
机荷改扩建前期	/	/	633,391	834,177	
蓝德环保多个餐厨项目	/	/	478,890	1,124,995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708,000	44%	127,714	127,714	
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办公物业购置及装修	1,651,678	95%	1,611,767	1,611,767	
合计	/	/	<b>3,234,015</b>	<b>9,167,505</b>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用“-”表示）	-83,678	-	83,678	83,67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用“-”表示）	-	212,637	212,637	212,637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891	718,746	-887,145	62,855	（3）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 （1）为锁定汇率风险，公司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远期，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结转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未新签订美元债外汇远期合约，报告期末亦未持有任何外汇远期合约或者有关套期保值工具。
- （2）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收业绩补偿。

- (3) 2020年8月,公司出资9.5亿元认购万和证券增资后约8.68%的股份。后续,因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万和证券已于2021年8月23日向公司退回全部增资款,公司不再参与万和证券该次增资认购。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该笔投资款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并收回。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持有的联合电服及水规院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2,855千元。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转让所持有的江中公司25%股权和广云公司30%股权的有关手续,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约25,337千元,增加集团税后净利润约17,177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69。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沿江公司	100%	4,600,000	7,654,343	6,545,193	614,404	284,777	205,580	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外环公司	100%	6,500,000	7,902,629	6,481,744	1,432,935	523,898	532,984	投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6,319,685	3,185,055	879,347	252,160	188,773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清龙公司	50%	324,000	2,083,847	1,239,792	664,453	93,874	73,081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益常公司	100%	345,000	2,620,507	1,503,562	467,181	197,978	153,077	兴建、经营和管理益常高速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马鄂公司	100%	280,000 美元	725,926	641,513	478,650	257,765	193,426	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深长公司	51%	200,000	667,028	342,670	302,026	169,473	127,315	深长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2,728,908	1,003,400	940,891	200,737	141,963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蓝德环保	67.14%	234,933	4,147,779	1,093,473	1,200,191	-127,509	-104,746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等
新能源公司	100%	2,251,990	5,771,493	2,430,543	584,458	193,350	192,283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德润环境	20%	1,000,000	57,352,894	17,415,728	13,313,303	3,683,242	1,490,743	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环境企业，旗下拥有两家 A 股主板上市公司重庆水务 50.04% 股权以及三峰环境 43.86% 股权，其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以及环境修复。

注 1：上表所列公司为公司主要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注 2：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

注 3：上表所列净利润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4：上述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 2、报告期内净利润或者投资收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 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控股/参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净利润/投资收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占比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
外环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32,984	20.45%	921,065	404,739	516,327
德润环境	本公司参股 20% 的联营公司	298,149	11.44%	12,451,997	7,953,618	4,498,379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董事长致辞”中“未来展望”已就本集团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和对行业发势和竞争格局的基本认识进行了阐述，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分析请参阅本报告“董事长致辞”章节相关内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遵循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基于对内外部环境和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深入研究，本公司制定了“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战略，并经2021年12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五”期间，本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战略目标**为：深耕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公路交通及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服务商，实现规模增长、机构优化、能力提升、机制改善。

**核心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对于**收费公路板块**，集团将“整固提升收费公路业务，通过新建、扩建、并购、整合资源等多种手段，积极拓展高快速路投建管养业务，延长收费公路项目经营年限、增加公路资产规模，降本增效，精益管理，保持公路主业领先优势。积极探索上下游产业链市场化项目，重点关注智能升级及综合管养业务。”对于**大环保板块**，集团将“聚焦有机垃圾处理、危废处置和清洁能源发电领域，上量并建立运营能力，加大资源投入和拓展建设力度。提高有机垃圾项目处理能力、危废项目处置规模，形成规模优势，力争细分行业领先；新增投资控股风电场或光伏电站，打造具有深高速特色的‘设备制造+融资租赁+电站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电站运维’一体化清洁能源体系；探索并适度投资废旧汽车拆解、市政环保等其他机会型优质环保项目。”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是本集团“十四五”战略夯实基础之年，是双主业开拓进取的提升之年，亦是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2022年，本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经营目标：**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公司设定 2022 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为 120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63.6 亿元左右。2022 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及财务成本同比有所上升。

**收费公路业务：**全面提升收费公路精细化运营水平，不断完善在 ETC 模式下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新开通外环二期的营运整合，全面展开湾区发展收购项目的后续工作，积极探索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市场化运作模式，实现高速公路资产的专业化整合。持续整固提升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存量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增量工程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稳步开展沿江二期的建设管理，积极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融资方案的完善与审批、外环三期和深汕二高速投融资方案研究；通过新建、扩建、并购、整合资源等多种手段，积极拓展高快速路投建管养业务；强化公路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等上下游环节，发挥工程发展公司、建筑科技和沥青科技公司的专业化能力，培育集团在工程建设施工和管理养护市场的专业竞争优势，持续整固和提升公路主业。持续规范提升公司信息化应用水平，以重大工程项目为载体，围绕智慧建设、智慧运营、智慧服务构建科技创新示范公路和智慧高速示范项目。

**大环保及其他业务：**继续深耕固废资源化和清洁能源领域，把握有机垃圾和危废处置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投资新建和并购成熟项目提高有机垃圾项目处理能力和危废项目处置规模，形成规模优势；积极推进蓝德环保的存量项目建设、扩建，进一步提高蓝德环保的运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活力，按计划高品质完成光明环境园项目的工程建设和招标工作。抓住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的历史机遇，加大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及并购，并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链项目，做好南京风电及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提升工作。有序推进深汕环境园项目、朵花大桥、光明养老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营运管理。充分运用集团内的基金管理平台和融资租赁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工具和财务资源，积极探索产融协同发展。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加强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分类管理和财务管理，针对不同投资企业的特点完善授权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在集团范围内加强财务集中管控，通过预算和中长期预测加强资金计划管理，统筹财务资源。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变化，研究各项金融工具，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实本公司资本，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财务安全。紧抓国企综合改革的机遇，切实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国企综改三年行动方案”和“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的工作要求，积极尝试机制创新，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管理制度，满足集团对业务管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完善和优化多层次的授权机制和多元化长期激励约束体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四)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等工程建设支出，湾区发展并购等股权投资支出等。预计到 2024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108.73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22 年-2024 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b>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b>				
外环项目	454,726	644,867	-	1,099,593
沿江二期	641,180	271,875	12,000	925,055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445,692	5,170	-	450,862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506,628	69,907	-	576,535
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办公物业购置及装修	38,572	-	3,553	42,125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33,840	1,334	7,707	42,881
<b>二、股权投资</b>				
湾区发展并购	5,363,930	1,992,311	-	7,356,241
峰和能源	201,450	-	-	201,450
利赛环保并购	131,250	-	-	131,250
晟创基金	13,500	18,000	-	31,500
其他项目	15,203	-	-	15,203
<b>合计</b>	<b>7,845,971</b>	<b>3,003,464</b>	<b>23,260</b>	<b>10,872,695</b>

注 1：湾区发展并购项目的资本开支含所承债务的到期偿还。

注 2：此外，董事会还批准机荷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外环三期等项目的前期资本开支约 20.37 亿元，该等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尚未确定。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动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战略、财务管理、决策及运营等各个环节。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作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部控制”一节的内容。现阶段，公司重点关注有关营运管理、业务拓展、融资及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内外部风险事项。

### 1、政策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双主业运营“并驾齐驱”的态势已逐渐形成，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顺利开展与国家推行的行业政策紧密相关：《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仍在审核中，对于收费年限及收费标准核定原则的变化尚不明确；环保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对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以及对于项目投资金额的需求不断加大；2022 年风电行业将进入“平价时代”，各地对电价补贴、特高压建设、弃风弃光率等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存在差异，风电项目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本集团将建立健全政策信息的搜集机制，落实政策研究责任，高度关注行业政策的出台及相关调整对相关业务的长期影响，进而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确保“双主业”稳健发展。同时本集团将通过积极探索交通上下游产业链市场化项目、大环保产业链配套业务等方式，形成轻重结合、参控并举、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通过有序开展并购、提升效益、改善管理等方式，保持收费公路业务的领先优势及大环保业务的特色优势，从而提升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另一方面，行业政策的变化通常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行业整体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本集团将把握每一次行业变革的机遇，通过提升本集团核心竞争力获得市场认可。

**2、营运管理风险****风险状况/分析:**

收费公路业务方面，ETC 全国联网实施后，对收费系统和设施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路费稽查和核算的任务更加繁重；电子化收费替代人工，需解决人员的分流、安置以及面对新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问题；ETC 对通行费用给予的优惠，可能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根据机荷高速改扩建的实施计划工作，预计机荷高速改扩建期间将按照双向四车道的标准提供通行服务，这将给机荷高速的交通组织、营运管理、路费收入等带来不利影响。

大环保业务方面，新能源项目受地方电网政策、风场运营、运维等各方面影响，风电场发电小时数等参数预计会发生浮动，这将对风电场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受油脂销售价格波动、实际处理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或将导致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管理/应对措施:**

本集团已按照国家整体部署完成了收费场站的改造和收费系统的切换，新的收费系统和设施总体运行可靠，保障有力。本集团已对操作流程及制度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并计划引入自由流模式下的收费稽查管理系统，提高对于异常情况的发现速度；通过搭建路网监测体系，实时监测道路及场站运行状态，提升快速响应效率。ETC 全国联网，目的是提高路网的整体通行效率，这必将

吸引更多的车辆使用收费公路，从长远看将有利于路网车流量和路费的增长，有利于提高收费公路业务整体营运表现。

机荷高速改扩建方面，本集团已在前期工作以及投资测算中充分考虑了改扩建期间的交通组织安排。本集团拥有丰富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和工程管理经验，有能力在推动机荷高速改扩建工作按计划进行的同时，将其对交通流量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集团将持续优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测算模型，加强拟收购项目的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对于已收购项目，本集团将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持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加大运维管理、缺陷管理，提升项目的经营收益。对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本集团将通过统一招标获得较高的油脂销售单价、对油脂进一步深加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加强收运管理、升级改造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等方式降低油脂销售价格和收运量波动风险。

### 3、业务拓展风险

#### 风险状况/分析：

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本集团加大投资并购和管理输出力度，业务拓展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包括：（1）收费公路方面，优质项目资源稀缺，新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总体成本高企，导致预期回报率下降；公路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市场竞争激烈，项目获取能力存在不足；

（2）大环保产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的产品研发及销售渠道建设仍需加大投入力度；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风电项目的拓展布局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并购项目需要持续进行经营团队和管理文化的整合管理，以化解相关差异带来的经营不及投资预期风险。

#### 管理/应对措施：

收费公路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立足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依托本集团品牌及在优势区域的影响力，通过优化商业模式提升项目回报，通过培养产业链业务能力逐步巩固提升竞争力；大环保业务方面，本集团通过投资并购在技术或市场等方面有优势的项目，以及与行业龙头合作共同拓展市场等方式整合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在产品研发和销售方面，本集团积极了解市场需求，相应研发产品，希望通过优质项目开发带动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依托存量业务积极拓展新的合作伙伴，争取扩大销售订单。

本集团将以各收购项目和合作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研究项目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持续优化支撑体系，建立适应多元化业务的分类管控模式，优化管理授权体系，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通过委派人员至项目公司承担管理工作，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内部管理的薄弱环节并落实整改；进一步探索多元化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人才队伍的建设，从

而全面提高本集团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以满足愈发激烈的竞争环境对于行业参与者的要求。

#### 4、 融资风险

#####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现有的收费公路业务和大环保业务总体上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能否为本集团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为战略实施匹配合适的财务资源，是本集团需要管理的重要风险。

本集团近年来主业拓展力度较大，总体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未来几年本集团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各项业务都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收费公路业务包括湾区发展收购、外环三期、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项目等，大环保业务包括光明环境园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以及蓝德环保垃圾处理项目，其他业务还包括朵花大桥、比孟项目等。大量新项目集中投资建设，部分项目债务融资比例高，财务费用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资金短缺或者成本上升，本集团可能面临融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管理/应对措施:

良好的筹资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本集团的重要核心优势，本集团将通过以下方式管理该项风险：

(1) 对资金计划进行滚动修订，及早规划并主动与业务单位沟通，把控整体资金支付节奏；(2) 统筹银行资源，保持充足的授信额度，加强信贷政策跟踪和境内外信用维护，积极与金融机构洽谈融资方案；(3) 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抓住国家鼓励直接融资、绿色金融的契机，充分利用权益、债券、资产证券化、Reits 等不同融资产品和工具，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4) 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和融资安排，抓住市场机会，适时开展债务置换，不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汇率风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 5、 建设管理风险

##### 风险状况/分析:

随着双主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工程建设进入高峰期，2022 年本集团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外环三期、沿江二期、深汕环境园项目、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以及蓝德环保多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多项重大项目同时建设，对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建设进度、质量的把控、资金的安排及安全管理落实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常规项目管理手段已经难以满足目前重大项目管理需求，存在信息化平台建设不足、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更新慢等问题。同时，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规划或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或就公共事务出台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管理/应对措施: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已经成为本集团重要的核心能力之一。本集团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有能力对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风险进行管控。在项目前期工作中，本集团进行充分调研，加强与设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突破技术难点，节约工程造价。在合约和施工管理方面，一是在施工承包合同中充分考虑材料价差调整事项，通过合约条款有效降低或转移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二是通过强化工程变更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减少设计变更，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分配责任。在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团将更加注重新安全管理，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培训，规范操作，提升各级人员安全意识及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大数据、BIM 等信息化手段，建立智慧工地建设管理平台，加快智能监控中心的建立，实现传统项目管理到智慧项目管理的升级转变。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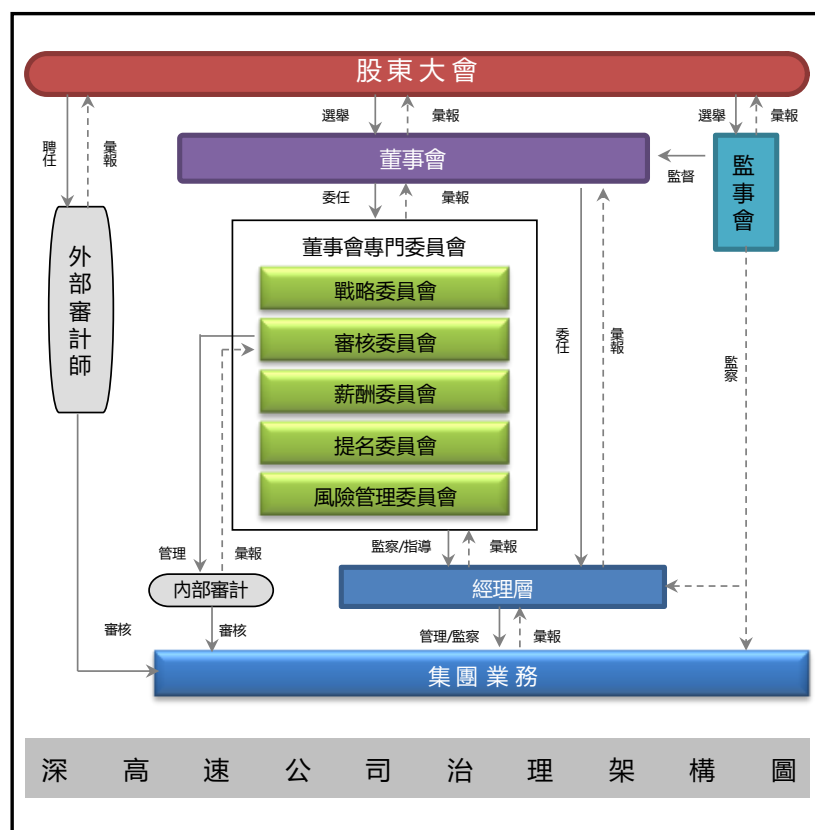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有关《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节下文第“十七”项的内容。

###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

作细则》《证券交易守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已制订《证券交易守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指引》等制度，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规范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年内，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了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9日，深圳投控之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深圳投控（作为买方的保证方）、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卖方）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的保证方）签订协议，内容有关建议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股份。经全面要约和配售后，至2018年9月18日止深圳投控拥有合和基建71.83%的股份。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拥有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权益，合和基建于2019年6月14日更名为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深圳投控在未披露目标公司名称的情形下，就上述收购事宜向本公司询问是否考虑作为该项目的收购主体。本公司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收购目标公司业务、收购规模、收购完成时限等条件，认为其不具备收购的可行性，无法进行该项收购，拟放弃该收购机会。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有关汇报，对本公司不进行该项收购表示认可。深圳投控在完成上述收购后，进一步表示将适时与本公司协商，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就有关目标公司业务的具体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按现有承诺约定的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经董事会审批，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美华公司与深圳投控、深投控国际等签订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24.5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100%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78.9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104.79亿港元。本交易已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已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15日、4月14日、7月22日、8月10日、12月10日及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的通函。

#### 四、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21 年 5 月 17 日	<b>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 1.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逐项审议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b>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b>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 1.逐项审议及批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b>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 1.逐项审议及批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21 年 6 月 25 日	<b>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 1.关于制定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21 年 12 月 10 日	<b>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 1.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圳控股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的议案； 3、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b>会议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 4、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可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和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H 股）查阅。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总额	其中			
											薪酬	法定福利	董监事酬金及/或会议津贴	
胡伟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9	2015.01	2023.12	0	200,000	200,000	自购	116.99	95.00	21.99	不适用	否
廖湘文	执行董事	男	53	2016.11	2023.12					0	0	0	0	否
廖湘文(兼)	总裁	男	53	2018.09	2023.12					140.40	117.14	23.26	不适用	否
王增金	执行董事	男	51	2020.06	2023.12					126.81	104.66	22.15	不适用	否
文亮	执行董事	男	48	2019.03	2023.12					0	0	0	0	否
文亮(兼)	财务总监	男	48	2018.09	2023.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戴敬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1.01	2023.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女	44	2021.01	2023.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陈海珊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21.01	2023.12					1.75	不适用	不适用	1.75	是
白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02	2023.12					25.35	不适用	不适用	25.35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01	2023.12					25.65	不适用	不适用	25.65	是
缪军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05	2023.12					16.23	不适用	不适用	16.23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05	2023.12					16.03	不适用	不适用	16.03	是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0.06	2023.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王超	监事	男	49	2021.01	2023.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叶辉晖	监事	女	45	2021.01	2023.12					61.47	44.04	15.97	1.45	否

龚涛涛	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19.08	2023.12					127.90	104.66	23.24	不适用	否
黄毕南	副总裁	女	50	2015.09	2023.12					124.39	102.58	21.81	不适用	否
温珀玮	副总裁	男	48	2015.09	2023.12					125.10	102.58	22.52	不适用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男	39	2021.12	2023.12					10.17	8.46	1.70	不适用	否
杜猛	副总裁	男	47	2021.12	2023.12					10.26	8.46	1.80	不适用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女	48	2018.09	2023.12					121.44	100.50	20.94	不适用	否
陈守逸	总工程师	男	50	2018.09	2023.12					122.70	100.50	22.20	不适用	否
温兆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01	2021.01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陈志升 (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09	2021.03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0.10	是
陈晓露 (离任)	独立董事	女	46	2018.01	2021.05					9.28	不适用	不适用	9.28	否
龚涛涛 (离任)	副总裁	女	48	2018.09	2021.1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孙策 (离任)	副总裁	男	56	2015.09	2021.12					114.06	94.03	20.03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0	200,000	200,000	/	1,296.08				/

在职说明:

-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陈志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任即时生效。
-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陈晓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女士的辞职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委任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 (3) 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缪军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 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徐华翔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 龚涛涛女士、孙策先生的副总裁任职已届满，经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黄毕南女士、温珀玮先生、文德良先生与杜猛先生获续聘/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 (6) 该等日期为该等人士首次担任表中所列职务的日期，其担任其他职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 点的内容。
- (7) 温兆华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幸逝世。
- (8)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聘请、辞职、离任等情况，本公司均已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有关详情可参阅该等公告。

## 薪酬说明:

- (1) 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及绩效奖金，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的绩效奖金暂未发放，为按 2020 年度奖金相关规则预估汇总的数据，最终以实际发放数为准。法定福利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 (2) 董事文亮及监事林继童在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 (3) 董事胡伟于年初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买入本公司 H 股股份 20 万股，于期末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20 万股。
- (4) 董事李晓艳、陈海珊、李飞龙和徐华翔在关联方领薪，该等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 (5) 上表薪酬不包括①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毕南、温珀玮、龚涛涛、孙策、赵桂萍和陈守逸 2021 年领取的 2020 年度安全风险抵押金奖励金 7.2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5 万元、7.2 万元、5 万元、7.2 万元、5 万元、5 万元和 5 万元；②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和高级管理人员温珀玮、龚涛涛和赵桂萍于 2021 年领取的 2020 年度投资风险抵押金奖励金 70 万元、26.8 万元、12 万元、63.2 万元、30.8 万元和 22.8 万元；③董事胡伟、廖湘文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毕南、温珀玮、龚涛涛、赵桂萍和陈守逸 2021 年领取的 2020 年特殊贡献奖金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④上述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之酬金政策、公司薪酬福利政策以及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的情况，请参见下文第三点的内容。

于报告期末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简历如下: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胡伟	执行董事/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长。	196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现主要负责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 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 年 8 月起至今历任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包括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湾区发展（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长。
廖湘文	执行董事、总裁、	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统筹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总裁。	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之董事。
王增金	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0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综合事务、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工团组织建设、人力资源等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亦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文 亮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财务监管、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事务的统筹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曾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投资企业之董事。
戴敬明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 先后任职于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 年 8 月加入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委员、	1977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200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 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 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 2020 年 4 月起于招商局公路(大陆上市公司) 任财务副总监。
陈海珊	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6 年出生, 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投资、法务管理经验。 曾任职于广东省公路设计院、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等; 2015 年 3 月起任广东路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白 华	独立董事、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2003 年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 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 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李飞龙	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4 年出生, 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021 年 3 月起任北京捷杰西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并于 2019 年 11 月起兼任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起兼任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缪 军	独立董事、	1957 年出生, 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香港上市公司）等，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缪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退休。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76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 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于 2019 年 7 月加入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美国上市公司），任首席战略官。

**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林继童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廉洁从业建设的统筹管理。 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光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亦兼任公司投资企业之董事职务。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王超	(股东代表) 监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7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经验。 曾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副部长等职；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部长；2020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辉晖	(职工代表) 监事。 于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76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 曾于广东省韶关学院经管系任教；200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标准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龚涛涛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sup>注</sup> 。 详见右文的简历。  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资本运作和风险管理经验。龚女士担任副总裁期间主要负责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策划与实施及运营业务、产业金融管理，牵头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工作；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企业管治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统筹管理。 1999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任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曾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黄毕南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拥有多年管理体系及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产业政策、公路运营业务、创新业务、协同业务、所投资企业产权管理、经营计划管理、业绩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 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温珀玮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公路营运及建设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事务、投资业务及产权变动工作的统筹管理。 曾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加入本公司，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及部分投资企业之董事。
文德良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82 年出生，拥有多年管理体系及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金融产业及新能源业务的统筹管理。 曾在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工作；201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新产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杜 猛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4 年出生，拥有多年工程项目管理开发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工程建设工作的统筹管理。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项目副总经理、项目管理处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
赵桂萍	总会计师 <sup>注</sup> 。 详见右文的简历。  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融资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及信息、财务收支、税务及股权债权融资、资金管理等工作。 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简历
陈守逸	总工程师。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安全生产及信息化建设的统筹管理工作。 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林婉玲	联席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6 年出生。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及 2019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伟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12.10	
胡伟	深圳国际	董事	2017.05	
戴敬明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20.09	
戴敬明	深圳国际	财务总监	2017.08	
李晓艳	招商局公路	财务副总监	2020.04	
陈海珊	广东路桥	副总经理	2015.0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外，董事胡伟、李晓艳、陈海珊及监事王超还在相关股东单位的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董事或监事职务。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文亮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2	
李晓艳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李晓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陈海珊	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	
陈海珊	英德市粤英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清算组组长	2018.01	
白华	暨南大学会计学系	教授	2014.10	
白华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白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白华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白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4	
李飞龙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2019.11	
李飞龙	北京捷杰西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1.3	
李飞龙	数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0	
徐华翔	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官	2019.07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96.0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志升	董事	离任	年届退休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调动
缪 军	独立董事	选举	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获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华翔	独立董事	选举	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获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龚涛涛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孙 策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文德良	副总裁	聘任	经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杜 猛	副总裁	聘任	经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及关于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事项，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2.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汉京金融大厦 35-48 层、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3.24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评价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融资及担保事项、理财授权、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修订《公

		司章程》及附件、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等 16 项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4.28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重庆德润环境项目 2018 年和 2019 年度风险责任金不奖不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5.28	审议通过开展外环三期项目前期工作及先行段施工、监理工作、制定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6.2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8.25	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完善董事会授权体系、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9.17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 PPP 项目与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 PPP 项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0.18	审议通过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0.29	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1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1.23	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等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2.07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2.22	审议通过蓝德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续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2.29	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的议案。

## 七、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伟	否	16	15	0	1	0	否	3
廖湘文	否	16	15	0	1	0	否	3
王增金	否	16	14	0	2	0	否	3
文亮	否	16	14	0	2	0	否	2
戴敬明	否	16	15	7	0	1	否	3
李晓艳	否	16	12	10	4	0	否	3
陈海珊	否	16	14	8	2	0	否	3
白华	是	16	16	14	0	0	否	3
李飞龙	是	16	15	13	1	0	否	3
缪军 <sup>注1</sup>	是	12	12	12	0	0	否	1



徐华翔 <sup>注1</sup>	是	12	12	9	0	0	否	1
陈志升 (离任) <sup>注2</sup>	否	2	1	0	1	0	否	0
温兆华 (离任) <sup>注3</sup>	是	1	0	0	1	0	否	0
陈晓露 (离任) <sup>注4</sup>	是	4	4	4	0	0	否	1

注1 独立董事缪军、徐华翔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

注2 董事陈志升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注3 独立董事温兆华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逝世。

注4 独立董事陈晓露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辞任独立董事，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辞任生效。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于 2021 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sup>注3</sup>
胡伟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3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廖湘文	战略委员会委员 风险委员会委员	1/1	注14	注11	注11	5/5	不适用	不适用
王增金	风险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注13	注12	5/5	不适用	不适用
文亮	风险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注17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戴敬明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晓艳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注26/7	注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海珊	风险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	不适用	不适用
白华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7/7	3/3	3/3	不适用	2/2	1/1

现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sup>#3</sup>
李飞龙	提名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7/7	3/3	3/3	不适用	2/2	1/1
缪军	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1	3/3	1/1	<sup>注2</sup> 1/2	不适用	2/2	1/1
徐华翔	风险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不适用	<sup>注2</sup> 1/2	不适用	3/3	2/2	1/1
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专项会议 <sup>#4</sup>
陈志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兆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陈晓露	风险委员会主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列席会议。

2、未出席等情况：

董事李晓艳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1 年第六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委托白华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缪军因公务未能出席 2021 年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董事李晓艳因公务未能出席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未能出席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前对议案表示同意。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2021 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年内，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监管规定与指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投资及融资方案、董事提名及薪酬方案、高管聘任、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有关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文版）。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 3 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年内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 (一)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管治架构。

2021 年，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 1 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汇报》，深高速“十四五”（2021-2025）发展战略经过内外部多轮深入研究、分析及修订，在战略委员会的支持与指导下，经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于 2021 年内正式发布实施，新一期发展战略将明晰新战略期内公司的发展蓝图和行动计划，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汇报以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并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21 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其他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项下的其他报告以及内控制度等进行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

年内，审计师参加了审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定期报告审阅议题的讨论。此外，审计师还与委员会召开了 1 次没有公司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委员会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 审阅集团定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 ◆ 监察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 监察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 ◆ 监察及指导集团反舞弊工作；
- ◆ 协调与评估审计师工作并提出聘任建议。

与集团财务汇报和财务报表审阅、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师相关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已载列于本

节下文第十三、十七点中。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文版）。

### (三)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协助董事会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委员会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

2021 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 ◆ 审查投资收购包头南风 67% 股权项目实施风险责任金和激励考核方案；
- ◆ 审查重庆德润环境项目 2018 和 2019 年度风险责任金考核方案；
- ◆ 审查提取 2020 年度南京风电、包头南风项目激励金考核方案；
- ◆ 审查经理层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方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

有关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的详情以及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已载列于下文第十/（二）点“薪酬政策”中。

###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1 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
- ◆ 完成了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完成了对公司总裁聘任资格审查工作，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完成了对公司副总裁聘任资格审查工作，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完成了对续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就提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有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

###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经理层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检讨公司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重大风险事项，以

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

2021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风险管理回顾和计划等进行了审阅，并在风险预警指标、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了解公司风险的变化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探讨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 审阅财务预警指标体系的更新情况、监控预警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
- ◆ 审阅公司收购深投控基建及间接受让湾区发展股份、投资成立养老项目公司等议案，从风险控制角度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白华（主席）、李飞龙、李晓艳、缪军
提名委员会	李飞龙（主席）、白华、胡伟、缪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飞龙（主席）、白华、李晓艳、徐华翔
战略委员会	胡伟（主席）、廖湘文、戴敬明、李飞龙、缪军
风险委员会	徐华翔（主席）、廖湘文、王增金、文亮、陈海珊

### (2).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2.04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初次审阅； 2.审议《审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及《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 3.审议《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4.审议《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委员会主席白华对量化审计结果、内部审计机构体系的设置、内审队伍的建设等工作提出建议。	
2021.03.22	1.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委员李晓艳董事对应收账款全过程风险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委员李飞龙董事对新并购项目管理和风控等工作提出建议。	
2021.04.26	1.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季度报告》；	委员李飞龙董事建议：1、加强对新并购公司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2、加强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对审计部审计人员以及下属公司内控监督人员的培训。 委员会主席白华董事对内控评价工作的开展及实施提出建议,并建议审计部应充实审计人员,确保分配给内控测试工作足够的审计资源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1.07.21	审查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股份的议案	委员李飞龙董事对资金安排、并购后的业务整合等工作提出了建议。 委员李晓艳董事建议公司加强财务风险管控。 委员会主席白华董事提示公司做好并购后的市值管理工作。	
2021.08.23	1.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审阅; 2.审议《审核委员会 2021 年上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3.审议《审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	委员李飞龙董事对新并购项目的内控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委员李晓艳董事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回收工作提出了建议。 委员缪军董事对审计人员的专门培训工作提出了建议。 委员会主席白华董事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2021.10.27	1.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分析报告及审阅财务报告; 2.审议外部审计师《2021 年度审计计划》。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11.23	审议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2.19	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提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监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021.12.0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的议案	本次经理层选聘/聘任工作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程序;所提名人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021.12.21	审议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次岗位续聘提名人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22	1.审议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目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投资收购包头南风 67% 股权项目实施风险责任金和激励金考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重庆德润环境项目 2018 和 2019 年度风险责任金不奖不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核报告期末在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的议案。	对于议案 1 委员会建议引入“创新管理”作为加分指标，由董事会根据实施效果及是否获得上级奖励酌情给予加分，并建议在约束性指标中补充有关对外信息披露考核要求。	
2021.12.06	审议提取 2020 年度南京风电项目激励金和 2020 年度包头南风项目激励金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12.28	关于经理层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发放的议案	委员会建议：1、特别奖制度化，在未来年度管理层绩效目标责任书约定，在年度重大重点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情况下，董事会可酌情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层给予特别奖励；2、建立健全挂钩公司规模、管理难度的高管基准薪酬弹性调整机制。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9.1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汇报	委员会建议公司进一步深化各业务板块的对标分析；加强不同业务板块的机制配套；充分利用 A+H 两地上市平台，做好资金配套和现金流规划，合理控制负债率；加强优化、盘活在手资产，保持股东的回报和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加强市值管理；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调研论证、管养支出，达到并购收益测算要求，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等。	

## (6). 报告期内风险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22	1.审议公司《2020 年度风险管理回顾》及《2021 年度风险管理计划》； 2.审议《关于更新 2021 年财务风险预警指标和预警区间的报告》； 3.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工作目标。	委员廖湘文董事提出要重点关注建设安全风险；管控收费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关注投资管理风险，加大落实投资制度及流程的完善，同时在投资项目上实施约束与激励机制；关注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等。  委员文亮董事建议：风险管理与法务部对梳理的风险点做好跟踪工作，督促相关业务部门风险控制落到实处，做好风险的事前防范。	
2021.07.22	1.审议《关于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股份的议案》	委员陈海珊董事建议：公司后续在广深高速改扩建工作中综合考虑广深高速的各项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高速公路资源，综合提出改扩建方案。	
2021.08.23	1.审议公司《2021 年中风险管理回顾》。	委员徐华翔董事和陈海珊董事建议：公司后续如采取收购目标资产的方式进行融资，需要充分考虑收购高流动性的优质资产，不断挖掘高价值项目，从而能保证在获得高质量资产的同时达到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效果。	
2021.09.17	1.审议投资公司《关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社区与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11.15	1.审阅投资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光明区光明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回报规划、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审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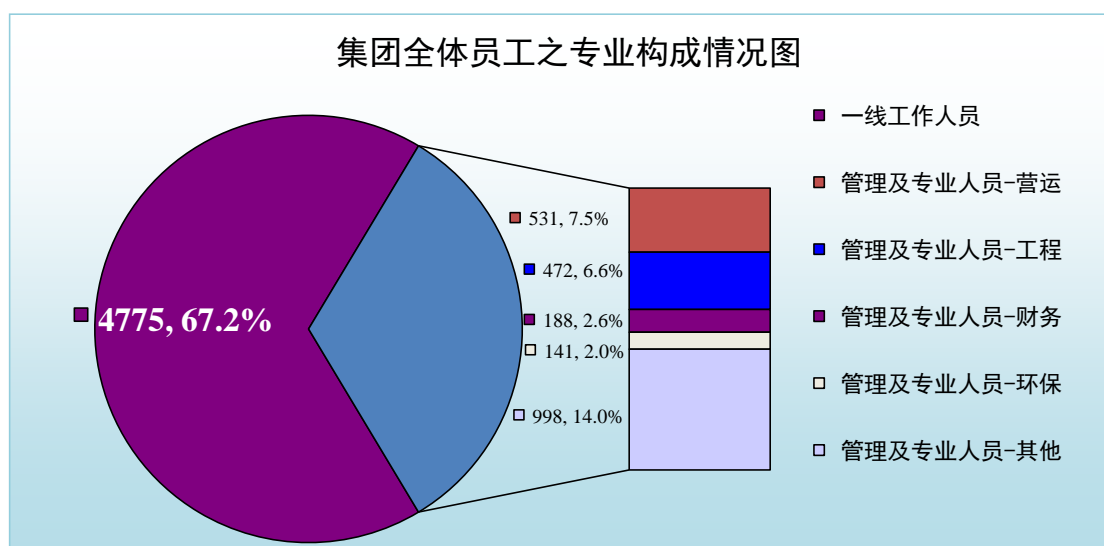


## 十、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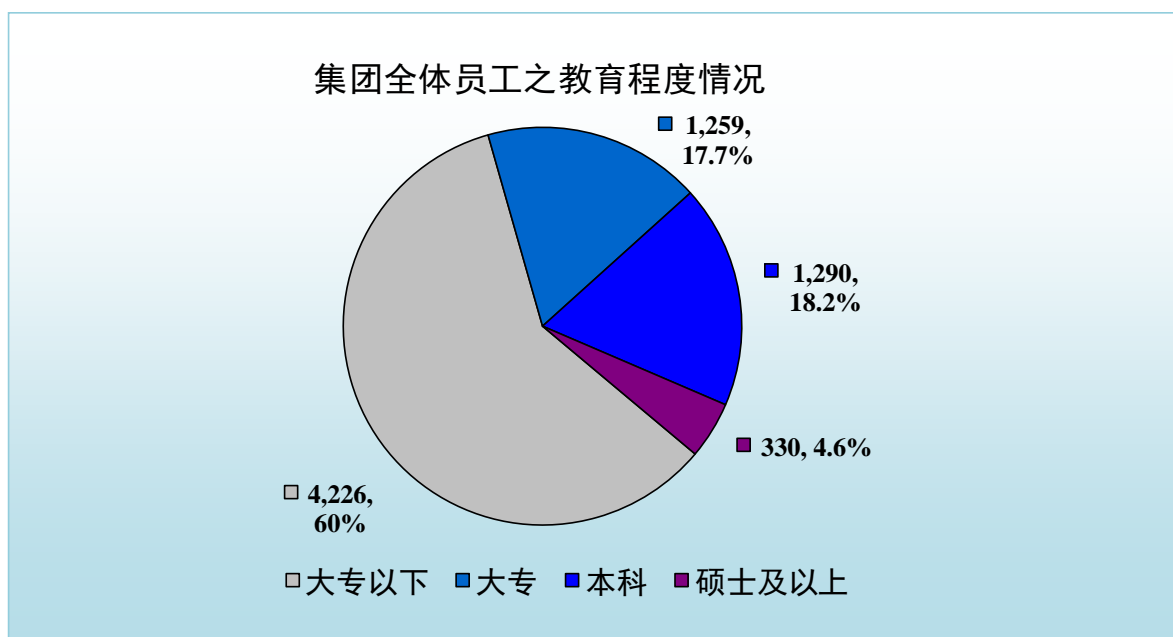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88
营业管理人员	531
工程管理人员	472
环保管理人员	141
其他管理及专业人员	998
收费作业人员	4,775
合计	7,105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4,226
大专	1,259
本科	1,290
硕士	330
合计	7,105

报告期末，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中，一线工作人员有 4,775 人，占总人数的 67.2%；管理及专业人员有 2,330 人，包括营运、工程、财务、环保以及其他序列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32.8%。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集团全体员工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40%，其中，在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92%。本集团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监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监事薪酬乃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并考虑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订，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非股东提名的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所有董事、监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领取的酬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 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体现了战略导向、市场导向和绩效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

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此外，本公司还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55名退休人员，

均在深圳市或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了退休手续，同时，公司每年给退休人员提供一次免费体检和重大节假日慰问。有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0及\50。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其中，绩效奖金的计算乃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由薪酬委员会拟订或审核。

#### *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21年，公司按财务、客户、内部流程和学习成长四个维度进行分解，设定了股东权益收益率、净利润、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率、客户满意度、工程建设及项目投资、重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及重大风险控制、党建纪检、员工满意度共十大关键绩效目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与总裁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和总裁分别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公司的整体绩效系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绩效系数，并据此核算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员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汇报。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基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培训体系，每年年初根据业务和员工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作为当年培训工作的方向，并在年末进行总结和检讨。2021年，公司及各部门共组织实施内训课程10次，内容涉及公司各板块业务，包括综合管理、营运管理以及专业技能等，累计培训课时6,847小时，参加培训员工689人次；共组织员工参加外训课程30次，内容涉及工程造价、招标采购、行业协会论坛等，累计培训课时4,767小时，参加培训员工136人次。此外，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跨区域培训需求，实现培训全员覆盖，公司上线首个移动学习平台，借助平台开展了课程直播、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报告期内，共组织员工进行线上直播学习45场，累计直播时长61小时，观看直播员工7,648人次。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606,254,756.43元和1,720,521,872.97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

《公司章程》，本公司 2021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052,187.30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21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62 元（含税），总额为 1,352,077,602.12 元，占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后的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5.88%。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批准。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24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兼顾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和年度分红的最低比例，并制订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无法按政策制订/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在 2021 年-2023 年将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 55%。

公司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在预案的制订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分析了相关因素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而本公司亦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合法权益。

本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sup>注</sup>	分红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预案	0	6.20	0	1,352,077,602.12	2,606,254,756.43	55.88
2020 年	0	4.30	0	937,731,240.18	2,040,212,195.19	45.96
2019 年	0	5.20	0	1,134,000,569.52	2,499,484,975.75	45.37

注 1：上表中 2019 年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经重列前数据。

注 2：2020、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剔除应支付永续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本公司已根据《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2018-2020年)与2018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的绩效情况,实施了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29日、2月13日、3月4日的公告及2019年2月13日的通函。报告期内,2020年度的《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尚未实施。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情况请参阅上文第十/(二)点“薪酬政策”的相关内容。

## 十三、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

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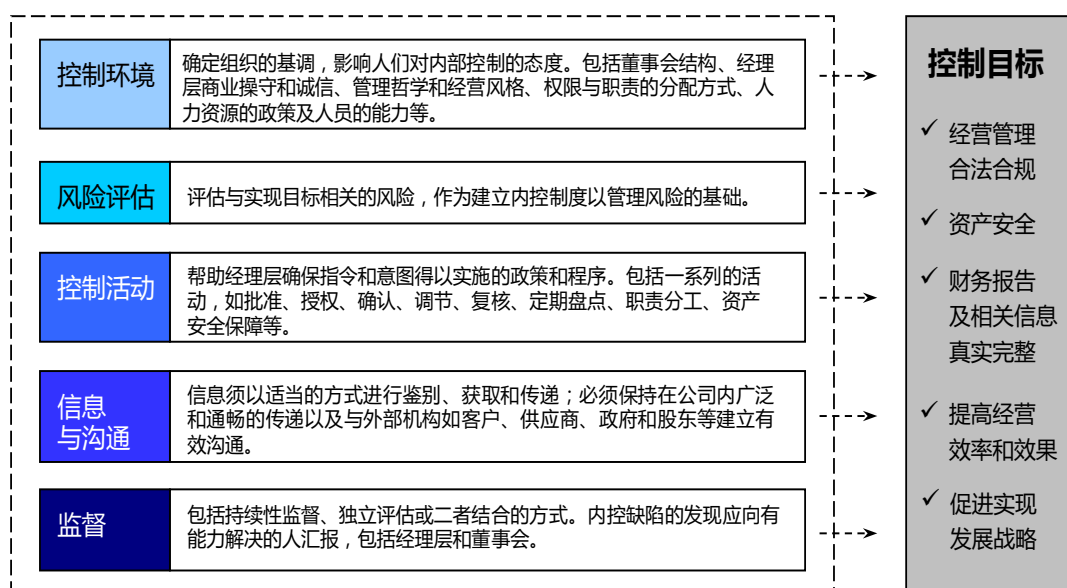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

##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目前公司的管理制度涵盖了投资、工程管理、路产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人力资源、信息管理、法务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披露、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廉政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板块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明确内部控制的重点；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内部控制的测试方法、缺陷评价方法、内控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 （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主动而系统地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进一步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级别。每年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影响年度经营目标实现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各单位的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管理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and 公司战略，确定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并于季度、半年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和季度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事件监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定期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监控结果分级通报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 （四）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自我评价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的五大基本要素，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检讨。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水平，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地检查、监督与评价，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则通过以下工作，持续监督和检讨公司财务汇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 审查及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 通过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定期总结和汇报，了解内控系统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
- ◆ 了解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的方法、范围以及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和整改情况；
- ◆ 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讨论；
- ◆ 审阅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评价的范围包括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Jade Empero Limited(JEL 公司)、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并涵盖了该等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以及高风险领域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8.99%，营业收入合计占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99.12%。

本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文版）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一方面加强对附属公司及新并购企业的内部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从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进行协同管控，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另一方面，集团进行各业务板块的授权机制研究，全面梳理授权管理流程，合理界定权限，精简审批环节，达到提高决策效率的目的。现阶段，集团正在综合考虑不同业务的商业模式、市场化程度、风险程度、资本市场关注程度等因素，建立主要管理事项的工作指引等体系文件，在规范所并购项目的经营与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权责对等的授权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一线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促进控股子公司提升经营活力及与集团整体规范发展的融合。同时，报告期内，集团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附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统筹；督促指导附属公司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附属企业的专项财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积极跟进各单位业务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业务信息，对财务影响进行分析预测，以做好资金管控和风险管理。此外，本集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与监督机制，有关报告期内对子公司专项审计工作情况请参见上文“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十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文版）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六、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自查总结报告》，综合十个方面的自查结果，本公司已建立涵盖公司治理、财务、投资、运营、风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方面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检讨和完善。通过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对各经营管理环节进行了规范、监督和控制，保证了公司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存在需要整改的公司治理问题及重大内控缺陷。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公司将持续对现有公司治理体系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检讨，重点对照《证券法》及配套出台的各项上市公司监管法律，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十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主要包括：

-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 6 年；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 聘请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了集团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以及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定期监控及汇报；等。

对照《企业管治守则》所订明的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管治行为和实践进行检讨和阐述如下：

### A. 企业目的、策略及管治

#### A.1 企业策略、业务模式及文化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1.1~A.1.2
----------	-------------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多层次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公司的治理规则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忠诚勤勉义务。《公司章程》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董事会负责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企业使命、价值观、企业精神、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实施保障等。本公司最新一期战略为“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该战略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每年都在年度报告中讨论及分析集团表现，包括内外部环境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变化趋势、当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下一年计划等，以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能够实现。

## A.2 企业管治职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2.1
----------	-------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了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职权范围书内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2021 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定期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审阅清单，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 B. 董事会组成及提名

### B.1 董事会组成、继任及评核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1.1~B.1.4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B.1.5~B.1.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非执行董事包括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以及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清洁能源行业、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房地产开发、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

其中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所有董事候选人时，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经检讨，第九届董事会在成员的专业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年龄、文化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

本公司及时公布最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并列明其角色和职能，包括在各专门委员会所承担的角色，以及注明其是否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在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均说明每位董事的身份（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每年对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等履职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并最终形成《董事会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向股东大会述职。公司股东年会每年审议《董事会报告》（包括《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除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5 月 16 日期间，本公司在物色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填补独立董事温兆华先生逝世造成的空缺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期间的独立董事空缺已得到联交所的豁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关于董事选举和变更的情况以及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

## B.2 委任、重选和罢免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2.1~B.2.4
----------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 B.3 提名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3.1~B.3.4
----------	-------------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C.4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 C. 董事责任、权力转授及董事会程序

### C.1 董事责任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1.1~C.1.8
----------	-------------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2021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99%，亲自出席率为 9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 95%；股东大会的出席率为 97%。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021 年，全体董事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新形势下资本市场“零容忍”解读在线培训、由本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及董监高责任义务及 ESG 监管及发展培训。董事胡伟、廖湘文参加了

中国上市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培训系列课程，董事文亮参加了资本市场学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后续培训，董事戴敬明、李晓艳、独立董事缪军及独立董事徐华翔参加了 2021 年深圳证监局举办的董事培训，独立董事李飞龙、徐华翔、缪军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规。公司年内发出 3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 19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监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董事会及监事会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监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 C.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2.1~C.2.9
----------	-------------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2021 年内，公司董事长由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由廖湘文先生担任。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没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已建立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C.5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2021 年内，公司已征求全体非执行董事意见，非执行董事认为没有事项需要安排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会议予以讨论。此外，公司还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章节“公司治理”以及上文 A.1 的相关内容。

## C.3 管理功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3.1~C.3.3
----------	-------------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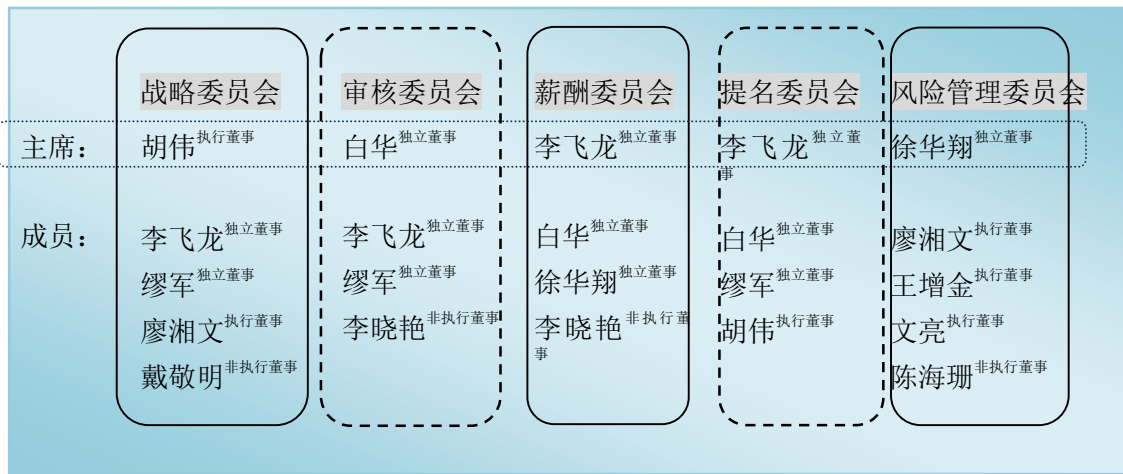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年内，公司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事项进行了梳理，由董事会对个别条款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了适当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授权事项的内容，完善了授权机制。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21 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 40 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组织架构调整、项目投资和处置、融资管理、捐助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 C.4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4.1~C.4.2
----------	-------------

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各专门委员会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21 年，公司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详情请参阅本章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 C.5 董事会议事程序以及数据提供及使用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5.1~C.5.10
----------	--------------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21 年，董事会召开了 16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40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2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处理、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聘任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年内，董事会就议案进行审议时，于议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例如，在审议关于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 股份的关联/关连交易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含本集团）担任职务的董事及其他拥有利益的董事均已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表决时回避。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选聘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而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必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2021 年，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协议受让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 股份事项，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7 月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收购湾区发展事项出具独立咨询意见供股东参考。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2021 年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工作汇报会，详细汇报集团 2020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经营状况、工程建设、环保项目投资、新产业拓展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进展；
- ◆ 组织现场考察，实地了解光明环境园及外环公路项目（一期）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情况，帮助董事、监事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与表现；
- ◆ 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安排董事、监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以及为有需要的董事/监事提供法规咨询，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 C.6 公司秘书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6.1~C.6.4
----------	-------------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龚涛涛女士，联席公司秘书为龚涛涛女士、林婉玲女士。2021 年，龚涛涛女士及林婉玲女士均已参加了合计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龚涛涛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赵桂萍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龚涛涛女士的辞任即日生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公告。

公司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

## D. 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D.1 财务汇报**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1.1~D.1.4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D.1.5~D.1.6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1 和 C.5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D.2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2.1~D.2.7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D.2.8~D.2.9

董事会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章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风险管理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

权益及集团资产。2021 年，董事会已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D.2.3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上文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 D.3 审核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3.1~D.3.7
----------	-------------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有关风险管理范畴的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有关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章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对集团 2021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工作安

排，并对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及出具书面意见。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德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 5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法定审计师，于 2021 年，本公司遵照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连续提供服务年限达到 5 年的审计师进行轮换。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德勤	2020 年 安永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b>2,700</b>	<b>4,600</b>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b>400</b>	<b>600</b>
其他	<b>1,135</b>	<b>1,460</b>

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函。
- 2、 2021 年度德勤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清产核资审计和拟收购项目审计等。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投资公司等共 4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和香港理贤荟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90 千元和港币 39 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根据公司的既定程序，审核委员会已对德勤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委员会认为，德勤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 E. 薪酬

### E.1 薪酬的水平及组成及其披露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1.1~E.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E.1.6~E.1.9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C.4 以及本年章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薪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上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第十/（二）点“薪酬政策”的内容。

## F. 股东参与

### F.1 有效沟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1
----------	-------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投资者关系”以及 F.2 的内容。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 24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 108.68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2021 年-2023 年将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 55%。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 F.2 股东大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2.1~F.2.3
----------	-------------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2021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1 次，详情请参阅本章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至少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具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于收到有关书面要求后，须于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另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具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在本公司下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加入新的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本公司应当将新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下一次股东大会的议程。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年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年度股东年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详情请参阅下文“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 十八、 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 （一）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21 年，本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发布中英文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 400 余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及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 （二）持续沟通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内，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参与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和上证 e 互动留言栏目，以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21 年，公司通过电话、电邮和网站留言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 260 余次。

投资者热线电话：(86) 755 – 8285 8069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已建立起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2021 年新冠疫情偶有反复，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以线上方式为主线，线下方式为辅。为了提高活动的便利性和效果，公司比选优质的线上沟通工具和平台，丰富沟通渠道，不断优化推介材料，确保投资者的调研需求得以满足。年内共接待分析员调研约 30 余批次。
- ◆ 积极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各类推介活动，包括业绩新闻发布会及推介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线上路演、券商及中介机构组织安排的投资者会议等。年内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交流共计 610 余人次。

2021 年主要推介活动详情如下：

3月	◆	深高速2020年度业绩新闻发布会暨推介会（线上）
	◆	深高速2020年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深高速2020年度业绩发布网上路演
4月	◆	兴业证券2021年度春季策略会
	◆	深高速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深高速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网上路演
5月	◆	华泰证券港股上市公司企业日
	◆	瑞银2021亚洲交运物流日（线上）
	◆	2021皓天财经IDEAS峰会（线上）
8月	◆	深高速2021年中期业绩新闻发布会暨推介会（线上）
	◆	深高速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深高速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网上路演
9月	◆	华创证券秋季策略会（线上）
	◆	兴业证券秋季上市公司线上交流会
11月	◆	深高速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路演中路演大会新基建专场：深高速线上交流会暨2021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
	◆	富途：深高速2021Q3业绩交流会（线上）
	◆	第16届大和投资研讨会（香港）（线上）
	◆	中信证券2022年资本市场年会
	◆	华泰证券2021年终投资峰会（线上）
	◆	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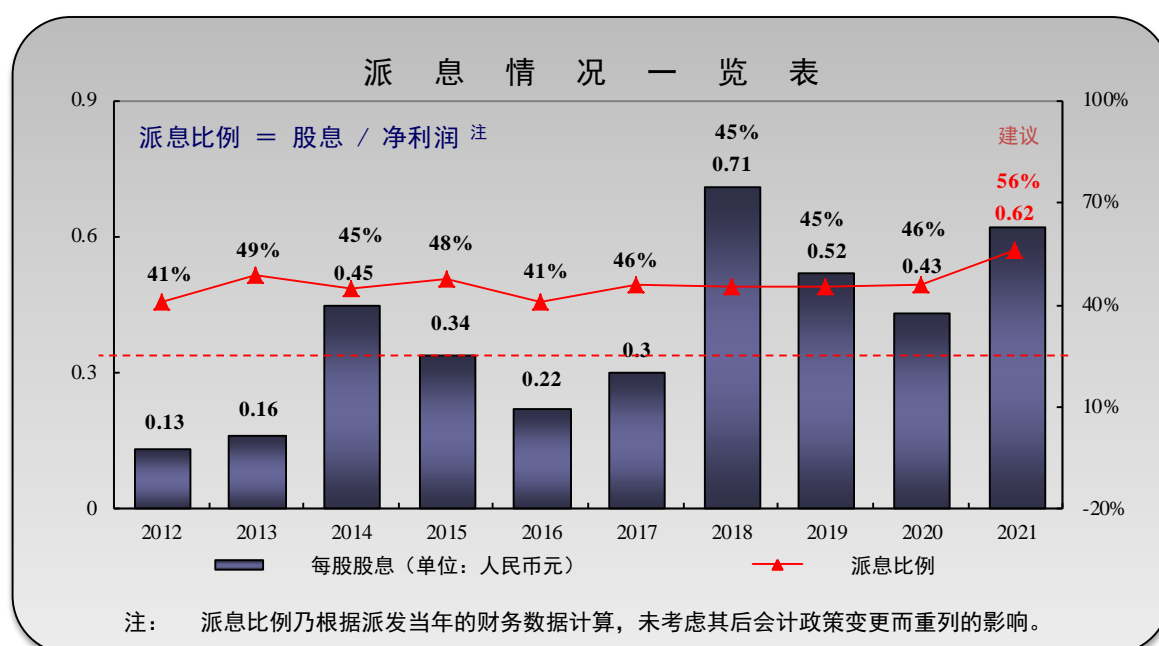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21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2期《电子资讯》及14份业绩及业务进展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阶段性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项目营运表现，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 ◆ 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本公司2021年的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上述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本公司已采取的步骤及举行的活动，本公司认为2021年的股东通讯政策已有效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已检讨本公司 2021 年的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情况。考虑上述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本公司已采取的步骤及举行的活动，本公司认为 2021 年的股东通讯政策已有效实施。

### (三) 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 24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 108.68 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62 元（含税）。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股息的详情、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参阅上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内容。





## 第七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以成为大环保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为愿景，将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放在首位，积极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战略部署拓展环保细分领域，开展新能源、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及应用，推进环保工艺和环保材料的应用。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新能源与清洁能源使用，多维度加强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限制自身的废气、废水等排放，规范污染物的处理与排放。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通过采取各类节能减排措施，并投入光伏、餐厨垃圾利用等新能源产业，以应对节能减排、绿色转型政策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加大风电项目开发与并购，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链项目；通过使用节能的 LED 灯源替代传统高耗能高压钠灯，在保证道路照度的前提下，实现节能减排；房建设计采用太阳能热水器，减少碳排放等，积极推动企业绿色高效运营。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在稳健发展的同时，时刻牢记肩负的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社区关爱等活动，促进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为社区带来长远利益，促进社区经济与社会高速发展。2021 年，公司携手员工、合作伙伴、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一系列慈善活动，在抗疫救灾、公益慈善等领域卓有成效。报告期内，我们共开展 54 次志愿服务，共 480 人次参与服务，累计提供 1,932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多年来一直关注中国乡村发展，积极响应推进巩固拓展国家脱贫攻坚成果的号召，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坚决履行国企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深高速选派两名员工前往陆丰市大安镇担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参与各项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当地农

产品的宣传力度，推动种植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有效提高当地产业发展，协助当地民众实现共同富裕。

## 第八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年10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6月		
	其他	深圳投控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5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年1月	否	是

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投控之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深圳投控（作为买方的保证方）、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卖方）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的保证方）签订协议，内容有关建议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股份。经全面要约和配售后，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深圳投控拥有合和基建 71.83% 的股份。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拥有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权益，合和基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更名为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深圳投控在未披露目标公司名称的情形下，就上述收购事宜向本公司询问是否考虑作为该项目的收购主体。本公司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收购目标公司业务、收购规模、收购完成时限等条件，认为其不具备收购的可行性，无法进行该项收购，拟放弃该收购机会。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有关汇报，对本公司不进行该项收购表示认可。深圳投控在完成上述收购后，进一步表示将适时与本公司协商，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就有关目标公司业务的具体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按现有承诺约定的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本公司将获得为期 6 个月的排他期，与深圳投控就湾区发展全部 71.83% 权益转让事宜进行商讨，并根据商讨的结果安排后续工作。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美华公司与深圳投控、深投控国际等签订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 104.79 亿港元。本交易已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4 月 14 日、7 月 22 日、8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通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风电**

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环境公司与原股东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十二方主体（“乙方”）及潘雨（“丙方”）签订《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股权并购协议》”），环境公司受让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南京风电合计30%股权并单方面增资至51%后，丙方退出，乙方承诺：南京风电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45,000万元、60,000万元、76,000万元和95,000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00万元、7,000万元、8,800万元和10,600万元。

南京风电完成了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目标；至本报告日，南京风电2021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本公司年审机构（亦为南京风电2021年的年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预计其2021年净利润约为-1.13亿元，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本公司依据相关协议及文件确认应向其收取的业绩补偿约1.03亿元。公司将在南京风电的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与乙方协商并督促其履行对赌责任。

公司因收购南京风电股权产生商誉1.56亿元，根据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据此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1亿元。

**2、蓝德环保**

2020年1月8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环境公司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施军营、施军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环保”）共同签订了《关于收购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8.1045%股份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环境公司分次受让蓝德环保不超过7,500万股股份，并认购蓝德环保8,500万股新发行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960万元，交易完成后，环境公司最终将获得蓝德环保不超过1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68.10%，卖方、北京水气、施军营及施军华共同以连带方式承诺并保证：蓝德环保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8,000万元、11,000万元和14,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000万元。

蓝德环保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本公司年审机构（亦为蓝德环保 2021 年的年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预计其 2021 年净利润约为-0.8 亿元，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本公司依据相关协议及文件确认应向其收取的业绩补偿约 1.05 亿元。公司将在蓝德环保的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并督促其履行对赌责任。

### 3、乾泰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基建环保公司与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乾泰”）、广东万众汇投资有限公司（“万众汇”）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基建环保公司向乾泰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取得其 8.83% 的股权后，再受让深圳乾泰和万众汇持有的乾泰公司合计 41.17% 的股权（万众汇退出），最终取得乾泰公司 50% 的股权。深圳乾泰承诺：乾泰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业绩对赌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9 万元、1,856 万元、2,300 万元、2,834 万元。

至本报告日，乾泰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本公司年审机构（亦为乾泰公司 2021 年的年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预计其 2021 年净利润约为 273 万元，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本公司依据相关协议及文件确认应向其收取的业绩补偿约 478 万元。公司将在乾泰公司的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并督促其履行对赌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14号”），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2021年5月26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9号文件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9号文”）。9号文调整了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以财会〔2020〕10号文件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35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作出了规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有关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44（1）。

#####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2021年10月1日起变更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4,771千元，增加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771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44（2）及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600	2,7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
财务顾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3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德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 5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法定审计师，于 2021 年，本公司遵照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连续提供服务年限达到 5 年的审计师进行轮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及数起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未完结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贵州置地	—	诉讼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2,284.37	应诉中	中止审理:需待法院对仲裁条款效力做出裁定。	一审中
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10,952.56 (反诉 2,625)	应诉、反 诉中	—	一审中
南京风电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	仲裁	采购合同纠纷	10,108.07	起诉中	—	仲裁中
南京风电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	诉讼	采购合同纠纷	4,013.8	起诉中	—	一审中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	仲裁	采购合同纠纷	4,591.49	仲裁中	—	仲裁中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蓝德、蓝德环保	—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75.78 (反诉 5,000)	应诉、反 诉中	—	一审中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蓝德	—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2.69 (反诉 140.8)	应诉、反 诉中	—	一审中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7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聘请蔡曙光先生（“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等，任期三年。蔡先生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6月22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董事会批准，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美华公司与深圳投控、深投控国际签订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24.5亿港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15日、4月14日、7月22日、8月10日、

<p>投控基建 100% 股权，代偿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公司预计收购深投控基建的总成本不会超过 104.79 亿港元。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约 51.561% 的权益，而深圳投控为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43.49%，根据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深圳投控、深投控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关联人，以上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关联交易。该项交易已分别获得本公司及深圳国际的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股权交割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p>	<p>12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的公告及 11 月 24 日通函的相关内容。</p>
<p>2021 年 11 月 23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放弃新通产拟转让所持联合置地股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拟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置地 35.7% 股权以 278,755.06 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51.561% 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30.03% 的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深圳国际及新通产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已获得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的战略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拟放弃新通产拟转让的联合置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p>	<p>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10 日的公告及 11 月 24 日通函的相关内容。</p>
<p>2021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按照 50%：50% 股权比例成立合资公司，并将合资公司作为收购安维士 51% 股权的实施主体，合资公司—峰和能源已于 2021 年 11 月份设立。2021 年 12 月 29 日，峰和能源与安维士及股权出让方等相关方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根据股权并购协议，峰和能源以 40,290 万元的代价控股收购安维士 51% 的股权。股权出让方之一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倍信”）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风电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3.177%，根据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安倍信为持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10% 以上权益的关连人士/关联人；同时，根据股权并购协议，安倍信作为股权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安维士 26.9% 股权转让给峰和能源，该项交易构成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p>	<p>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及 12 月 29 日的公告。</p>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等级公路管理局或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	172,811	1995-6-7	武黄高速的经营期结束			无重大影响	否

	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	----------------------------	------------------	--	--	--	--	--	--	--

####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21 年,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172,811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109,252 千元。马鄂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利润 257,765 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 8.22%;实现净利润 193,426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2%。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 <sup>(1)</sup>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sup>(1)</sup>	否	否	否	否
贵州置地 <sup>(2)</sup>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sup>(2)</sup>	453.58	2015-05至2021-12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sup>(2)</sup>	否	否	否	否
乾泰公司 <sup>(3)</sup>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4.55	2018-10-19	2018-10-19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支付完毕止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6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58.1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46.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46.2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04.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请参阅下文说明第(2)点
担保情况说明	<p>(1)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会批准。</p> <p>(2)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会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现更名为 深高速·悠山美墅）”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44 名客户累计提供了 38,760 千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前期间已提供的 191,911 千元阶段性担保已于报告期内被解除，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3,575.69 千元。</p> <p>(3) 控股子公司乾泰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外提供的担保，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p> <p>(4)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5)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担保授权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 (1) 担保授权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此后，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 (2)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担保所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上限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环境公司	广西蓝德	149.92	2021/8/3	2021/8/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本公司	外环公司	300	2021/8/25	2021/8/25	贴现票据到期日后3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投资公司	350	2021/9/13	2021/9/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抚州蓝德	60	2021/9/15	2021/9/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本公司	投资公司	450	2021/11/18	2021/1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广西蓝德	30	2021/12/24	2021/12/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桂林蓝德	100	2021/12/24	2021/12/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sup>注1</sup>	北海中蓝	62	2021/12/29	2021/12/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sup>注1</sup>	诸暨蓝德	120	2021/12/29	2021/12/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蓝德环保 <sup>注2</sup>	本公司收购蓝德公司前，其所投资的多个项目子公司	540.33	-	2014/7/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按协议约定要求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46.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46.23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金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622.52 万元，含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033.38 万元（均为蓝德环保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8 月 25 日、9 月 13 日、9 月 15 日、11 月 19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的公告。

**注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环保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海中蓝、诸暨蓝德、滁州蓝德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日，滁州蓝德还未发生融资。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

**注 2:** 控股子公司蓝德环保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蓝德环保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资产抵押、质押

有关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第六项第（三）点“资产受限情况说明”第（1）项的内容。

### 其他合约及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亦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或担保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将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仲裁案件剩余债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2,627.91 万元），联合另一起仲裁案件的剩余债权（其中本金约人民币 1,256.48 万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给南京拓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价格总计约人民币 3,286.92 万元，交易价款已付清。上述仲裁事项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在被收购前已存续的仲裁，本公司在收购时已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特定风险并在收购对价中予以了考虑。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公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理财产品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0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 H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其中部分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在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鉴于原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已重新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批准及追认将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决议有效期及有关董事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审议、批准该事项。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4 月 1 日、5 月 17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通函。

#### 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287 号），对本公司拟于境外发行的不超过 3 亿美元（等值）债券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2021 年 4 月 7 日）起有效期一年。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行了规模为 3 亿美元的债券，并取得联交所上市交易批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的方式进行）。上述债券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在联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40752”，证券简称为“SZEXP B2607”。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5 日、7 月 8 日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1 深高 01”）的发行，有关 21 深高 01 债券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及 7 月 27 日的公告；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2 深高 01”）的发行，有关 22 深高 01 债券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及 1 月 20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G21 深高 1”）的发行，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的公告。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完成了四期共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有关上述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十一章“债券相关情况”的内容。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1 深高 01、G21 深高 1、22 深高 01 债券评级均为“AAA”。

#### 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事项

为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本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报告期内，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成。

### 公司更名

2021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批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批通过，变更后公司的中文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出修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核准相关变更，并发出新的营业执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20 日的公告。

### 重大对外投资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增资人民币 64 亿元，增资完成后外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增资能够增强外环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其财务结构，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投入运营后的经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已增资完成。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了万和证券增资协议，本公司出资约 9.5 亿元认购万和证券增资后约 8.68% 的股份，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万和证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本公司退回 9.5 亿元增资款项，本公司不再参与万和证券该次增资认购事项。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

### 重大交易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分别签约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 10.15 亿元获得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及乾新公司 100% 股权。上述三家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其中，乾智公司、乾慧公司所经营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249.5 兆瓦，已于 2020 年底建成并网，经营期至 2040 年 12 月；乾新公司所经营项目装机容量为 49.5 兆瓦，已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并网，经营期至 2036 年 4 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3 月 26 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2021年3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罗兰斯宝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一手房现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根据购房协议，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5.59亿元的价格向罗兰斯宝公司购买汉京金融中心35-48层物业，总面积约为23,796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2月25日及3月8日的公告。

###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 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 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布且有效施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H 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以及联交所日期为2011年7月4日的《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现行相关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缴付税款。

#### 沪港通投资者：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H 股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事宜，请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 号。

#### 慈善捐助

报告期内，本集团用于慈善或社会公益用途的捐款为 50 万元。

#### 环境政策及表现

作为一家主要在中国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企业。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推动环保技术和材料在日常管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中的实际运用”是本公司的基本环境政策。公司把绿色、循环、低碳的经营理念融入到公司经营的各环节和全过程，认真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条例，推行绿色施工和低碳运营，积极研发及引用新技术、新工艺及环保材料，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资源再生利用，努力践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环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的 2021 年度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深高速持续关注并积极识别包括政府、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与反馈机制，充分了解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促进企业与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可持续发展。深高速利益相关方沟通情况如下：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 贯彻国家政策 精准扶贫与支持地区发展	持续强化企业合规管理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
股东	强化信息披露 稳健运营 创造市场价值	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召开股东大会，强化投资者关系 持续创造经营业绩 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供应商	开展合作，互利共赢 促进行业发展	公平采购，打造责任供应链 召开供应商大会 推动行业发展

利益相关方类别	诉求与期望	回应内容
客户	保护合法权益 道路安全顺畅 道路养护	人员沟通 投诉渠道公开 强化道路安全管理
员工	薪酬待遇 发展空间 培训体系	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业发展培训
社区	公路环境影响 企业营运道德	公益活动 投诉渠道公开
环境	合理利用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能源与资源使用效率 落实绿色运营与办公 强化环境信息披露

2021 年，公司继续通过不同渠道与各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与交流，缔造互惠共赢的关系，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关报告期公司履行与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详情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内容，以及本公司的《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遵守法律及条例

2021 年内，集团遵守对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规及条例。基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披露要求，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工程质量管理规程》 《施工安全管理规程》 《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 《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公路工程监理规范》	严格实施公司制度及规程，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公司以合约管理为核心，通过体系管理、准入管理、施工工序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对施工质量进行精细化管控，切实推行设备准入管理、原材料准入制、业主独立抽检制、首件工程认可制以及试验件施工制等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工程项目质量。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养护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日常养护工程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 《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新建公路缺陷责任期内养护、路产管理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项目委托实施办法》 《公路养护合同管理办法》 《道路养护部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道路养护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对各条高速公路制定了以五年养护制度为核心的中长期养护规划，实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确保桥隧等构造物安全，密切监控公路技术状况，及早发现公路病害并加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招标管理规程》 《专用施工技术规程》 《公路养护承包商档案管理办法》 《外包管理控制程序》	按照有关资质管理和招投标管理的法规规定，制定了专用施工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对潜在承包商进行资格考察，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严加控制，对合作的工程建造商或承包商定期考核并建立考核评价档案，务求选择到符合资质及工作质量要求的合作商，并与资信良好的伙伴建立长久合作关系。



主要法规/条例	本公司制定的制度/规程	合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方监测管理制度》 《除臭操作规范》 《污水操作规程》 《脱硫系统操作规程》 《预处理设备维修规范》 《厌氧沼气设备维修规范》 《设备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管理制度》 《风机运行数据分析作业指导书》 《安全及生产管理制度》 《设备异动管理制度》 《技术改造管理制度》 《专项工程管理制度》 《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配置环保设施及设备并严格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及设备有效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环评要求进行监测，确保各项废物达标排放和处置。 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理技术规范和评定标准，制订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对无机废渣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以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开展研发创新技术和工艺，提升处理效果，减少废弃物产生。 严格遵守国家风机制造相关技术参数和标准，确保风机技术标准及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细化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分级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 企业社会责任汇报

2022 年 3 月，本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重点汇报了本公司在环境、产品、顾客、员工、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与实践，有关集团 2021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的详情载于《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文版本）、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投资者关系”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栏目查阅和下载。投资者可通过该报告，了解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为全面和翔实的信息与资料。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管理层”）

- 管理层的资料以及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管理层于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7)。
- 服务合约：

第九届董事会各董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董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独立董事温兆华的服务合约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2021 年 1 月 8 日温先生因病逝世），独立董事陈晓露的服务合约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非执行董事陈志升的服务合约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独立董事缪军及独立董事徐华翔的服务合约由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董事的服务合约均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 合约利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内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管理层在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在本年度报告刊发日期仍然有效且对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概无利害关系。

□ 提供予高级人员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管理层或彼等之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 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 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本 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 比	权益 性质	身份
胡 伟	200,000	+200,000	0.0092%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 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 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 分比	权益 性质	身份
胡 伟	315	-130,000	0.000014%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sup>(3)</sup>	17,560	+1,368	0.0008%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	身份
----	----	-----------------------	----------	-----	----

		尚未行使的 购股权数目 (1)(2)	报告期内调 整	报告期 内获授 予(2)	行使	失效	质	
胡 伟	购股权计划 1	1,266,502	93,054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购股权计划 1 <sup>(3)</sup>	496,640	36,490	-	-	-	家属 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304,695	22,387	-	-	-	个人	
林继童	购股权计划 1	408,030	29,979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 (1) 购股权计划 1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授出及可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10.223 元调整为股港币 9.472 元。
- (2) 购股权计划 2 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授出及可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13.914 元调整为股港币 12.892 元。
- (3) 董事廖湘文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所披露者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 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

##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由本公司及其于中国的子公司进行，本集团的营运须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规为中国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违反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法规。

##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股票或其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基于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刊发本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9.98 元））约为 143.04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7.55 元））约为港币 56.44 亿元。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4/15	3.49%	12,000,000	2021/04/19	12,000,000	2026/04/1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7/23	3.35%	10,000,000	2021/07/27	10,000,000	2026/07/27
其他衍生证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6-16	2.62%	10,000,000	2021-06-18	10,000,000	2022-03-1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09-13	2.30%	10,000,000	2021-09-14	10,000,000	2022-06-11

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发行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4 亿元 5 年期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债券简称为“20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63300”，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2、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8 亿元 5 年期 2020 年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0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75271”，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 5 年期 2021 年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1 深高 1”，债券代码为“175979”，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4、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债券简称为“SZEXP B2607”，债券代码为“40752”，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 5、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5 年期 2021 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1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88451”，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6、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5 年期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185300”，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的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债券简称：SZEW B2107，债券代码：5684）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满摘牌。

有关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进一步详情可参考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债券相关情况”的内容。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88

注：①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为 21,807 户，H 股股东为 239 户。

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A 股股东为 18,050 户，H 股股东为 238 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1)</sup>	+604,000	730,174,042	33.48%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27,277	30,668,850	1.41%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6,213	8,519,905	0.39%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萍英	-4,900	7,709,6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2,400	6,124,152	0.28%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1)</sup>	730,174,0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0,174,04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人民币普通股	91,092,74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668,850	人民币普通股	30,668,85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19,905	人民币普通股	8,519,905
张萍英	7,709,665	人民币普通股	7,709,6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124,152	人民币普通股	6,124,15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sup>(2)</sup>	所控制法团权益 <sup>(3)</sup>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sup>(4)</sup>	1,066,239,887(L)	74.39%(L)

##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团权益	83,168,000 (L)	11.13% (L)
深圳国际 <sup>(2)</sup>	所控制法团权益 <sup>(3)</sup>	52,612,000 (L)	7.03% (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sup>(4)</sup>	52,612,000 (L)	7.03% (L)
LSV ASSET MANAGEMENT	投资经理	45,026,000 (L)	6.02% (L)

注释: (L) - 好仓, (S) - 淡仓,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 附注:

- (1)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 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2)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3)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52,612,000 股 H 股好仓。根据深圳国际提供的书面函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际持有本公司 58,194,000 股 H 股, 而深圳国际及深圳投控间接持有的权益为 58,194,000 股 H 股。
- (4)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3.48% 股份, 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实益股东为新通产公司, 持有本公司 30.025% 股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 (深圳)有限公司	革非	1993-09-08	2 亿元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晋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1.561% 股份，详情可参阅下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董事会主席)
成立日期	1989-11-22
注册资本	港币 2,266,714,438 元 (已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国际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号: 00152)，有关其详细情况和最新进展，可参阅其在联交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披露的资料。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成立日期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深圳国际约 43.48%的股份。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 100% 股权,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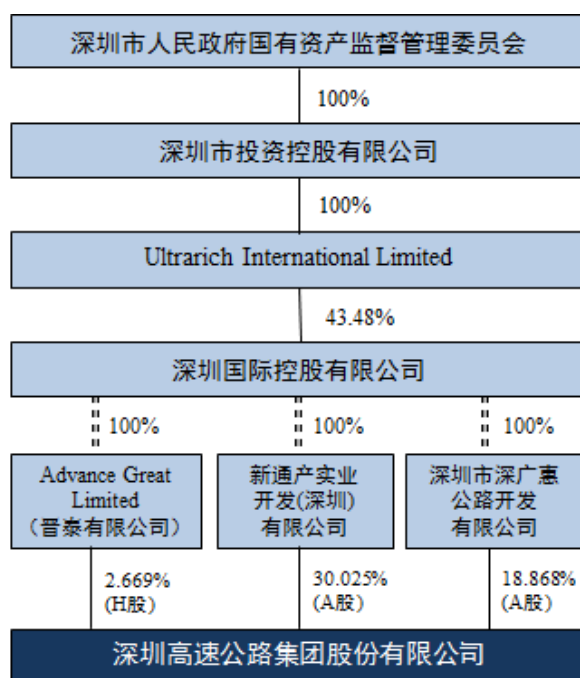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实益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易爱国	1993-06	105,600,000 元	路桥建设投资业务、物资供销业
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007 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07 深高速债	078037	2007/07/31	2007/07/31	2022/07/31	8.00	5.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07 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正常兑付 2020-2021 年度利息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刘蔚文	020-66338888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		刘新平	010-6833492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 严	010-6622915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张 迎	010-662768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李 磊	010-82291137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孙雷	010-644828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张颖	025-83358070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李海群	0755-82033496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		李建辉	0755-8302393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赵珊迪	010-6642887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	卢旭蕾、池超茹	卢旭蕾	0755-826188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7 深高速债	8.00	8.00	-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07 深高速债”募集资金用于清连高速化改造项目，截至本报告日，募投项目已建成通车。2021 年清连高速路费收入约为 875,818 千元，同比增长约 5.21%。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深圳市分行为 07 深高速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生效中	否				

## 7. 企业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本公司可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07 深高速债”）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实际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5%，债券期限为 15 年。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

###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深高 01	163300.SH	2020/03/18	2020/03/20	2025/03/20	14.00	3.05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	G20 深高 1	175271.SH	2020/10/20	2020/10/22	2025/10/22	8.00	3.65	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期利息本的付起 随本金兑一支付。				
深高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深高1	175979.SH	2021/04/15	2021/04/19	2026/04/19	12.00	3.49	每付息一次,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后期利息本的付起 随本金兑一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深高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高01	188451.SH	2021/07/23	2021/07/27	2026/07/27	10.00	3.35	每付息一次,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后期利息本的付起 随本金兑一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深高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高01	185300.SH	2022/01/18	2022/01/20	2029/01/20	15.00	3.18	每付息一次,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后期利息本的付起 随本金兑一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专业投资者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1 年 3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 2020-2021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正常兑付 2020-2021 年度利息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磊	021-3867650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董珂	0755-828303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祝晶晶	0755-830813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周力	0755-8198135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		荣秋立	010-5268288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	谢枫、梁嫦娥	罗霄	0755-2591470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刘登	010-85679696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天津		刘景允	022-58356822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14.00	14.00	-	正常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	8.00	-	正常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	12.00	-	正常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	10.00	-	正常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	12.54	2.46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20 深高 1”）用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参与风场建设项目而采购相关设备、材料支出及偿还相关借款的支出、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及相关借款置换的支出合计约 6.54 亿元。其中，用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风场建设项目及偿还相关借款支出 4.82 亿元，报告期内，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54.97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还用于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泰州一期项目”）、抚州餐



厨项目（“抚州项目”）以及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桂林一期项目”），报告期内，泰州一期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其中泰州一期项目 2021 年营业收入 2,398.28 万元，项目设计垃圾日处理规模 430 吨/日，2021 年日处理量 214.5 吨/日；抚州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转商业运营，项目设计垃圾日处理规模 108 吨/日，目前日处理量 19.75 吨/日；桂林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目前正试运营，设计垃圾处理规模 220 吨/日，2021 年实际日处理量 13.08 吨/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21 深高 1”）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木垒县乾智风电场以及乾慧风电场项目借款。报告期内，乾智风电场发电量 334,295.02 兆瓦时，上网电量 323,281.2 兆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5,473.36 万元；乾慧风电场发电量 254,783.91 兆瓦时，上网电量 247,526.4 兆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1,715.68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核准，本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核准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6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对 2020 年通知发布前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公司债券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暂缓计算，据此，公司上述核准批复有效期在 24 个月基础上顺延 9 个月。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 深高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 20 深高 0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18 日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深高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债券期限为 5 年，有关 21 深高 0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及 2021 年 7 月 27 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深高 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8%，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 22 深高 0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公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注册额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20 深高 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5%，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 G20 深高 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21 深高 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 G21 深高 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15 日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公告。

###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	101800882	2018/08/13	2018/08/15	2023/08/15	8.0	4.49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4	012102228	2021/09/13	2021/09/14	2022/06/11	10.0	2.3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 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1	012280888	2022/03/08	2022/03/09	2022/09/02	10.0	2.1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 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8 月 15 日, 已正常兑付 2020-2021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3 月 30 日, 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4 月 26 日, 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9 月 21 日, 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3 月 15 日, 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顾若	021-206258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乐秀馨	021-509791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沈安	0755-872606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刘金龙	010-666358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邹力	021-68475561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		赖经纬	0755-8302322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		荣秋立	010-5268288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	谢枫、邓冬梅、梁嫦娥	罗霄	0755-2591470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刘登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00	8.00	-	无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	无	无	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本公司可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8 深高速 MTN00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9%,债券期限为 5 年,有关 18 深高速 MTN002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本公司可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21 深圳高速 SCP0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0%,债券期限为 270 天,有关 21 深圳高速 SCP004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以及 14 日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2 深圳高速 SCP00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2%,债券期限为 180 天,有关 22 深圳高速 SCP001 发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7 日以及 9 日的公告。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35,504	1,957,016	19.34	
流动比率	0.72	0.72	-	
速动比率	0.61	0.65	-6.15	
资产负债率 (%)	54.18	52.35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27	3.70	
利息保障倍数	4.71	3.87	21.7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31	2.16	331.02	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6	5.95	25.3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42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高速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高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高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分摊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7 所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359,180,746.48 元,2021 年度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729,830,966.70 元。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和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是指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这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确定深高速公司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分摊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42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特许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深高速公司在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
- (3) 对深高速公司聘请的执行交通流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 (4) 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 了解预测未来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 并通过比较过往年度预测的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来评价交通流量预测的可靠性;
- (5) 对特许经营权摊销进行重新计算, 验证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 四、其他信息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高速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42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高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高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高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42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高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婵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4,196,771,526.72	5,549,304,3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12,637,357.38	-
应收票据	五.3	87,388,115.83	378,532,713.65
应收账款	五.4	993,613,902.45	798,070,361.76
预付款项	五.7	190,616,033.22	403,190,304.27
其他应收款	五.8	716,855,574.05	773,039,332.04
存货	五.9	1,338,820,859.08	939,799,846.74
合同资产	五.10	395,182,028.57	344,065,793.25
持有待售资产		-	494,662,91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2	235,808,874.20	74,870,082.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13	546,140,489.67	325,722,991.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13,834,761.17</b>	<b>10,081,258,691.6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预付款项	五.16	1,792,084,894.91	318,301,869.39
长期应收款	五.17	1,760,469,165.94	997,354,914.3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8	9,363,864,965.25	8,939,325,44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9	718,746,474.26	1,605,891,286.54
投资性房地产	五.21	38,850,893.38	11,222,998.80
固定资产	五.22	5,708,223,987.72	3,493,301,179.79
在建工程	五.23	1,779,732,996.87	123,595,758.16
使用权资产	五.26	361,722,469.11	139,306,754.99
无形资产	五.27	27,098,178,554.90	26,853,518,315.85
开发支出		25,767,094.71	1,856,946.00
商誉	五.29	46,039,775.24	156,039,775.24
长期待摊费用		53,969,025.51	59,662,2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31	451,230,984.24	593,773,91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32	2,500,778,712.91	1,770,551,959.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699,659,994.95</b>	<b>45,063,703,350.96</b>
<b>资产总计</b>		<b>60,613,494,756.12</b>	<b>55,144,962,042.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33	3,238,233,388.16	1,341,218,12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34	-	83,677,813.21
应付票据	五.36	87,244,188.73	295,467,331.39
应付账款	五.37	2,502,175,159.44	1,869,889,416.15
预收款项	五.38	12,829,596.78	-
合同负债	五.39	219,246,400.33	319,853,971.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40	359,264,951.67	281,972,189.76
应交税费	五.41	584,442,939.77	565,789,757.10
其他应付款	五.42	1,771,092,013.68	3,570,365,68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44	1,652,690,695.83	3,665,798,518.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45	2,037,992,294.21	2,041,455,397.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465,211,628.60</b>	<b>14,035,488,201.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46	8,410,414,081.93	6,511,333,267.55
应付债券	五.47	7,086,863,713.17	3,792,324,357.82
租赁负债	五.48	323,620,807.90	104,653,671.67
长期应付款	五.49	2,480,379,057.98	2,234,299,535.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50	187,966,149.45	114,813,411.45
预计负债	五.51	173,542,101.05	165,626,186.20
递延收益	五.52	557,479,916.10	608,186,17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53	1,156,240,960.13	1,299,127,356.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76,506,787.71</b>	<b>14,830,363,957.48</b>
<b>负债合计</b>		<b>32,841,718,416.31</b>	<b>28,865,852,158.8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54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55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56	6,121,182,678.26	6,003,524,259.38
其他综合收益	五.58	865,342,698.21	868,945,190.79
盈余公积	五.60	2,931,599,472.69	2,711,599,472.69
未分配利润	五.61	8,540,070,494.76	7,278,102,5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38,965,669.92	23,042,941,782.92
少数股东权益		3,132,810,669.89	3,236,168,100.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7,771,776,339.81</b>	<b>26,279,109,883.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0,613,494,756.12</b>	<b>55,144,962,042.63</b>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18,950,586.02	1,365,622,853.05
应收账款	十五.1	28,323,582.38	20,151,041.12
预付款项		17,737,721.77	21,750,910.62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229,816,126.35	1,319,653,642.94
存货		1,663,750.14	1,263,019.74
合同资产		136,031,512.99	134,830,169.45
持有待售资产		-	494,662,913.71
其他流动资产		6,234,306.5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38,757,586.22</b>	<b>3,357,934,550.6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预付款项		339,279,452.80	206,552,739.53
长期应收款		4,146,865,923.66	6,014,995,341.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9,189,194,760.91	25,003,745,962.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4,818,504.26	1,571,963,316.54
投资性房地产		10,647,165.48	11,222,998.80
固定资产		258,004,968.13	154,670,681.46
在建工程		1,627,322,812.42	-
使用权资产		46,350,454.93	23,040,119.83
无形资产		1,513,360,455.99	187,570,677.62
开发支出		3,398,706.00	1,856,946.00
长期待摊费用		13,399,635.08	16,421,68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9,481.42	84,546,53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63,555.47	152,054,83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183,315,876.55</b>	<b>33,428,641,827.22</b>
<b>资产总计</b>		<b>41,922,073,462.77</b>	<b>36,786,576,377.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1,987,781.72	601,857,503.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3,677,813.21
应付账款		89,481,915.35	62,687,911.59
应付职工薪酬		152,854,319.16	96,584,656.04
应交税费		19,941,411.95	38,268,742.63
其他应付款		3,532,622,165.98	1,710,725,01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476,333.98	3,315,629,370.65
其他流动负债		2,135,948,299.05	2,018,087,592.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172,312,227.19</b>	<b>7,927,518,606.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35,623,027.16	4,658,608,867.55
应付债券		7,086,863,713.17	3,792,324,357.82
租赁负债		37,003,134.70	19,098,409.12
长期应付款		2,131,451,615.06	1,948,950,51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144,101.40	69,517,451.40

预计负债		62,327,925.72	29,708,258.21
递延收益		250,916,020.55	272,250,74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388,746.25	40,123,832.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85,718,284.01</b>	<b>10,830,582,441.97</b>
<b>负债合计</b>		<b>22,158,030,511.20</b>	<b>18,758,101,048.6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54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2,538,343.92	2,978,192,273.96
其他综合收益		891,992,169.01	(14,148,065.97)
盈余公积	五.60	2,931,599,472.69	2,711,599,472.69
未分配利润		6,947,142,639.95	6,172,061,322.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764,042,951.57</b>	<b>18,028,475,329.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1,922,073,462.77</b>	<b>36,786,576,377.85</b>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62	10,871,924,008.52	8,026,737,099.99
二、营业总成本		8,557,261,663.47	6,247,745,214.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62	7,080,445,848.59	5,214,517,013.16
税金及附加	五.63	78,340,603.31	66,849,496.88
销售费用	五.64	59,700,478.67	53,050,692.24
管理费用	五.65	529,068,357.55	363,086,346.32
研发费用	五.66	60,572,086.28	58,693,733.78
财务费用	五.67	749,134,289.07	491,547,931.77
其中：利息费用		893,520,303.15	696,585,411.91
利息收入		100,229,114.36	61,078,272.26
加：其他收益	五.68	42,452,054.53	46,895,08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69	570,093,444.03	937,363,28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18	662,629,195.69	880,729,972.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1	359,170,358.31	(2,343,02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26,979.64)	(48,205,05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161,160.11)	(116,14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91,358.90	74,52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4,481,421.07	2,712,660,568.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75	48,603,629.89	11,048,942.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76	4,940,377.55	14,243,13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8,144,673.41	2,709,466,381.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77	471,799,055.89	473,910,63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345,617.52	2,235,555,747.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345,617.52	2,235,555,74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6,254,756.43	2,054,523,30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90,861.09	181,032,44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2,492.58)	(47,060,183.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2,492.58)	(47,060,183.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2,492.58)	(47,060,183.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78	(908,127.91)	(41,600,557.49)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78	(2,694,364.67)	(5,459,626.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2,743,124.94	2,188,495,563.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2,652,263.85	2,007,463,122.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90,861.09	181,032,440.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0	0.9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0	0.936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809,678,626.45	748,753,621.85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1,058,861,829.72	278,167,368.83
税金及附加		10,139,293.70	4,531,940.97
管理费用		323,036,956.52	214,880,143.28
财务费用		350,992,886.69	126,603,248.48
其中: 利息费用		431,274,622.02	521,950,889.21
利息收入		52,512,041.46	263,575,094.42
加: 其他收益		32,886,905.92	33,448,014.5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36,360,191.39	888,967,922.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152,615.68	655,401,158.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6,533,000.93	(42,343,020.6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603,547.27	12,978.6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00,031,305.33	1,004,656,815.22
加: 营业外收入		20,039,231.75	1,349,035.86
减: 营业外支出		319,709.08	1,826,249.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750,828.00	1,004,179,601.91
减: 所得税费用		(771,044.97)	51,961,933.9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521,872.97	952,217,667.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521,872.97	952,217,667.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8,016.24	(14,918,864.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08,016.24	(14,918,864.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3	13,008,016.24	(14,918,864.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3,529,889.21	937,298,803.93

公司负责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2,418,707.23	5,224,541,33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969,573.22	9,055,92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1)	311,889,085.97	392,344,24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0,277,366.42	5,625,941,49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437,122.06	2,431,058,268.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104,901.86	813,081,46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350,361.75	563,904,56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2)	493,854,213.02	717,263,26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746,598.69	4,525,307,5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79(1)	3,941,530,767.73	1,100,633,933.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564,610.52	113,918,05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031,552.18	306,114,81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09,191.47	1,262,70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6,0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3)	982,947,731.43	107,350,60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253,085.60	684,656,19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8,402,757.91	2,483,911,60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789,554.20	2,028,234,088.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79(4)	668,394,314.56	453,525,734.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5)	1,247,122,360.36	149,816,59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708,987.03	5,115,488,02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455,901.43)	(4,430,831,833.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6,202.00	4,030,790,06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6,202.00	21,567,86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1,016,235.82	12,012,675,51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6)	530,826,339.05	44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0,688,776.87	16,489,365,58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38,825,468.98	9,447,323,81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158,213.69	1,920,539,45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891,355.88	127,272,39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79(7)	1,841,408,125.89	1,533,223,75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1,391,808.56	12,901,087,02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6,968.31	3,588,278,559.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48,502.02)	(2,334,372.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五.80(1).2	476,323,332.59	255,746,28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581,180.27	2,977,834,893.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80(1).2	3,709,904,512.86	3,233,581,180.27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256,219.86	411,736,64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064,593.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255,372.82	1,621,908,1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576,185.71	2,033,644,74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442,581.00	91,944,300.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124,168.46	218,471,57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98,222.05	43,596,75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280,377.06	1,389,384,7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645,348.57	1,743,397,4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930,837.14	290,247,341.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474,000.00	156,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864,143.10	300,288,84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8,300.00	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896,573.16	2,242,504,9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493,016.26	2,698,807,29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1,123,036.06	138,562,41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3,172,500.33	6,986,405,267.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221,329.16	3,759,314,70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1,516,865.55	10,884,282,38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023,849.29)	(8,185,475,097.1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10,730,609.91	8,298,070,797.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248,057.86	63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7,978,667.77	12,933,970,797.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86,336,995.77	2,6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819,132.52	1,545,367,45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4,898.81	745,891,63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3,961,027.10	4,979,259,09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7,640.67	7,954,711,702.1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506.66)	(5,090.2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2,100,878.14)	59,478,856.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83,970.59	1,267,105,113.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74,483,092.45	1,326,583,970.59

公司负责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003,524,259.38	868,945,190.79	2,711,599,472.69	7,278,102,534.06	23,042,941,782.92	3,236,168,100.85	26,279,109,883.77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003,524,259.38	868,945,190.79	2,711,599,472.69	7,278,102,534.06	23,042,941,782.92	3,236,168,100.85	26,279,109,88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17,658,418.88	(3,602,492.58)	220,000,000.00	1,261,967,960.70	1,596,023,887.00	(103,357,430.96)	1,492,666,45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02,492.58)	-	2,606,254,756.43	2,602,652,263.85	100,090,861.09	2,702,743,12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7,658,418.88	-	-	-	117,658,418.88	(37,947,452.02)	79,710,966.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48,846,202.00	48,846,202.00
2. 其他	-	-	117,658,418.88	-	-	-	117,658,418.88	(86,793,654.02)	30,864,764.86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24,286,795.73)	(1,124,286,795.73)	(165,500,840.03)	(1,289,787,635.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24,286,795.73)	(1,124,286,795.73)	(165,500,840.03)	(1,289,787,635.7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	-	-
四、本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121,182,678.26	865,342,698.21	2,931,599,472.69	8,540,070,494.76	24,638,965,669.92	3,132,810,669.89	27,771,776,339.81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	6,220,711,401.21	916,005,374.46	2,617,808,817.01	6,439,246,724.95	18,374,542,643.63	2,348,729,616.21	20,723,272,259.8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59,965,000.88	-	-	91,380,860.75	151,345,861.63	173,290,790.77	324,636,652.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	6,280,676,402.09	916,005,374.46	2,617,808,817.01	6,530,627,585.70	18,525,888,505.26	2,522,020,406.98	21,047,908,91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00.00	(277,152,142.71)	(47,060,183.67)	93,790,655.68	747,474,948.36	4,517,053,277.66	714,147,693.87	5,231,200,97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060,183.67)	-	2,054,523,306.30	2,007,463,122.63	181,032,440.89	2,188,495,56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0.00	150,925,735.66	-	-	-	4,150,925,735.66	660,387,647.49	4,811,313,383.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011,521.33)	-	-	-	(1,011,521.33)	31,801,588.33	30,790,06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3. 其他	-	-	151,937,256.99	-	-	-	151,937,256.99	628,586,059.16	780,523,316.15
（三）利润分配	-	-	-	-	93,790,655.68	(1,307,048,357.94)	(1,213,257,702.26)	(127,272,394.51)	(1,340,530,09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790,655.68	(93,790,655.68)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13,257,702.26)	(1,213,257,702.26)	(127,272,394.51)	(1,340,530,096.7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428,077,878.37)	-	-	-	(428,077,878.37)	-	(428,077,878.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6,003,524,259.38	868,945,190.79	2,711,599,472.69	7,278,102,534.06	23,042,941,782.92	3,236,168,100.85	26,279,109,883.77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978,192,273.96	(14,148,065.97)	2,711,599,472.69	6,172,061,322.48	18,028,475,329.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978,192,273.96	(14,148,065.97)	2,711,599,472.69	6,172,061,322.48	18,028,475,32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5,653,930.04)	906,140,234.98	220,000,000.00	775,081,317.47	1,735,567,622.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08,016.24	-	1,720,521,872.97	1,733,529,889.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4,346,069.96	-	-	-	54,346,069.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其他	-	-	54,346,069.96	-	-	-	54,346,069.96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24,286,795.73)	(1,124,286,795.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24,286,795.73)	(1,124,286,795.73)
(四)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影响	-	-	(220,000,000.00)	893,132,218.74	220,000,000.00	178,846,240.23	1,071,978,458.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812,538,343.92	891,992,169.01	2,931,599,472.69	6,947,142,639.95	19,764,042,951.5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	3,279,942,664.85	770,798.03	2,617,808,817.01	6,461,945,990.86	14,541,238,596.7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	3,279,942,664.85	770,798.03	2,617,808,817.01	6,461,945,990.86	14,541,238,59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0,000,000.00	(301,750,390.89)	(14,918,864.00)	93,790,655.68	(289,884,668.38)	3,487,236,732.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918,864.00)	-	952,217,667.93	937,298,80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000,000,000.00	-	-	-	-	4,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93,790,655.68	(1,242,102,336.31)	(1,148,311,680.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3,790,655.68	(93,790,655.6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48,311,680.63)	(1,148,311,680.63)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01,750,390.89)	-	-	-	(301,750,390.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4,000,000,000.00	2,978,192,273.96	(14,148,065.97)	2,711,599,472.69	6,172,061,322.48	18,028,475,329.16

公司负责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君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H股股票分别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大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 3,551,376,867.43 元。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6,480,942,784.05 元，有关银行未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做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由于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除房地产业务、PPP/EPC 建造业务及代建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PPP/EPC 建造业务以及代建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发至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21.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

###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详见下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政府及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二 应收风机销售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三 应收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四 应收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0.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负债。

####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10.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等。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维修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2“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1.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

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

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停车位。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场车位	30 年	-	3.33%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3.17%-4.75%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1	0.00%-10.00%	8.18%-20.00%
机械设备	直线法	5-20	4.00%-5.00%	4.75%-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5.00%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00%-5.00%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收费公路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合同权益及办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餐厨垃圾处理和收费公路等 PPP 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机荷高速公路东段和梅观高速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收费公路**

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是各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权可于经营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人民币元)
梅观高速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53
机荷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59
机荷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2.95
武黄高速	1997年9月~2022年9月	5.82
清连高速	2009年7月~2034年7月	30.01
水官高速	2002年3月~2027年2月	5.66
益常高速	2004年1月~2033年12月	10.88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长沙环路”) (注1)	1999年11月~2029年10月	2.39
沿江高速	2013年12月~2038年12月	6.21
外环高速(注2)	2020年12月~2045年12月	7.02
龙大高速	2005年10月~2027年10月	0.25

注1：如附注三、44.2所述，自2021年10月1日起将长沙环路原单位摊销额人民币5.09元调整为人民币2.39元。

注2：外环高速的收费年限尚未获得批准。

## (b)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集团对与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 (B)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直线法	5
专利技术	直线法	5-1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合同权益	直线法	10
办公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2-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30“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大环保及房地产开发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收入。
- (2) 本集团销售风机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等商品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本集团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 (4) 本集团的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5) 本集团的公路受托运营管理及养护服务，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收入。
- (6) 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参与收费公路、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业务。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提供的建造服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建造收入。正式商业运营期间，垃圾处置服务收入在垃圾处置服务完成时，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生产并上网时，按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油脂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实际油脂销售量及协议约定单价计算确认。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3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0.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设备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费返还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4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42.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42.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广告牌等。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42.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

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42.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2.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42.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 42.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42.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2.2.2 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42.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42.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42.2.5 售后租回交易

##### 42.2.5.1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42.2.5.2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PPP 项目合同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所订立的合同：(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PPP 项目合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订立 PPP 项目合同，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如合同约定本集团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应收款

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根据解释第 14 号，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 PPP 项目，按照解释第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根据解释第 14 号，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第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2021 年 5 月 26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9 号文件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9 号文”)。9 号文调整了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财会〔2020〕10 号文件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35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作出了规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发生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与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长沙环路	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	2021 年 10 月 1 日	-

长沙环路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长沙环路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有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集团对长沙环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将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5.0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39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12,472,5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18,13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4,770,740.56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4,583,652.69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12,472,524.33
所得税费用增加	3,118,131.08
净利润增加	9,354,39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770,740.56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4,583,652.69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长沙环路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45.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2)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代建项目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3)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1-3 年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

### 45.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之摊销

如附注三、29(1).(A) (a)所述，本集团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按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当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将对与收费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预测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

####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 特许经营权减值

在对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针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垃圾处理单价标准、生产/处理量、经营年限、营运开支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

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	13%
	房地产开发收入	9%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	6%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简易征收)
	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3%
	有形动产售后回租收入	6%
	建造收入	9%
	电力销售收入	13%
	垃圾处理运营收入(注 1)	6%
	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金融公司”)(注 2)	16.5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德”)(注 2)	16.5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9 号)的规定,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专业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 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增值税税率;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 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2) 物流金融公司和香港蓝德是香港注册公司, 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a)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 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卫”)、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助能”)为风力发电企业,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b) 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c)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和外环高速公路(一期)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2018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8年至2020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2020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城助能2021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1年至202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环高速公路(一期)2020年12月29日正式开通运营并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和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至201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和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至2020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至2021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d) 少数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7]11号)的规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40%,该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系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享受减免4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e)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减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广西蓝德及贵阳贝尔蓝德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f)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586),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蓝德环保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737),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广西蓝德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电”)2019 年 11 月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858),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有关规定,南京风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342),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乾泰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南京风电和乾泰公司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南京风电和乾泰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除以上所述外,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651 号),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以下简称“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发布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深税税居告[2020]4 号),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投资”)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20 年度起执行。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93,396.61	8,148,179.86
人民币	7,947,642.07	8,099,522.42
港币	45,544.49	48,429.65
欧元	86.48	96.30
日元	21.05	24.02
法郎	81.64	86.59
比塞塔	20.88	20.88
银行存款	4,103,857,846.65	5,242,004,245.67
人民币	4,077,971,119.85	5,231,040,518.74
港币	19,332,318.14	10,951,620.24
美元	6,554,408.66	12,106.69
其他货币资金	58,738,354.25	299,151,926.91
人民币	58,731,686.44	294,839,854.99
港币	6,667.81	4,312,071.92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26,181,929.21	-
合计	<b>4,196,771,526.72</b>	<b>5,549,304,352.4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670,515.00	18,975,467.5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资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工程管理专项账户	185,808,630.11	1,789,556,126.60
保证金	52,731,354.54	312,758,914.33
诉讼冻结款	12,145,100.00	3,408,131.24
合计	<b>460,685,084.65</b>	<b>2,315,723,172.17</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637,357.38	-
其中：		
对赌业绩补偿	212,637,357.38	-
合计	<b>212,637,357.38</b>	-

注：2019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完成对南京风电 51% 股权的收购；2020 年度，环境公司完成对蓝德环保 67.14% 股权的收购；2020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环保公司”)完成对乾泰公司 50% 股权的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协议设定了若干业绩对赌条款。2021 年度，本公司根据对赌业绩情况确认业绩对赌补偿人民币 212,637,357.3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88,115.83	52,953,063.65
商业承兑票据	42,500,000.00	325,579,650.00
<b>合计</b>	<b>87,388,115.83</b>	<b>378,532,713.65</b>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0	23,612,500.00	41,410,185.83	33,96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37,000,000.00	-	295,514,920.11
<b>合计</b>	<b>2,500,000.00</b>	<b>60,612,500.00</b>	<b>41,410,185.83</b>	<b>329,476,920.11</b>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3,237,218.21	10,963,419.10	1.58
1 年以内小计	693,237,218.21	10,963,419.10	1.58
1 至 2 年	274,025,927.22	20,314,710.51	7.41
2 至 3 年	36,015,755.95	2,592,355.85	7.20
3 年以上	39,946,221.92	15,740,735.39	39.40
合计	<b>1,043,225,123.30</b>	<b>49,611,220.85</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225,123.30	100.00	49,611,220.85	4.76	993,613,902.45	813,329,629.31	100.00	15,259,267.55	1.88	798,070,361.76
其中：										
组合一	82,591,426.20	7.91	-	-	82,591,426.20	68,748,253.75	8.45	-	-	68,748,253.75
组合二	503,105,399.19	48.23	28,053,915.71	5.58	475,051,483.48	494,729,302.36	60.84	916,513.98	0.19	493,812,788.38
组合三	124,740,281.63	11.96	21,102,124.31	16.92	103,638,157.32	53,474,048.23	6.57	3,988,012.20	7.46	49,486,036.03
组合四	332,788,016.28	31.90	455,180.83	0.14	332,332,835.45	196,378,024.97	24.14	10,354,741.37	5.27	186,023,283.60
合计	<b>1,043,225,123.30</b>	<b>100.00</b>	<b>49,611,220.85</b>	<b>4.76</b>	<b>993,613,902.45</b>	<b>813,329,629.31</b>	<b>100.00</b>	<b>15,259,267.55</b>	<b>1.88</b>	<b>798,070,361.76</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

组合二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723,465.25	6,972,464.91	2.97
1 至 2 年	235,342,206.34	19,294,761.55	8.20
2 至 3 年	33,039,727.60	1,786,689.25	5.41
3 年以上	-	-	-
<b>合计</b>	<b>503,105,399.19</b>	<b>28,053,915.71</b>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三

组合三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645,730.83	3,958,393.28	4.05
1 至 2 年	6,603,377.92	715,807.80	10.84
2 至 3 年	2,612,956.11	784,586.83	30.03
3 年以上	17,878,216.77	15,643,336.40	87.50
<b>合计</b>	<b>124,740,281.63</b>	<b>21,102,124.31</b>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四

组合四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2,255,421.26	32,560.90	0.01
1 至 2 年	30,414,116.25	304,141.16	1.00
2 至 3 年	21,079.77	21,079.77	100.00
3 年以上	97,399.00	97,399.00	100.00
<b>合计</b>	<b>332,788,016.28</b>	<b>455,180.83</b>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9,267.55	47,227,486.87	(3,910,151.88)	(8,965,381.69)	49,611,220.85
<b>合计</b>	<b>15,259,267.55</b>	<b>47,227,486.87</b>	<b>(3,910,151.88)</b>	<b>(8,965,381.69)</b>	<b>49,611,220.85</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0,151.88	收到现金
<b>合计</b>	<b>3,910,151.88</b>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5,140,788.78	118,478.77	15,259,267.55
-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年计提	35,646,713.87	11,580,773.00	47,227,486.87
本年转回	(3,910,151.88)	-	(3,910,151.88)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8,965,381.69)	-	(8,965,381.69)
其他变动	-	-	-
2021年12月31日	37,911,969.08	11,699,251.77	49,611,220.85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48,321.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款	5,989,408.6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建造合同收入	2,975,973.03	无法收回	仲裁裁定	否
<b>合计</b>	/	<b>8,965,381.69</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61,796,941.50	34,894,850.66	53.85
<b>合计</b>	<b>561,796,941.50</b>	<b>34,894,850.66</b>	<b>53.85</b>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395,609.11	84.15	243,676,587.11	60.44
1至2年	26,934,962.21	14.13	24,647,828.03	6.11
2至3年	1,147,229.85	0.60	132,868,330.44	32.95
3年以上	2,138,232.05	1.12	1,997,558.69	0.50
<b>合计</b>	<b>190,616,033.22</b>	<b>100.00</b>	<b>403,190,304.27</b>	<b>100.00</b>

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由于工程或项目尚未结算，该款项未进行结清。

(2).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材料款	122,752,638.43	145,718,896.27
预付土地出让金	-	145,820,495.00
其他	67,863,394.79	111,650,913.00

合计	190,616,033.22	403,190,304.27
----	----------------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帐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非关联方	126,611,713.43	1年以内、1到2年、3年以上	66.42
合计	/	126,611,713.43	/	6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9,588,821.9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16,855,574.05	763,450,510.06
合计	716,855,574.05	773,039,33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8,622,838.13	7,520.25	338,615,317.88
1 年以内小计	338,622,838.13	7,520.25	338,615,317.88
1 至 2 年	174,980,636.95	2,586,165.27	172,394,471.68
2 至 3 年	102,325,069.77	28,200.95	102,296,868.82
3 年以上	103,642,918.86	94,003.18	103,548,915.68
合计	<b>719,571,463.71</b>	<b>2,715,889.66</b>	<b>716,855,574.05</b>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259,515,026.86	492,041,718.06
押金及保证金	84,012,110.38	182,244,199.27
应收第三方往来款	190,529,991.18	32,818,954.76
员工预借款	5,906,125.21	8,436,704.73
应收盐排、盐坝路段取消收费站项目款项	9,209,048.19	9,209,048.19
行政备用金	3,142,726.45	4,929,923.93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附注十、6(1))	113,700,841.80	104,050.00
应收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	376,600.00	16,890,000.00
其他	53,178,993.64	16,775,911.12
合计	<b>719,571,463.71</b>	<b>763,450,510.06</b>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146.76	-	-	25,146.7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90,742.90	-	-	2,690,742.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715,889.66	-	-	2,715,889.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46.76	2,690,742.90	-	-	2,715,889.66
<b>合计</b>	<b>25,146.76</b>	<b>2,690,742.90</b>	<b>-</b>	<b>-</b>	<b>2,715,889.66</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应收代垫款项、保证金	312,204,848.85	1年以内、1至2年、1到3年	43.39	-
<b>合计</b>	<b>/</b>	<b>312,204,848.85</b>	<b>/</b>	<b>43.39</b>	<b>-</b>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注1)	252,297,560.64	-	252,297,560.64	103,918,051.88	-	103,918,051.88
开发中的物业(注2)	519,737,453.95	-	519,737,453.95	213,644,249.47	-	213,644,249.47
持有待售物业(注3)	103,908,129.83	-	103,908,129.83	256,963,485.78	-	256,963,485.78
原材料	251,139,643.00	6,266,143.51	244,873,499.49	191,271,917.73	116,143.51	191,155,774.22
在产品	173,650,856.04	786,831.90	172,864,024.14	27,168,786.90	-	27,168,786.90
库存商品	44,127,465.84	3,500,752.82	40,626,713.02	141,440,322.60	-	141,440,322.6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513,478.01	-	4,513,478.01	5,509,175.89	-	5,509,175.89
<b>合计</b>	<b>1,349,374,587.31</b>	<b>10,553,728.23</b>	<b>1,338,820,859.08</b>	<b>939,915,990.25</b>	<b>116,143.51</b>	<b>939,799,846.74</b>

注1：存货中拟开发的物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持有的悠山美墅(原名“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期和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注2：开发中的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悠山美墅三期 第三阶段工程	2020年9月	2022年9月	960,479,500.00	438,892,819.36	151,306,227.06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80,844,634.59	62,338,022.41
<b>合计</b>			<b>960,479,500.00</b>	<b>519,737,453.95</b>	<b>213,644,249.47</b>

注3：持有待售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悠山美墅一期 第一阶段工程	2016年12月	15,312,898.68	1,951,757.60	-	17,264,656.28	-
悠山美墅二期 第二阶段工程	2019年4月	47,833,430.05	221.57	-	47,833,651.62	-
悠山美墅三期 第一阶段工程	2020年11月	193,817,157.05	-	155,007,335.12	38,809,821.93	-
<b>合计</b>		<b>256,963,485.78</b>	<b>1,951,979.17</b>	<b>155,007,335.12</b>	<b>103,908,129.83</b>	<b>-</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143.51	6,150,000.00	-	-	-	6,266,143.51
在产品	-	786,831.90	-	-	-	786,831.90
库存商品	-	3,500,752.82	-	-	-	3,500,752.82
<b>合计</b>	<b>116,143.51</b>	<b>10,437,584.72</b>	<b>-</b>	<b>-</b>	<b>-</b>	<b>10,553,728.23</b>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度，计入存货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732,744.39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6,359,622.38 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75%(2020 年：4.7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年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618,438.3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44,555.73 元)。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285,947,418.06	3,304,869.42	282,642,548.64	191,552,442.89	-	191,552,442.89
应收餐厨垃圾建造业务款项	55,926,013.11	16,471,364.68	39,454,648.43	123,825,838.12	37,882,763.76	85,943,074.36
应收质保金	73,414,200.00	329,368.50	73,084,831.50	65,873,700.00	329,368.50	65,544,331.50
其他	-	-	-	1,025,944.50	-	1,025,944.50
<b>合计</b>	<b>415,287,631.17</b>	<b>20,105,602.60</b>	<b>395,182,028.57</b>	<b>382,277,925.51</b>	<b>38,212,132.26</b>	<b>344,065,793.25</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94,394,975.17	本期按照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增加
应收餐厨垃圾建造业务款项	(67,899,825.02)	本年度按照竣工验收情况结转合同资产
<b>合计</b>	<b>26,495,150.15</b>	<b>/</b>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应收餐厨垃圾工程建造业务款项	37,882,763.76	-	(21,335,338.74)	(76,060.34)	16,471,364.68	根据仲裁委员会裁决核销德阳项目合同资产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	3,304,869.42	-	-	3,304,869.42	/
应收质保金	329,368.50	-	-	-	329,368.50	/
<b>合计</b>	<b>38,212,132.26</b>	<b>3,304,869.42</b>	<b>(21,335,338.74)</b>	<b>(76,060.34)</b>	<b>20,105,602.60</b>	<b>/</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8,212,132.26	-	38,212,132.26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年计提	3,304,869.42	-	3,304,869.42
本年转回	(21,335,338.74)	-	(21,335,338.74)

终止确认而转出	(76,060.34)	-	(76,060.34)
其他变动	-	-	-
<b>2021年12月31日</b>	<b>20,105,602.60</b>	<b>-</b>	<b>20,105,602.60</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附注五、17)	60,790,008.82	52,879,136.63
应收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	32,000,000.00	-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附注五、17)	120,895,107.33	-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附注五、17)	22,548,751.19	22,548,751.19
<b>小计</b>	<b>236,233,867.34</b>	<b>75,427,887.82</b>
减：坏账准备	424,993.14	557,805.03
<b>合计</b>	<b>235,808,874.20</b>	<b>74,870,082.79</b>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532,701,075.67	325,713,547.29
预缴税金	13,439,414.00	9,443.73
<b>合计</b>	<b>546,140,489.67</b>	<b>325,722,991.02</b>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预付工程款	300,926,235.11	213,883,489.53
融资租赁公司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788,934,557.45	-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基建”)股权收购相关价款	610,973,679.03	-
预付工程款	52,897,205.63	104,418,379.86
其他	38,353,217.69	-
<b>合计</b>	<b>1,792,084,894.91</b>	<b>318,301,869.39</b>



##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176,616,203.44	-	176,616,203.44	166,378,392.13	-	166,378,392.13	/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	22,548,751.19	-	22,548,751.19	22,548,751.19	-	22,548,751.19	/
电费补贴收入(注 1)	737,182,813.78	2,403,815.78	734,778,998.00	307,076,579.09	810,495.51	306,266,083.58	4.35%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2)	388,879,531.18	2,716,754.90	386,162,776.28	548,313,304.01	3,341,173.42	544,972,130.59	/
应收少数股东款项	-	-	-	59,639.61	-	59,639.61	/
应收深投控基建代偿债务款	644,171,311.23	-	644,171,311.23				
应收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注 3)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b>小计</b>	<b>2,001,398,610.82</b>	<b>5,120,570.68</b>	<b>1,996,278,040.14</b>	<b>1,076,376,666.03</b>	<b>4,151,668.93</b>	<b>1,072,224,997.10</b>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其中：应收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垫款	(120,895,107.33)	-	(120,895,107.33)	-	-	-	/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	(22,548,751.19)	-	(22,548,751.19)	(22,548,751.19)	-	(22,548,751.19)	/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注 2)	(60,790,008.82)	(424,993.14)	(60,365,015.68)	(52,879,136.63)	(557,805.03)	(52,321,331.60)	/
应收和泰投资返还股权转让款(注 3)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	-	/
<b>小计</b>	<b>(236,233,867.34)</b>	<b>(424,993.14)</b>	<b>(235,808,874.20)</b>	<b>(75,427,887.82)</b>	<b>(557,805.03)</b>	<b>(74,870,082.79)</b>	/
<b>合计</b>	<b>1,765,164,743.48</b>	<b>4,695,577.54</b>	<b>1,760,469,165.94</b>	<b>1,000,948,778.21</b>	<b>3,593,863.90</b>	<b>997,354,914.31</b>	/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南风、乾智公司、乾新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与宁夏中卫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收入余额为人民币 737,182,813.7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7,076,579.09 元)。

注 2：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设备款租金及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款项为人民币 388,879,531.1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8,313,304.01 元)。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龙公司”)尚未与深圳市政府签订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协议，进而触发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清龙公司原股东和泰投资之间收购对价调整机制。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与和泰投资签订的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美华公司确认相关应收返还对价收益总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及应收差额利息收入总计人民币 8,890,000.00 元。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将分期返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还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返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593,863.90	-	3,593,863.90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1,101,713.64	-	1,101,713.64
本期转回	-	-	-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包括直接减记)而转出	-	-	-
其他变动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695,577.54	-	4,695,577.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合营企业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311,445,639.53	-	-	31,260,397.55	-	-	(44,014,169.32)	-	-	298,691,867.76	25.00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539,786,613.72	255,000,000.00	-	55,249,071.29	-	-	(42,647,171.24)	-	-	807,388,513.77	25.00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26,860,559.00	-	-	58,502,355.64	-	-	(59,350,500.00)	-	-	326,012,414.64	25.00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	1,475,180,256.93	-	-	65,173,483.23	-	-	(327,130,605.57)	-	-	1,213,223,134.59	34.30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4,731,388,972.99	-	-	298,148,645.67	(16,232,639.91)	-	(132,000,000.00)	-	64,794,629.89	4,946,099,608.64	20.00	-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130,718,169.36	-	-	(5,798,563.57)	-	-	-	-	-	124,919,605.79	45.00	-
其他(注1)	1,423,945,238.25	73,656,964.94	-	160,093,805.88	15,324,512.00	-	(78,354,490.00)	-	52,863,788.99	1,647,529,820.06	116.44	-
<b>合计</b>	<b>8,939,325,449.78</b>	<b>328,656,964.94</b>	<b>-</b>	<b>662,629,195.69</b>	<b>(908,127.91)</b>	<b>-</b>	<b>(683,496,936.13)</b>	<b>-</b>	<b>117,658,418.88</b>	<b>9,363,864,965.25</b>	<b>--</b>	<b>-</b>

注1：其他包括本公司的联合营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智慧”）、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通利”)、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凤润玖”)和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恒”)。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协同发展基金”）	308,486,714.70	308,486,714.7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	240,218,654.87	188,515,110.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	136,113,134.69	124,961,491.84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03,680.00	22,503,680.00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0,560.00	9,180,560.00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243,730.00	2,243,730.0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0.00
<b>合计</b>	<b>718,746,474.26</b>	<b>1,605,891,286.54</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度，该等权益投资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62,855,187.72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04,024,236.54 元)，详见附注五、71。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停车场位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8,180,000.00	-	18,18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346,745.27	31,346,745.27
(1) 固定资产转入	-	31,346,745.27	31,346,745.27
3. 期末余额	18,180,000.00	31,346,745.27	49,526,745.27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6,957,001.20	-	6,957,00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833.32	3,143,017.37	3,718,850.69
(1) 计提	575,833.32	-	575,833.32
(2) 固定资产转入	-	3,143,017.37	3,143,017.37
3. 期末余额	7,532,834.52	3,143,017.37	10,675,851.89
<b>三、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47,165.48	28,203,727.90	38,850,893.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22,998.80	-	11,222,998.80

注：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租赁形式持有。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速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10,647,165.48	深圳市停车场无法取得产权证
房屋及建筑物	28,203,727.9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2、 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08,223,987.72	3,493,301,179.79
合计	5,708,223,987.72	3,493,301,17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5,320,361.30	1,701,800,680.17	38,432,065.32	90,356,297.43	1,835,128,249.52	4,791,037,65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79,993.17	57,312,059.10	7,291,161.94	30,783,111.92	2,456,776,432.06	2,676,242,758.19
(1) 购置	28,988,305.00	44,794,732.98	6,454,846.25	22,704,790.84	170,200,653.50	273,143,328.57
(2) 在建工程转入	20,242,702.65	12,517,326.12	-	7,990,259.05	2,132,066.77	42,882,354.59
(3) 企业合并增加	74,848,985.52	-	836,315.69	88,062.03	1,090,696,328.68	1,166,469,691.92
(4) 其他(注)	-	-	-	-	1,193,747,383.11	1,193,747,38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65,508.91	1,126,081.34	7,616,034.59	16,039,609.16	6,588,131.00	63,935,365.00
(1) 处置或报废	1,218,763.64	1,126,081.34	7,616,034.59	16,039,609.16	6,588,131.00	32,588,619.7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346,745.27	-	-	-	-	31,346,745.27
4. 期末余额	1,216,834,845.56	1,757,986,657.93	38,107,192.67	105,099,800.19	4,285,316,550.58	7,403,345,046.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837,577.15	847,602,977.69	23,319,338.68	43,183,971.56	122,792,608.87	1,297,736,47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62,217.89	131,109,109.00	4,552,968.68	22,035,526.02	210,361,584.58	423,321,406.17
(1) 计提	55,262,217.89	131,109,109.00	4,552,968.68	22,035,526.02	210,361,584.58	423,321,40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6,596.61	391,776.13	7,158,830.12	10,638,405.95	4,126,879.98	26,592,488.79
(1) 处置或报废	1,133,579.24	391,776.13	7,158,830.12	10,638,405.95	4,126,879.98	23,449,471.4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43,017.37	-	-	-	-	3,143,017.37
4. 期末余额	311,823,198.43	978,320,310.56	20,713,477.24	54,581,091.63	329,027,313.47	1,694,465,39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655,667.88	655,667.88
(1) 计提	-	-	-	-	655,667.88	655,66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655,667.88	655,667.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5,011,647.13	779,666,347.37	17,393,715.43	50,518,708.56	3,955,633,569.23	5,708,223,987.72
2. 期初账面价值	864,482,784.15	854,197,702.48	15,112,726.64	47,172,325.87	1,712,335,640.65	3,493,301,179.79

注：其他增加为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偿还全部融资租赁借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98,079,551.47	除乾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和乾新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外，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79,732,996.87	123,595,758.16
合计	<b>1,779,732,996.87</b>	<b>123,595,758.16</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京总部大厦	1,611,767,386.58	-	1,611,767,386.58	-	-	-
廊坊厂区工程	62,438,575.48	-	62,438,575.48	60,395,031.28	-	60,395,031.28
办公楼装修及整改土建工程	36,322,191.70	-	36,322,191.70	47,670,190.46	-	47,670,190.46
宣威项目	24,674,152.66	-	24,674,152.66	-	-	-
通航孔防撞圈升级改造	14,685,215.28	-	14,685,215.28	-	-	-
机电专项工程	11,032,054.23	-	11,032,054.23	1,744,972.16	-	1,744,972.16
“省-站”直传系统建设工程	5,858,672.79	-	5,858,672.79	-	-	-

---

厨房设备安装及家具采购项目	-	-	-	4,986,746.05	-	4,986,746.05
其他	17,154,728.29	4,199,980.14	12,954,748.15	8,798,818.21	-	8,798,818.21
<b>合计</b>	<b>1,783,932,977.01</b>	<b>4,199,980.14</b>	<b>1,779,732,996.87</b>	<b>123,595,758.16</b>	<b>-</b>	<b>123,595,758.16</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至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京总部大厦	1,809,000,000.00	-	1,611,767,386.58	-	-	-	1,611,767,386.58	89.00	95.00	-	-	-	自有资金
廊坊厂区工程	163,000,000.00	60,395,031.28	2,043,544.20	-	-	-	62,438,575.48	38.31	38.31	-	-	-	自有资金
办公楼装修及整改土建工程	72,000,000.00	47,670,190.46	5,928,575.38	15,714,305.48	-	1,562,268.66	36,322,191.70	99.00	99.00	-	-	-	自有资金
宣威项目	96,000,000.00	-	24,674,152.66	-	-	-	24,674,152.66	26.00	-	-	-	-	自有资金
通航孔防撞圈升级改造	14,000,000.00	-	14,685,215.28	-	-	-	14,685,215.28	99.99	99.99	-	-	-	自有资金
机电专项工程	32,000,000.00	1,744,972.16	12,181,660.25	2,894,578.18	-	-	11,032,054.23	34.84	34.84	-	-	-	自有资金
“省-站”直传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0.00	-	5,858,672.79	-	-	-	5,858,672.79	74.18	74.18	-	-	-	自有资金
厨房设备安装及家具采购项目	5,000,000.00	4,986,746.05	-	4,986,746.05	-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8,798,818.21	93,286,169.03	19,286,724.88	-	65,643,534.07	17,154,728.29	-	-	-	-	-	自有资金
<b>合计</b>	<b>2,199,000,000.00</b>	<b>123,595,758.16</b>	<b>1,770,425,376.17</b>	<b>42,882,354.59</b>	<b>-</b>	<b>67,205,802.73</b>	<b>1,783,932,977.01</b>	<b>-</b>	<b>-</b>	<b>-</b>	<b>-</b>	<b>-</b>	<b>/</b>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广告牌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498,661.67	22,663,598.67	-	216,162,26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199,265.28	-	1,193,747,383.11	1,472,946,648.39
(1) 本年新增	14,212,111.42	-	-	14,212,111.42
(2) 企业合并增加	264,987,153.86	-	1,193,747,383.11	1,458,734,536.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4,463.60	335,524.16	1,193,747,383.11	1,196,307,370.87
(1) 其他减少 (注)	2,224,463.60	335,524.16	1,193,747,383.11	1,196,307,370.87
4. 期末余额	470,473,463.35	22,328,074.51	-	492,801,537.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969,002.67	9,886,502.68	-	76,855,50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51,366.48	4,317,908.68	-	40,469,275.16
(1) 计提	36,151,366.48	4,317,908.68	-	40,469,27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723,257.82	276,498.66	-	999,756.48
(1) 其他减少	723,257.82	276,498.66	-	999,756.48
4. 期末余额	102,397,111.33	13,927,912.70	-	116,325,024.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54,044.72	-	-	14,754,044.72

(1) 计提	14,754,044.72	-	-	14,754,04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4,754,044.72	-	-	14,754,044.7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322,307.30	8,400,161.81		361,722,46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529,659.00	12,777,095.99	-	139,306,754.99

注：详见附注五、22。

## 2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办公软件及其他	户外广告牌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同权益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900,446,255.43	35,746,781.17	59,953,840.88	165,636,693.14	68,866,700.00	131,346,800.34	41,361,997,07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6,111,476.02	10,394,652.54	-	42,460,417.16	3,071,385.78	42,331,248.99	2,134,369,180.49
(1) 购置	36,973,400.00	10,336,949.89	-	-	3,071,385.78	41,376,905.08	91,758,640.75
(2) 建造	1,999,138,076.02	57,702.65	-	-	-	954,343.91	2,000,150,122.5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42,460,417.16	-	-	42,460,41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74,757,586.53	23,600.00	-	-	-	6,032,938.21	80,814,124.74
(1) 处置	1,167,042.92	23,600.00	-	-	-	-	1,190,642.92
(2) 其他减少	73,590,543.61	-	-	-	-	6,032,938.21	79,623,481.82
4. 期末余额	42,861,800,144.92	46,117,833.71	59,953,840.88	208,097,110.30	71,938,085.78	167,645,111.12	43,415,552,126.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97,788,413.91	16,832,484.42	59,336,289.45	2,190,279.97	-	22,095,992.75	10,698,243,46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8,014,642.82	4,406,716.68	166,844.40	3,333,085.66	11,915,031.58	12,012,671.99	1,809,848,993.13
(1) 计提	1,778,014,642.82	4,406,716.68	166,844.40	3,333,085.66	11,915,031.58	12,012,671.99	1,809,848,993.13
3. 本期减少金额	930,576.43	23,600.00	-	-	-	-	954,176.43
(1) 处置	930,576.43	23,600.00	-	-	-	-	954,176.43
4. 期末余额	12,374,872,480.30	21,215,601.10	59,503,133.85	5,523,365.63	11,915,031.58	34,108,664.74	12,507,138,277.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10,235,294.61	-	-	-	-	-	3,810,235,29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3,810,235,294.61	-	-	-	-	-	3,810,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676,692,370.01	24,902,232.61	450,707.03	202,573,744.67	60,023,054.20	133,536,446.38	27,098,178,554.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92,422,546.91	18,914,296.75	617,551.43	163,446,413.17	68,866,700.00	109,250,807.59	26,853,518,315.8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达茂旗风场项目土地使用权	12,423,631.06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特许经营权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值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一、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清连高速公路(注1)	9,286,032,976.90	6,126,097,557.95	-	-	324,831,877.29	5,801,265,680.66	2,864,767,296.24	620,000,000.00
机荷高速公路	4,601,512,905.23	1,164,332,816.80	566,829,020.38	4,808,810.10	225,169,050.36	1,501,183,976.72	3,100,328,928.51	-
梅观高速公路	604,588,701.64	197,610,162.70	-	-	34,388,927.70	163,221,235.00	441,367,466.64	-
外环高速公路(注1)	5,741,898,614.12	5,046,682,397.72	694,145,843.00	-	239,281,908.69	5,501,546,332.03	240,352,282.09	-
水官高速公路	2,859,113,516.08	2,133,075,269.23	-	-	420,415,670.35	1,712,659,598.88	594,453,917.20	552,000,000.00
益常高速公路	4,639,618,738.89	2,590,831,792.43	36,973,400.00	-	172,338,629.23	2,455,466,563.20	2,184,152,175.69	-
长沙环路	643,348,959.80	516,216,490.45	40,632,400.00	-	78,675,910.38	478,172,980.07	165,175,979.73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注1)	9,308,797,935.16	5,755,570,518.57	22,405,208.15	69,018,200.00	183,216,980.23	5,525,740,546.49	1,144,822,094.06	2,638,235,294.61
武黄高速公路	1,523,192,561.66	175,133,243.90	-	-	36,937,104.51	138,196,139.39	1,384,996,422.27	-
龙大高速公路	251,559,214.13	96,302,602.00	-	-	14,574,907.96	81,727,694.04	169,831,520.09	-
小计	39,459,664,123.61	23,801,852,851.75	1,360,985,871.53	73,827,010.10	1,729,830,966.70	23,359,180,746.48	12,290,248,082.52	3,810,235,294.61
二、与餐厨垃圾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3,308,292,513.72	2,690,569,695.16	581,282,096.90	-	48,183,676.12	3,223,668,115.94	84,624,397.78	-

(注 1)								
光明餐厨垃圾处理	93,843,507.59	-	93,843,507.59	-	-	93,843,507.59	-	-
小计	3,402,136,021.31	2,690,569,695.16	675,125,604.49	-	48,183,676.12	3,317,511,623.53	84,624,397.78	-
合计	42,861,800,144.92	26,492,422,546.91	2,036,111,476.02	73,827,010.10	1,778,014,642.82	26,676,692,370.01	12,374,872,480.30	3,810,235,294.61

注 1：有关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收费权/股权/经营权质押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6(2)及附注五、82。

注 2：2021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1,809,848,993.13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447,663,823.26 元)。

注 3：2021 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26,349,535.08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31,513,845.85 元)。

##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誉减值准备	处置	
南京风电	156,039,775.24	-	-	-	-	156,039,775.24
<b>合计</b>	<b>156,039,775.24</b>	<b>-</b>	<b>-</b>	<b>-</b>	<b>-</b>	<b>156,039,775.24</b>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处置	处置	
南京风电	-	110,000,000.00	-	-	-	110,000,000.00
<b>合计</b>	<b>-</b>	<b>110,000,000.00</b>	<b>-</b>	<b>-</b>	<b>-</b>	<b>110,000,000.00</b>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风机制造资产组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风机制造资产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誉的账面金额	46,039,775.24	156,039,775.24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了南京风电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本集团收购南京风电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

本集团将南京风电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南京风电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集团管理层按照详细预测期从2022年开始至2026年结束并进入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5年预算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集团的商业计划、行业发展趋势及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后确定。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13.00%作为折现率(税前)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其他的关键假设还包括收入增长率和预算毛利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南京风电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沿江高速无形资产减值及摊销差异	740,935,819.52	185,233,954.88	927,369,279.48	231,842,319.87
可抵扣亏损	535,151,876.72	133,787,969.18	508,903,441.96	127,225,860.49
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注 1)	241,584,931.35	60,396,232.84	268,104,931.36	67,026,232.84
龙大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补偿(注 1)	169,895,702.06	42,473,925.51	191,394,147.62	47,848,536.93
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旧收费站拆除费用补偿	7,176,461.64	1,794,115.41	7,375,937.57	1,843,984.39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公司”)等被合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137,873,100.03	34,468,275.01	163,472,282.47	40,868,070.6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31,115,211.12	57,778,802.78	136,678,000.60	34,169,500.15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 2)	72,070,951.44	18,017,737.86	72,070,951.44	18,017,737.86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注 3)	68,672,061.88	17,168,015.47	81,752,454.52	20,438,113.63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110,191,502.16	27,547,875.54	47,803,177.28	11,950,794.32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利息(注 4)	14,614,825.64	3,653,706.41	17,278,947.52	4,319,736.88
坏账准备	62,597,681.19	12,572,227.08	19,436,083.24	4,275,884.79
预计负债(注 5)	78,183,630.23	16,590,825.41	174,309,374.84	40,023,231.37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55,883,099.44	13,970,774.86	82,833,782.72	20,708,445.68
资产减值准备	46,069,043.43	11,055,565.54	38,328,275.77	9,549,132.09
外汇掉期合同	-	-	83,677,813.24	20,919,453.31
其他	71,747,481.42	13,093,566.10	83,530,373.40	14,452,716.37
<b>合计</b>	<b>2,643,763,379.27</b>	<b>649,603,569.88</b>	<b>2,904,319,255.03</b>	<b>715,479,751.59</b>

注 1：本公司因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公路收到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及调整收费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将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公司补偿的未来回迁物业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本集团对确认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本集团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公路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4: 联合置地公司将应付本公司减资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 考虑联营公司未实现利润之影响,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 34.30% 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5: 为蓝德环保对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 BOT 项目后续支出部分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注)	469,911,329.80	117,477,832.45	479,162,951.92	119,790,737.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龙公司	1,051,045,406.89	262,761,351.73	1,308,856,737.53	327,214,184.39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常公司”)	882,659,527.46	220,664,881.87	945,229,954.18	236,307,488.55
—机荷东公司	554,771,623.20	138,692,907.79	688,264,394.24	172,066,100.55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连公司”)	538,861,417.64	131,410,547.50	569,033,050.80	138,953,455.79
—JEL 公司	59,562,363.41	14,754,757.30	132,668,515.92	33,031,295.43
—梅观公司	4,445,096.32	1,111,274.08	7,082,832.36	1,770,708.09
—南京风电	60,675,257.47	9,101,288.62	38,943,796.48	9,735,949.12
—包头南风	32,311,755.52	8,077,938.88	34,067,010.92	8,516,752.73
—蓝德环保	497,628,469.43	122,585,866.99	500,944,661.87	125,330,163.09
—乾泰公司	148,544,636.05	21,280,233.09	148,698,313.13	22,304,746.97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15,370,253.72	3,842,563.43	-	-
业绩对赌补偿	212,637,357.38	53,159,339.35	-	-
其他	998,771,050.75	249,692,762.69	903,246,458.46	225,811,614.62
<b>合计</b>	<b>5,527,195,545.04</b>	<b>1,354,613,545.77</b>	<b>5,756,198,677.81</b>	<b>1,420,833,197.31</b>

注: 由于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的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 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所并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72,585.64)	451,230,984.24	(121,705,841.11)	593,773,91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72,585.64	1,156,240,960.13	121,705,841.11	1,299,127,356.2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6,592,669.62	691,593,443.60
可抵扣亏损	26,335,098.92	26,135,034.55



合计	732,927,768.54	717,728,478.15
----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1 年	-	252,330,647.24
2022 年	164,998,396.43	170,392,532.12
2023 年	61,657,228.91	61,657,228.91
2024 年	79,638,898.54	79,638,898.54
2025 年	127,574,136.79	127,574,136.79
2026 年	272,724,008.95	-
合计	706,592,669.62	691,593,44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注1)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注2)	2,158,179,212.91	-	2,158,179,212.91	1,427,952,459.38	-	1,427,952,459.38
合计	2,500,778,712.91	-	2,500,778,712.91	1,770,551,959.38	-	1,770,551,959.38

注 1：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 2016 年 7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所持有的梅林关地块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8,328,230.00 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双方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 9,120 平方米，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回迁房屋的交付手续。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62 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2,599,500.00 元。

注 2：主要包括本公司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的有关文件确认与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以及朵花工程项目确认的与收入对应的合同资产。

## 3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24,153,685.45	1,076,426,920.76
质押借款	1,365,213,031.88	105,288,805.67
保证借款	215,866,670.83	-
票据贴现	33,000,000.00	159,502,400.00
合计	3,238,233,388.16	1,341,218,126.43

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质押物
汇丰银行香港总行	111,440,989.93	JEL 公司 45% 的股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深圳安联支行	701,527,078.52	深投控基建 45.454% 的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9,699,917.13	深投控基建 5.8026% 的股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47,879,380.76	深投控基建 29.01% 的股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665,665.54	融资租赁项目应收账款收款权
<b>合计</b>	<b>1,365,213,031.88</b>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30,866,670.83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00,000.0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10,000,000.00	蓝德环保
<b>合计</b>	<b>215,866,670.83</b>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677,813.21	-	83,677,813.21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83,677,813.21	-	83,677,813.21	-
<b>合计</b>	<b>83,677,813.21</b>	<b>-</b>	<b>83,677,813.21</b>	<b>-</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244,188.73	283,557,145.56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11,910,185.83
<b>合计</b>	<b>87,244,188.73</b>	<b>295,467,331.39</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 37、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1,847,453,526.65	1,191,102,313.21
应付货款	497,974,006.39	544,289,020.23
其他	156,747,626.40	134,498,082.71
<b>合计</b>	<b>2,502,175,159.44</b>	<b>1,869,889,416.15</b>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总额	252,552,511.49	工程款未结算
<b>合计</b>	<b>252,552,511.49</b>	/

#### (3).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 至 90 天	1,441,311,851.35	1,005,327,999.70
91 至 180 天	24,718,954.37	123,309,766.91
181 至 365 天	54,588,183.08	86,652,575.97
1 年以上	981,556,170.64	654,599,073.57
<b>合计</b>	<b>2,502,175,159.44</b>	<b>1,869,889,416.15</b>

### 38、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2,829,596.78	-
<b>合计</b>	<b>12,829,596.78</b>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97,321,955.60	290,892,248.44
预收风机销售款	87,361,581.35	-
预收运营管理费	6,707,798.55	7,333,333.33
预收货款	24,736,633.23	8,191,055.74
预收广告款	-	2,329,217.97
预收风机运维服务款项	-	5,993,361.00
其他	3,118,431.60	5,114,754.63
<b>合计</b>	<b>219,246,400.33</b>	<b>319,853,971.11</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193,570,292.84)	预收房款确认收入
预收货款风机销售款	87,361,581.35	预收许昌项目风机销售款
<b>合计</b>	<b>(106,208,711.49)</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9,535,593.96	1,166,365,573.17	1,091,400,843.14	354,500,323.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6,595.80	94,715,684.17	92,387,652.29	4,764,627.68
<b>合计</b>	<b>281,972,189.76</b>	<b>1,261,081,257.34</b>	<b>1,183,788,495.43</b>	<b>359,264,951.67</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080,177.18	968,441,597.46	897,033,852.23	339,487,922.41
二、职工福利费	1,138,330.26	81,933,897.78	81,350,091.02	1,722,137.02
三、社会保险费	563,157.97	34,704,719.99	34,716,636.79	551,24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159.41	31,124,676.98	31,249,459.74	494,376.65
工伤保险费	16,294.96	1,323,531.05	1,318,803.37	21,022.64
生育保险费	(72,296.40)	2,256,511.96	2,148,373.68	35,841.88
四、住房公积金	942,304.37	56,520,288.11	56,540,043.54	922,548.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27,074.18	18,890,481.70	15,051,037.75	12,266,518.13
六、其他	384,550.00	5,874,588.13	6,709,181.81	(450,043.68)
<b>合计</b>	<b>279,535,593.96</b>	<b>1,166,365,573.17</b>	<b>1,091,400,843.14</b>	<b>354,500,323.99</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3,705.92	70,266,480.58	70,024,091.15	1,116,095.35
2、失业保险费	53,417.28	3,514,951.32	3,512,537.98	55,830.62
3、企业年金缴费	1,509,472.60	20,934,252.27	18,851,023.16	3,592,701.71
<b>合计</b>	<b>2,436,595.80</b>	<b>94,715,684.17</b>	<b>92,387,652.29</b>	<b>4,764,627.68</b>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期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70,266,480.58元及人民币3,514,951.32元(2020年度：人民币20,594,382.64元及人民币1,030,196.08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1,116,095.35元及人民币55,830.6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73,705.92元及人民币53,417.28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6,343,462.20	241,675,517.95
企业所得税	239,790,903.15	255,073,902.91
土地增值税	58,166,026.61	41,388,85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0,529.69	7,027,191.60
教育费附加	4,091,183.11	5,133,496.16
其他	10,270,835.01	15,490,789.47
<b>合计</b>	<b>584,442,939.77</b>	<b>565,789,757.10</b>

## 42、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8,771,206.22	58,771,206.22
其他应付款	1,712,320,807.46	3,511,594,473.85
<b>合计</b>	<b>1,771,092,013.68</b>	<b>3,570,365,680.07</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5,622,222.22	5,622,222.22
其中：永续债股利	5,622,222.22	5,622,222.22
应付股利-南京风电原股东	53,148,984.00	53,148,984.00
<b>合计</b>	<b>58,771,206.22</b>	<b>58,771,206.22</b>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注)	223,923,423.97	313,126,357.91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341,443,869.32	1,791,268,991.54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68,813,444.03	181,397,959.28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53,201,358.46	162,049,676.65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284.60	139,855,284.60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24,513,230.25	138,725,330.25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04,611,639.84	200,558,912.16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92,795,970.70	156,192,621.25
应付机电费用	39,237,087.92	55,081,594.11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5,989,737.65	33,849,758.38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2))	20,660,212.29	22,214,827.19
收取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00.00	20,412,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	-	156,010,000.00
其他	246,863,548.43	140,851,160.53
<b>合计</b>	<b>1,712,320,807.46</b>	<b>3,511,594,473.85</b>

注：应付股权收购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 2020 年收购蓝德环保剩余股权未结算的转让款人民币 12,934,094.97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2020 年收购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发展”)股权待支付的转让款人民币 943,095.60 元；环境公司 2019 年收购南京风电股权应付原股东的转让款人民币 210,046,233.40 元。按照并购协议，应付南京风电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需待南京风电清理完未收回的员工占用资金及全部收回应收账款且经环境公司确认后才能支付，预计于 2022 年清理完毕。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名的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195,670,082.92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款尚未清算
<b>合计</b>	<b>195,670,082.92</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五、49	86,627,398.42	195,636,586.6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48	60,353,165.14	36,715,241.6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46	573,877,808.65	365,084,520.70
其中：质押借款		187,089,707.48	112,768,975.77
信用借款		271,531,764.95	233,284,363.75
抵押借款		38,395,952.89	9,431,181.18
保证借款		76,860,383.33	9,6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五、47	931,832,323.62	3,068,362,169.83
<b>合计</b>		<b>1,652,690,695.83</b>	<b>3,665,798,518.83</b>

####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注)	2,019,820,913.54	2,018,087,592.62
待转销项税额	18,171,380.67	23,367,804.71
<b>合计</b>	<b>2,037,992,294.21</b>	<b>2,041,455,397.33</b>

注：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年利率为2.62%，期限为270天；2021年9月14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年利率为2.30%，期限为270天。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19,961,000.00	1,674,470,000.00
质押借款	6,639,589,766.33	4,985,118,867.55
抵押借款	722,000,000.00	-
保证、质押借款	182,683,400.00	87,9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8,000,000.00	120,900,000.00
加：计提利息	12,057,724.25	8,028,920.70
<b>小计</b>	<b>8,984,291,890.58</b>	<b>6,876,417,788.25</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44)	573,877,808.65	365,084,520.70
<b>合计</b>	<b>8,410,414,081.93</b>	<b>6,511,333,267.55</b>

##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利率	币种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部并购贷款	3.3%/3.7%	人民币	1,085,950,000.00	信用借款
深长公司借款	4.5125%	人民币	126,511,000.00	信用借款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4.5%	人民币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本公司委托贷款	4.275%	人民币	37,500,000.00	信用借款
<b>信用借款小计</b>			<b>1,319,961,000.00</b>	
本公司沿江项目银团借款	4.15%/4.41%	人民币	2,545,773,027.16	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清连公司借款	3.80%	人民币	1,989,04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清龙质押借款	4.41%/4.4175% /4.46%/4.56%	人民币	423,750,000.00	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4.6925%/4.90%	人民币	263,022,739.17	由融资租赁公司永城项目下应收租金债权作为质押
乾新公司借款	3.65%/4.077%	人民币	99,000,000.00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乾智公司借款	3.65%/4.05%	人民币	802,500,000.00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乾慧公司借款	3.65%/4.05%	人民币	516,500,000.00	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b>质押借款小计</b>			<b>6,639,589,766.33</b>	
本公司抵押贷款	3.90%	人民币	722,000,000.00	汉京总部大厦 37、40-48 层抵押
<b>抵押借款小计</b>			<b>722,000,000.00</b>	
黄石蓝德借款	5.88%	人民币	48,583,4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且以黄石蓝德特许经营权未来产生的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黄石蓝德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和黄石蓝德股权作为质押
龙游蓝德借款	4.90%	人民币	14,000,0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且以龙游蓝德特许经营期内收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借款	4.80%	人民币	60,000,0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以抚州蓝德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蓝”)借款	2.05%/4.05%	人民币	60,100,000.00	由蓝德环保提供借款担保，以北海中蓝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b>保证、质押借款小计</b>			<b>182,683,400.00</b>	
广西蓝德借款	4.90%	人民币	9,20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以广西蓝德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且以广西蓝德股权作为质押
广西蓝德借款	5.145%	人民币	48,80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以广西蓝德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且以广西蓝德股权作为质押
贵阳贝尔蓝德借款	5.88%	人民币	50,000,000.00	由蓝德环保及自然人施军营提供借款担保，以贵阳贝尔蓝德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且以贵阳贝尔蓝德的股权和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b>保证、抵押、质押借款小计</b>			<b>108,000,000.00</b>	
加：应计提利息			12,057,724.2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附注五、32)			573,877,808.65	
<b>合计</b>			<b>8,410,414,081.93</b>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7、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7,204,853,934.79	5,030,803,095.66
中期票据	813,842,102.00	1,829,883,431.99
<b>小计</b>	<b>8,018,696,036.79</b>	<b>6,860,686,527.65</b>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44)	931,832,323.62	3,068,362,169.83
<b>合计</b>	<b>7,086,863,713.17</b>	<b>3,792,324,357.82</b>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及发行费摊销	外币折算影响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注1)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817,275,424.88	-	-	668,153.63	-	-	817,943,578.51
长期公司债券(注1)	300,000,000.00 美元	2016年7月18日	5年	300,000,000.00 美元	1,979,246,241.60	-	-	3,704,852.23	(19,410,000.00)	1,963,541,093.83	-
长期公司债券(注1)	300,000,000.00 美元	2021年7月8日	5年	300,000,000.00 美元	-	1,920,859,258.28	47,288,993.37	1,559,257.08	(25,350,000.00)	31,194,298.77	1,913,163,209.96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400,000,000.00	2020年3月18日	5年	1,400,000,000.00	1,430,712,837.93	-	42,700,000.05	625,073.82	-	42,700,000.00	1,431,337,911.80
长期公司债券(注1)	800,000,000.00	2020年10月20日	5年	800,000,000.00	803,568,591.25	-	29,199,999.96	389,092.83	-	29,200,000.00	803,957,684.04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200,000,000.00	2021年4月15日	5年	1,200,000,000.00	-	1,197,174,113.21	29,329,207.57	226,873.49	-	-	1,226,730,194.27
长期公司债券(注1)	1,000,000,000.00	2021年7月23日	5年	1,000,000,000.00	-	997,300,000.00	14,417,237.46	4,118.75	-	-	1,011,721,356.21
中期票据(注2)	1,000,000,000.00	2018年7月26日	3年	1,000,000,000.00	1,016,735,022.29	-	24,175,995.27	537,399.59	-	1,041,448,417.15	-
中期票据(注2)	800,000,000.00	2018年8月13日	5年	800,000,000.00	813,148,409.70	-	35,921,695.83	693,657.77	-	35,921,661.30	813,842,102.00
<b>合计</b>	<b>10,908,040,000.00</b>	<b>/</b>	<b>/</b>	<b>10,908,802,035.80</b>	<b>6,860,686,527.65</b>	<b>4,115,333,371.49</b>	<b>223,033,129.51</b>	<b>8,408,479.19</b>	<b>(44,760,000.00)</b>	<b>3,144,005,471.05</b>	<b>8,018,696,036.79</b>

## 注1：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梅观公司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15]328号文的批准，本公司2016年7月18日发行300,000,000.00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99.46%，票面利率为每年2.875%，计息日从2016年7月18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7月18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部偿还该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21]287号文的批准，本公司2021年7月8日发行300,000,000.00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99.13%，票面利率为每年1.75%，计息日从2021年7月8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7月8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2021年7月18日到期的美元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400,000,000.00元。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0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3号)，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6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

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49%，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工作，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年债券期限为5年。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 注2：中期票据

2018年7月30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期限3年，年利率为4.14%，每年付息一次，2021年7月30日到期一次还本。本年，本公司已全部偿还该中期票据。

2018年8月13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期限5年，年利率为4.49%，每年付息一次，2023年8月15日到期一次还本。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合同	383,973,973.04	141,368,913.3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44)	60,353,165.14	36,715,241.68
<b>合计</b>	<b>323,620,807.90</b>	<b>104,653,671.67</b>

## 49、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80,379,057.98	2,234,299,535.22
<b>合计</b>	<b>2,480,379,057.98</b>	<b>2,234,299,535.22</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注 1)	435,554,841.34	412,053,574.13
联合营公司借款(注 2)	2,131,451,615.06	2,017,882,547.71
<b>小计</b>	<b>2,567,006,456.40</b>	<b>2,429,936,121.84</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4)	86,627,398.42	195,636,586.62

合计	2,480,379,057.98	2,234,299,535.22
----	------------------	------------------

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为蓝德环保子公司诸暨蓝德”、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广西蓝德、德州蓝德、泰州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新余蓝德共 8 家公司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并以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德州蓝德、泰州蓝德、上饶蓝德、桂林蓝德、新余蓝德五家公司 100%权益、邯郸蓝德、诸暨蓝德两家公司 90%权益及德州蓝德、泰州蓝德、上饶蓝德、邯郸蓝德、桂林蓝德、诸暨蓝德六家公司特许经营权和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本年度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8,282,785.62 元,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人民币 1,320,754.72 元, 偿还本金人民币 108,280,190.11 元, 支付利息人民币 41,308,137.7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435,554,841.34 元。

注 2: 为本公司从联合置地公司的借款, 期限为两至三年。根据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 该借款年利率为 3.65%。2021 年 12 月, 联合置地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 终止与原股东的全部借款合同, 以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为结息日, 截至结息日, 本公司借款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2,131,451,615.06 元。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73,451,615.06 元。详见附注十、5、(5)。

### 专项应付款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87,966,149.45	114,813,411.45
<b>合计</b>	<b>187,966,149.45</b>	<b>114,813,411.45</b>

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本集团计提的长效激励奖金, 该奖金预计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放。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未来期间运营成本(注 1)	139,556,559.19	133,037,711.34
产品质量保证金	9,263,680.25	17,171,133.72
BOT 项目后续支出(注 2)	24,721,861.61	9,297,341.14
未决诉讼或仲裁	-	6,120,000.00
<b>合计</b>	<b>173,542,101.05</b>	<b>165,626,186.20</b>

注 1：本集团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计提的收费公路未来期间预计运营成本。

注 2：本集团为使所持有的 BOT 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该部分支出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11,182,045.34 元，详见附注五、67。

## 5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81,752,454.52	-	13,080,392.64	68,672,061.88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而对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13,734,944.46	-	2,746,988.88	10,987,955.58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南光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268,104,931.35	-	26,520,000.00	241,584,931.35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南光、盐排新建站，而对未来运营成本费用的补偿
蓝德环保政府经济补助	6,203,608.43	20,108,700.00	938,174.50	25,374,133.93	蓝德环保收到的政府设备补助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政府财政补助	2,485,217.51	-	101,555.49	2,383,662.02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龙大高速公路免费路段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191,394,147.70	-	21,498,445.64	169,895,702.06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针对龙大高速深圳路段提前回收权益的现金补偿
深汕乾泰公司废旧三元锂离子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	1,200,000.00	-	1,200,000.00	废旧三元锂离子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收到的大学合作经费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4,510,867.40	-	7,129,398.12	37,381,469.28	交通运输部就本公司下属收费公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给予的现金补助
<b>合计</b>	<b>608,186,171.37</b>	<b>21,308,700.00</b>	<b>72,014,955.27</b>	<b>557,479,916.10</b>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中央补助	44,510,867.40	-	7,129,398.12	37,381,469.28	与资产相关
贵深公司政府政府财政补助	2,485,217.51	-	101,555.49	2,383,662.02	与资产相关
深圳乾泰公司旧三元锂离子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技术研发与应	-	1,200,000.00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示范					
蓝德环保财政补助	6,203,608.43	20,108,700.00	938,174.50	25,374,133.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199,693.34	21,308,700.00	8,169,128.11	66,339,265.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 55、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股情况
永续债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6%	4,00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	无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33,502,958.11	-	-	5,833,502,958.11
其中：投资者投入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59,887,122.51	-	-	2,759,887,122.5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920,188,478.67	-	-	920,188,478.67
其他资本公积(注)	170,021,301.27	117,658,418.88	-	287,679,720.15

合计	6,003,524,259.38	117,658,418.88	-	6,121,182,678.26
----	------------------	----------------	---	------------------

注：系本年因本集团持有的联合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17,658,418.88元。

### 57、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8、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945,190.79	(3,602,492.58)	-	-	-	(3,602,492.58)	-	865,342,698.21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	-	-	-	893,132,218.7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8)	(21,945,649.85)	(908,127.91)	-	-	-	(908,127.91)	-	(22,853,777.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7,558.10)	(2,694,364.67)	-	-	-	(2,694,364.67)	-	(5,341,922.77)
其他	406,180.00	-	-	-	-	-	-	406,180.00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868,945,190.79</b>	<b>(3,602,492.58)</b>	-	-	-	<b>(3,602,492.58)</b>	-	<b>865,342,698.21</b>

### 59、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6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8,208,142.63	220,000,000.00	-	2,478,208,142.63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b>合计</b>	<b>2,711,599,472.69</b>	<b>220,000,000.00</b>	-	<b>2,931,599,472.69</b>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系本公司3月31日吸收合并机荷东增加盈余公积人民币220,00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21年度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年度：人民币93,790,655.68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2021年度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20年度：无)。

### 6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8,102,534.06	6,439,246,72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91,380,860.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8,102,534.06	6,530,627,585.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254,756.43	2,054,523,306.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3,790,655.68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1）	937,731,240.18	1,198,946,591.15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186,555,555.55	14,311,111.1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影响	220,000,000.00	-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8,540,070,494.76</b>	<b>7,278,102,534.06</b>

注1：根据2021年5月1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43元，按已发行股份2,180,770,326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937,731,240.18元，其中已发行A股1,433,270,326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6,306,240.18元，已发行H股747,500,000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387,558,829.13元（折合人民币321,425,000.00元）。该股利占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45.64%。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利均已发放。

##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b>主营业务</b>	<b>7,686,233,783.17</b>	<b>4,326,772,257.64</b>	<b>6,907,295,662.54</b>	<b>4,461,769,776.27</b>
主营业务-通行费	5,892,735,954.13	3,001,628,000.00	4,386,674,349.61	2,422,202,538.44
主营业务-大环保	1,793,497,829.04	1,325,144,257.64	2,520,621,312.93	2,039,567,237.83
--与风机设备销售相关	132,532,269.61	112,115,119.80	1,427,886,563.79	1,242,956,248.25
--风力发电	580,459,083.48	231,250,464.15	237,868,767.28	97,256,484.1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	539,082,427.01	467,935,062.08	737,728,420.15	582,916,859.55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298,993,220.49	296,383,260.43	105,375,895.57	113,441,945.89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销售	8,823,221.51	11,480,414.59	-	-
--其他	233,607,606.94	205,979,936.59	11,761,666.14	2,995,700.00
<b>其他业务</b>	<b>3,185,690,225.35</b>	<b>2,753,673,590.95</b>	<b>1,119,441,437.45</b>	<b>752,747,236.89</b>
--房地产开发	302,722,024.15	142,367,525.02	351,097,821.01	171,358,709.86
--委托管理服务	1,033,628,635.86	820,233,584.05	510,744,894.58	406,456,427.27
--广告	19,283,655.97	19,243,550.56	34,781,315.76	28,413,224.83
--融资租赁	65,851,635.35	51,426,186.08	25,588,040.54	22,470,366.05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540,000,363.08	1,540,000,363.08	-	-
--其他	224,203,910.94	180,402,382.16	197,229,365.56	124,048,508.88
<b>合计</b>	<b>10,871,924,008.52</b>	<b>7,080,445,848.59</b>	<b>8,026,737,099.99</b>	<b>5,214,517,013.16</b>

### (2).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 202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4,649,875,352.98	126,651,549.29	860,808,830.09	65,851,635.35	1,190,281,944.76	123,197,049.99	7,016,658,150.46
湖南省	764,218,847.64	-	-	-	-	4,988,142.37	769,206,990.01
贵州省	-	181,867,192.49	172,819,805.77	-	29,813,893.73	303,224,529.74	687,725,421.73
湖北省	478,649,965.51	15,469,151.67	-	-	-	-	494,119,117.18
江苏省	-	207,999,017.84	-	-	29,798,601.90	111,900,321.74	349,697,941.48
内蒙古自治区	-	321,729,752.36	-	-	35,561,583.97	1,037,735.89	358,329,072.22
北京市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315,053,902.37	-	-	119,178,167.95	-	434,232,070.32

## 2021 年年度报告

山东省	-	116,413,568.20	-	-	-	-	116,413,568.20
浙江省	-	21,163,393.41	-	-	73,992,746.27	-	95,156,139.68
四川省	-	21,495,358.98	-	-	14,646,446.74	-	36,141,805.72
江西省	-	131,017,627.21	-	-	35,608,750.51	-	166,626,377.72
河北省	-	3,436,569.83	-	-	4,446,310.57	-	7,882,880.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09,005,790.73	-	-	-	1,861,811.33	310,867,602.06
河南省	-	13,360,347.44	-	-	-	-	13,360,347.4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817,685.01	-	-	-	-	1,817,685.01
安徽省	-	7,016,922.21	-	-	6,671,916.68	-	13,688,838.89
<b>合计</b>	<b>5,892,744,166.13</b>	<b>1,794,627,021.29</b>	<b>1,033,628,635.80</b>	<b>65,851,635.35</b>	<b>1,540,000,363.08</b>	<b>546,209,591.06</b>	<b>10,871,924,008.52</b>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892,744,166.13	1,246,721,372.77	-		-	382,029,881.90	7,520,358,016.55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547,905,648.52	1,033,628,635.80		1,540,000,363.08	144,896,053.19	3,266,430,700.65
<b>合计</b>	<b>5,892,744,166.13</b>	<b>1,794,627,021.29</b>	<b>1,033,628,635.80</b>		<b>1,540,000,363.08</b>	<b>526,925,935.09</b>	<b>10,786,788,717.20</b>

##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广东省	3,629,903,776.51	-	154,190,121.89	25,588,040.54	-	202,082,439.35	4,011,764,378.29
湖南省	452,694,717.86	-	-	-	-	9,300,164.92	461,994,882.78
贵州省	-	41,133,390.26	356,554,772.69	-	-	359,831,283.59	757,519,446.54
湖北省	304,075,855.24	2,709,516.01	-	-	-	-	306,785,371.25
江苏省	-	1,439,648,229.93	-	-	-	10,619,469.02	1,450,267,698.95
内蒙古自治区	-	237,868,767.28	-	-	-	-	237,868,767.28
北京市	-	743,783,793.50	-	-	-	-	743,783,793.5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38,762,001.68	-	-	-	1,275,145.45	40,037,147.13
山东省	-	16,715,614.27	-	-	-	-	16,715,614.27
<b>合计</b>	<b>4,386,674,349.61</b>	<b>2,520,621,312.93</b>	<b>510,744,894.58</b>	<b>25,588,040.54</b>	<b>-</b>	<b>583,108,502.33</b>	<b>8,026,737,099.99</b>
主要业务类型	通行费	大环保	委托管理服务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86,674,349.61	1,770,314,305.06	-		-	391,382,485.21	6,548,371,139.88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	750,307,007.87	510,744,894.58		-	156,944,701.36	1,417,996,603.81
<b>合计</b>	<b>4,386,674,349.61</b>	<b>2,520,621,312.93</b>	<b>510,744,894.58</b>		<b>-</b>	<b>548,327,186.57</b>	<b>7,966,367,743.69</b>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和大环保等。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三、38。

本集团收入合同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219,246,400.33 元，将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97,956.16	40,482,796.77
房产税	17,337,748.43	11,481,192.79
教育费附加	8,948,818.59	3,333,005.18
印花税	8,039,707.42	8,989,628.03
土地增值税	7,308,448.56	2,115,455.73
文化产业建设费	4,883,468.96	55,801.64
其他	5,624,455.19	391,616.74
<b>合计</b>	<b>78,340,603.31</b>	<b>66,849,496.88</b>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0,752,085.86	16,743,844.78
低值易耗品	8,597,562.32	9,855,928.3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612,286.85	1,118,678.42
差旅费	1,863,602.59	4,740,057.33
业务招待费	785,663.77	1,587,963.89
折旧及摊销	42,659.12	551,049.99
其他	11,046,618.16	18,453,169.47
<b>合计</b>	<b>59,700,478.67</b>	<b>53,050,692.24</b>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70,655,399.17	232,236,301.46
折旧及摊销	51,946,374.59	51,902,833.37
律师及咨询费	36,108,612.98	23,817,155.37
差旅费	8,585,453.35	6,012,351.85
办公及通讯费	8,343,524.63	4,616,624.24
房租	7,596,980.34	4,607,834.92
办公楼管理费	5,209,728.41	5,352,916.82
业务招待费	6,318,108.68	8,349,566.02
审计费	8,609,406.99	3,092,355.69
上市费用	4,629,558.61	8,931,071.43
车辆使用费	1,520,064.07	1,751,492.82
其他	19,545,145.73	12,415,842.33
<b>合计</b>	<b>529,068,357.55</b>	<b>363,086,346.32</b>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8,842,278.32	20,580,502.46
技术服务费	8,493,335.14	12,314,942.55
折旧及摊销	9,232,976.77	3,371,095.24
直接耗材	7,706,742.62	16,567,922.76
其他	6,296,753.43	5,859,270.77
<b>合计</b>	<b>60,572,086.28</b>	<b>58,693,733.78</b>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包括开发专利过程中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人工、研发机器的折旧与摊销等，本年研发费用的发生额主要是南京风电的风力发电机组相关研发支出，以及蓝德环保的各种环保装置系统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支出。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5,016,132.54	935,356,181.84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460,196,799.31	478,734,666.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5,277,843.71	261,555,054.50
票据贴现利息	1,266,546.85	-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111,734,400.68	121,819,431.6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附注十四、8(2))	29,285,937.61	7,234,089.26
龙大和三项目新建收费站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	34,339,814.65	37,574,751.60
预计负债利息费用	11,182,045.34	2,370,620.85
预收房款利息费用	1,732,744.39	19,586,324.27
分摊货运补贴未确认融资费用	-	6,481,242.86
减：利息收入	(103,642,664.28)	(61,975,573.96)

减：资本化利息	(28,082,279.47)	(237,873,468.23)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31,495,829.39	238,770,769.93
资本化利息收入	3,413,549.92	897,301.70
汇兑损失(收益)	(59,059,107.96)	(154,935,502.55)
减：提前偿还售后租回产生的财务收益	-	(1,165,853.24)
其他	14,902,208.24	12,142,147.91
<b>合计</b>	<b>749,134,289.07</b>	<b>491,547,931.77</b>

2021 年度，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详见附注五、9、(3)及附注五、27、(3)。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77,870,676.92	61,975,573.96
长期应收款	5,055,646.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37,152,923.33	-
减：资本化利息收入	(19,850,132.74)	(897,301.70)
<b>合计</b>	<b>100,229,114.36</b>	<b>61,078,272.26</b>

##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19,128.11	35,599,389.58
税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124,274.20	5,690,000.00
其他	4,108,652.22	5,605,699.17
<b>合计</b>	<b>42,452,054.53</b>	<b>46,895,088.75</b>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奖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收益类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附注五、52)	7,129,398.12	3,949,930.60	资产类
蓝德环保设备政府补助(附注五、52)	938,174.50	133,549.59	资产类
政府研发补助	50,000.00	1,400,000.00	收益类
贵深公司财政补助(附注五、52)	101,555.49	115,909.39	资产类
<b>合计</b>	<b>38,219,128.11</b>	<b>35,599,389.58</b>	/

##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五、18)	662,629,195.69	880,729,972.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25,337,086.3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5,183.10	6,395,165.94
外汇掉期交割收益	(125,940,000.00)	17,955,000.00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	32,252,473.61
其他	961,978.94	30,676.40
<b>合计</b>	<b>570,093,444.03</b>	<b>937,363,288.55</b>

注：主要系本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持有待售资产在本期完成交易产生的处置收益。

####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359,170,358.31	(42,343,020.6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83,677,813.21	(146,367,25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20)	62,855,187.72	104,024,236.54
对赌业绩补偿(附注五、2)	212,637,357.38	-
水官高速收购或有对价调整收益	-	40,000,000.00
<b>合计</b>	<b>359,170,358.31</b>	<b>(2,343,020.67)</b>

####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888,922.72	4,033,977.39	20,888,922.72
其他(注)	27,714,707.17	7,014,965.55	27,714,707.17
<b>合计</b>	<b>48,603,629.89</b>	<b>11,048,942.94</b>	<b>48,603,629.89</b>

注：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本年度收购淮安中恒 20% 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计人民币 5,772,764.94 元以及各子公司的零星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20,888,922.72	1,286,988.51	收益类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746,988.88	资产类
合计	<b>20,888,922.72</b>	<b>4,033,977.39</b>	/

##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8,322.27	6,536,861.37	878,322.27
捐赠支出	500,000.00	1,591,213.11	500,000.00
其他	3,562,055.28	6,115,055.72	3,562,055.28
合计	<b>4,940,377.55</b>	<b>14,243,130.20</b>	<b>4,940,377.55</b>

## 7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898,889.16	407,667,945.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9,833.27)	66,242,688.10
合计	<b>471,799,055.89</b>	<b>473,910,634.04</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78,144,673.41	2,709,466,381.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4,536,168.35	677,366,595.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570,650.08)	(23,374,390.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239,674.31)	31,691,031.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7,754,879.87)	(229,844,403.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30,563.09	2,238,402.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694,979.22	31,893,534.20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497,450.51)	(16,060,135.54)
所得税费用	<b>471,799,055.89</b>	<b>473,910,634.04</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22,932,700.00	-
收到的保证金	103,110,988.95	26,335,240.20
暂收往来款	58,167,062.63	-
收到的政府补助	72,247,622.72	70,915,265.00
利息收入	40,936,291.51	36,423,224.13
收到的项目赔偿款	10,776,506.07	-
其他	3,717,914.09	258,670,511.36
<b>合计</b>	<b>311,889,085.97</b>	<b>392,344,240.69</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款	178,470,802.21	-
支付保证金	50,544,695.91	67,233,632.91
支付代收代付款	39,345,408.87	-
中介服务费用	23,961,601.54	36,486,459.88
支付项目诚意金	8,345,000.00	-
支付风机项目开发垫款	-	225,334,966.95
委托建设项目开发垫款	-	214,444,710.71
其他	193,186,704.49	173,763,490.04
<b>合计</b>	<b>493,854,213.02</b>	<b>717,263,260.49</b>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和证券退回增资款及利息	953,233,904.11	-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81,866,412.76
利息收入	25,553,449.44	25,484,191.96
取得子公司宁夏中卫和上海助能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0,377.88	-
<b>合计</b>	<b>982,947,731.43</b>	<b>107,350,604.72</b>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深投控基建的现金净额	610,973,679.03	-
支付关联方借款	636,062,800.14	-
投资理财产品	-	81,632,192.88
归还广云公司预分配利润	-	60,059,399.04
其他	85,881.19	8,125,002.80



合计	1,247,122,360.36	149,816,594.72
----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联合置地公司股东借款	367,248,057.86	445,9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149,924,726.58	-
收到退还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43,000.00	-
收到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款项	-	-
其他	110,554.61	-
合计	530,826,339.05	445,9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的设备款	1,354,300,000.00	668,902,785.84
支付设备售后租回融资款的本金及利息	157,856,474.31	111,032,197.35
归还原股东借款	231,569,672.88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减少	24,539,006.10	-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34,672,623.11	57,528,760.76
发行债券中介费	21,759,330.48	4,422,400.00
支付美元债利息代扣代缴税款	7,189,265.57	-
支付收购物流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净额	-	22,690,000.00
支付收购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公司”)的现金	-	404,855,267.59
支付物流金融公司对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香港”)的债务	-	129,000,000.00
归还联合置地公司股东借款	-	102,900,000.00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	29,749,845.10
其他	9,521,753.44	2,142,501.08
合计	1,841,408,125.89	1,533,223,757.72

##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706,345,617.52	2,235,555,747.19
固定资产折旧	423,321,406.17	286,255,363.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469,275.16	44,518,677.04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75,833.32	575,942.40
无形资产摊销	1,809,848,993.13	1,447,663,82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95,558.24	7,547,75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391,358.90)	(74,529.31)

(收益以“一”号填列)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收益)	878,322.27	6,536,86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59,170,358.31)	2,343,020.6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49,134,289.07	516,222,93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70,093,444.03)	(937,363,288.55)
信用减值损失	52,126,979.64	48,205,059.78
资产减值损失	117,161,160.11	116,1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2,542,926.24	76,330,54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2,886,396.07)	(10,087,853.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99,021,012.34)	(189,340,35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5,611,416.83)	(1,822,071,83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13,895,606.66)	(612,300,070.4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41,530,767.73</b>	<b>1,100,633,933.07</b>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9,904,512.86	3,233,581,180.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3,581,180.27	2,977,834,89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323,332.59	255,746,286.54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联合营公司股利抵扣关联方借款	327,130,605.57	312,120,473.62

## (3).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00
其中: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乾新公司	600,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70,753.13
其中: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乾新公司	13,970,753.13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365,067.69
其中: 蓝德环保	23,869,617.69
工程发展	3,495,450.00
乾泰环保	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8,394,314.56

注: 于合并日, 本集团取得乾智公司、乾慧公司、乾新公司的货币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3,970,753.13 元,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 13,970,753.13 元。

## (4).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709,904,512.86	3,233,581,180.27
其中：库存现金	85,897,024.14	8,148,17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24,007,488.72	3,225,433,000.4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904,512.86	3,233,581,180.27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460,685,084.65	2,315,723,172.17
加：定期银行存款利息	26,181,929.21	-
三、货币资金	4,196,771,526.72	5,549,304,35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5,801,265,680.65	6,126,097,557.95	质押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5,450,678,838.91	5,755,570,518.57	质押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5,501,546,332.03	3,409,706,840.88	质押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1,712,659,598.88	2,133,075,269.23	质押
梅观公司 100%股权	507,173,179.70	554,374,024.14	质押
JEL 公司 45%股权	268,931,387.56	262,240,520.97	质押
乾新公司 100%股权	268,502,073.95	-	担保
乾智、乾慧公司 100%股权	823,997,027.51	-	担保
货币资金	460,685,084.65	2,315,723,172.17	详见附注五、1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	21,743,984.85	22,225,401.45	抵押
蓝德环保 11 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蓝德环保 2 家子公司生产设备	1,681,890,955.84	1,353,533,583.44	抵押
黄石蓝德应收账款收款权	3,777,056.89	-	质押
蓝德环保 10 家子公司股权	509,438,372.40	513,043,091.31	质押
汉京总部大厦 37、40-48 层	1,122,754,109.75	-	抵押
融资租赁项目应收款收款权	487,434,149.44	-	质押
<b>合计</b>	<b>24,622,477,833.01</b>	<b>22,445,589,980.11</b>	/

注：上述外，本集团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乾新公司、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6。

### 83、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939,256.17
其中：港币	23,709,063.65	0.8176	19,384,530.44
美元	1,029,049.15	6.3695	6,554,408.66

欧元	12.00	7.2067	86.48
法郎	11.70	6.9778	81.64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8
日元	380.00	0.0554	21.05
其他应收账款			644,967,849.04
其中：港币	788,855,001.27	0.8176	644,967,849.04
短期借款			1,300,514,486.13
其中：港币	1,590,648,833.33	0.8176	1,300,514,486.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764.80
其中：港币	248,000.00	0.8176	202,764.80
其他应付款			199,775.69
其中：港币	244,344.04	0.8176	199,775.69
租赁负债			6,070,085.38
其中：港币	7,424,272.72	0.8176	6,070,08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4,694.60
其中：美元	2,522,916.67	6.3695	16,094,694.60
应付债券			1,897,068,515.36
其中：美元	300,000,000.00	6.3695	1,897,068,515.3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目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乾智公司(注 1)	2021 年 1 月 26 日	290,000,0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021 年 1 月 26 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154,733,637.77	48,673,964.65
乾慧公司(注 1)	2021 年 1 月 26 日	160,000,0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021 年 1 月 26 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117,156,831.59	51,333,723.24
乾新公司(注 2)	2021 年 3 月 26 日	150,000,0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021 年 3 月 26 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35,563,739.91	8,822,073.95
上海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助能”)(注 3)	2021 年 9 月 1 日	1,512,9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021 年 9 月 1 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14,680,523.88	6,075,699.99
宁夏中卫(注 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69,763.12	100.00	收购股权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1,817,685.01	129,037.81

注 1: 2021 年 1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金智科技的控股股东)、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分别以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 100% 的股权, 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向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增资人民币 189,18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4,380,000.00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 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 且本集团对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 接管其日常运营活动, 控制了乾智公司及乾慧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将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2: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与金智科技、北京天睿博丰电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乾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以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乾新公司 100% 的股权, 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向乾新公司增资人民币 121,68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26 日, 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 且本集团对乾新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 接管其日常运营活动, 控制了乾新公司增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 本集团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将乾新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3: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与上海助能、李士军、李昊东、永城助能(上海助能的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以人民币 1,512,900.00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助能 100% 的股权, 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永城助能增资人民币 72,450,000.00 元, 对上海助能减资人民币 47,550,000.00 元。2021 年 9 月 1 日, 本集团完成对上海助能的董事和监事的委派, 接管其日常运营活动, 控制了上海助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 本集团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将上海助能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与北京同创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创恒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新能源以人民币 2,069,763.12 元的价格收购宁夏中卫 100% 的股权, 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向宁夏中卫增资人民币 172,920,236.88 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转让手续完成, 因此, 本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将宁夏中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乾智公司	乾慧公司	乾新公司	上海助能	宁夏中卫
—现金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353,580.00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1,159,320.00	2,069,762.12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	-
—其他	-	-	-	-	-
合并成本合计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1,512,900.00	2,069,763.1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0,000,000.00	160,000,000.00	150,000,000.00	1,512,900.00	2,949,585.93
商誉	-	-	-	-	(879,822.81)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乾智公司		乾慧公司		乾新公司		上海助能		宁夏中卫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243,638,464.24	1,238,137,269.95	730,585,095.60	727,751,258.62	388,109,474.54	369,571,797.43	272,942,202.49	272,942,202.49	466,382,295.04	466,382,295.04
货币资金	74,805.20	74,805.20	34,194.92	34,194.92	13,861,753.03	13,861,753.03	3,881,659.18	3,881,659.18	2,702,061.82	2,702,061.82
应收票据	-	-	-	-	839,102.27	839,102.27	-	-	1,200,000.00	1,200,000.00
应收款项	3,030,970.29	3,030,970.29	2,053,424.67	2,053,424.67	2,143,324.97	2,143,324.97	1,631,303.61	1,631,303.61	674,028.09	674,028.09
预付款项	68,333.33	68,333.33	26,666.67	26,666.67	132,668.30	132,668.30	1,470,000.00	1,470,000.00	55,000.00	55,000.00
其他应收款	42,124,607.50	42,124,607.50	-	-	-	-	6,650,000.00	6,650,000.00	14,108,762.12	14,108,762.12
其他流动资产	10,686,063.33	10,686,063.33	3,061,088.87	3,061,088.87	3,202,635.60	3,202,635.60	5,859,922.58	5,859,922.58	9,679,589.44	9,679,589.44
长期应收款	11,562,032.00	11,562,032.00	6,891,368.00	6,891,368.00	80,627,929.54	80,627,929.54	7,993,462.48	7,993,462.48	30,173,816.28	30,173,816.28
固定资产	387,302,909.83	387,302,909.83	271,099,294.96	271,099,294.96	282,366,685.95	263,829,008.84	82,918,981.48	82,918,981.48	142,781,819.70	142,781,819.70
使用权资产	761,133,147.89	761,133,147.89	432,614,235.22	432,614,235.22	-	-	162,536,873.16	162,536,873.16	264,987,153.86	264,987,153.86
无形资产	27,655,594.87	22,154,400.58	14,804,822.29	11,970,985.31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680,895.80	3,680,895.8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254,479.08	1,254,479.08	-	-	20,063.73	20,063.73
负债：	953,638,464.24	952,813,285.10	570,585,095.60	570,160,020.05	238,109,474.54	235,328,822.98	271,429,302.49	271,429,302.49	463,432,709.11	463,432,709.11
应付款项	95,259,918.29	95,259,918.29	56,675,944.36	56,675,944.36	1,295,183.73	1,295,183.73	90,718,278.34	90,718,278.34	48,663,392.72	48,663,392.72
应交税费	22,527.93	22,527.93	2,905.77	2,905.77	1,179,220.82	1,179,220.82	5,761.79	5,761.79	-	-
其他应付款	88,897,375.69	88,897,375.69	76,573,915.09	76,573,915.09	126,690,891.74	126,690,891.74	10,072,706.47	10,072,706.47	153,511,064.97	153,511,064.9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1,920,460.52	71,920,460.52	40,881,086.34	40,881,086.34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363,730.92	22,363,730.92	-	-
长期借款	-	-	-	-	66,163,526.69	66,163,526.69	-	-	-	-
租赁负债	696,713,002.67	696,713,002.67	396,026,168.49	396,026,168.49	-	-	148,268,824.97	148,268,824.97	261,258,251.42	261,258,25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79.14	-	425,075.55	-	2,780,651.56	-	-	-	-	-
净资产	290,000,000.00	285,323,984.85	160,000,000.00	157,591,238.57	150,000,000.00	134,242,974.45	1,512,900.00	1,512,900.00	2,949,585.93	2,949,585.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290,000,000.00	285,323,984.85	160,000,000.00	157,591,238.57	150,000,000.00	134,242,974.45	1,512,900.00	1,512,900.00	2,949,585.93	2,949,585.9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年度吸收合并减少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纳入机荷分公司独立核算，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

##### (2)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环境科技”)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餐厨垃圾处理。

深圳高速沥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沥青科技”)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持有其 55.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沥青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输、施工。

北海中蓝 2021 年 1 月 22 日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9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德环保持有其 9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餐厨垃圾处理。

深圳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助能”)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广东新能源持有其 10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蓝德”)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安徽省滁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92,4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德环保持有其 89.1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餐厨垃圾处理。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乐康”)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护理机构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

哈尔滨能创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能创”)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持有其 10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商务”)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凌风”)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美元,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其 100.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6,5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注 1)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4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	70.0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	70.0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	-	100.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0,00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30,000,000.00	95.00	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823,012,897.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丰立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运营发展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清龙公司(注 2)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常公司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0,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建设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100.00	-	设立
基建环保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业务	500,000,000.00	51.00	49.00	设立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注 1)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00.00	51.00	-	设立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600,000,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深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70.00	设立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00.00	-	60.00	设立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	70.00	设立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伊士环境”)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0,000.00	-	51.00	设立

2021 年年度报告

南京风电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0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制造业	20,000,00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省曲靖市	中国云南省曲靖市	制造业	3,000,00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绥化市	中国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5,000,000.00	-	51.00	设立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0,000.00	-	51.00	设立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中国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0,000.00	-	51.00	设立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中国黑龙江省尚志市	制造业	5,000,000.00	-	51.00	设立
包头南风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632,800,000.00	0.95	99.0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48,1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8,2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79,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9,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26,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蓝德环保	中国北京市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4,933,0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23,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蓝德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阳贝尔蓝德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43,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68,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中国山东省德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游蓝德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中国浙江省衢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廊坊水气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装备制造	6,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饶蓝德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石蓝德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中国湖北省黄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4,274,980.00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中国河南省驻马店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邯郸蓝德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中国河北省邯郸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桂林蓝德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54,6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余蓝德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中国江西省新余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3,94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暨蓝德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中国浙江省诸暨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00,000,000.00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5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蓝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000.00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州蓝德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中国江西省抚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4,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100.00 加拿大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蓝昇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中国四川省自贡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45,039,000.00	-	84.5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物流金融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港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1,000,000,000.00	65.25	2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工程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工程	40,500,00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能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风力发电	2,251,990,000.00	100.00	-	设立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00.00	-	51.00	设立

2021 年年度报告

	市	市					
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境与生态监测、农业科学研究	1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30,000,000.00	-	100.00	设立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与工程	40,000,000.00	-	51.00	设立
广东新能源	中国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中国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投资控股	1,956,550,000.00	-	100.00	设立
乾泰公司(注 3)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00.00	-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大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50,000,000.00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新公司(注 4)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181,12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智公司(注 4)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479,183,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乾慧公司(注 4)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中国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	264,376,9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明环境科技(注 5)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00,000,000.00	100.00	-	设立
深高沥青科技(注 5)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沥青建材	30,000,000.00	-	55.00	设立
北海中蓝(注 5)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16,390,000.00	-	90.00	设立
永城助能(注 4)	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中国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风力发电	10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助能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0.00	-	100.00	设立
上海助能(注 4)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投资控股	2,45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中卫(注 4)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风力发电	175,920,236.88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能创(注 5)	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市	制造业	5,000,000.00	-	51.00	设立
滁州蓝德(注 5)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	中国安徽省滁州市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25,492,400.00	-	89.10	设立
深高速商务(注 5)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8,000,000.00	100.00	-	设立
哈尔滨凌风(注 5)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1,000,000.00 美元	-	100.00	设立
深高乐康(注 5)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15,000,000.00	-	80.00	设立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纳入机荷分公司独立核算，机荷东公司的税务及工商注销等手续已办理完成。鉴于此，原由机荷东公司持有的少量本集团子公司股权视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注 2：清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集团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会议做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集团实质上对清龙公司实施控制。

注 3：乾泰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本集团之子公司基建环保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一创”)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在经营事项上董事会会议做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鲲鹏一创同意就董事会职权内事项与基建环保公司保持一致。本集团实质上对乾泰公司实施控制。

注 4：为本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注 5：为本年度新设立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5。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44,607,158.52	-	753,351,856.12
深长公司	49.00%	62,384,134.62	(29,400,000.00)	167,995,090.27
清龙公司	50.00%	36,540,295.69	(130,000,000.00)	619,896,089.95
蓝德环保	32.86%	(36,012,580.21)	-	430,889,501.33
<b>合计</b>		<b>107,519,008.62</b>	<b>(159,400,000.00)</b>	<b>1,972,132,537.67</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28,348,554.61	-	708,744,697.60
贵深公司	30.00%	49,683,393.71	-	393,712,155.79
清龙公司	50.00%	36,999,567.85	(120,000,000.00)	713,355,794.27
蓝德环保	32.86%	751,537.14	-	443,595,879.54
<b>合计</b>		<b>115,783,053.31</b>	<b>(120,000,000.00)</b>	<b>2,259,408,527.20</b>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291,941,877.51	6,027,743,004.95	6,319,684,882.46	244,652,359.83	2,889,977,154.84	3,134,629,514.67	99,630,807.19	6,544,407,244.93	6,644,038,052.12	202,252,278.70	3,445,503,822.98	3,647,756,101.68
深长公司	99,194,393.53	567,833,803.18	667,028,196.71	248,408,371.89	75,949,640.63	324,358,012.52	1,888,065,694.66	50,247,831.51	1,938,313,526.17	623,454,456.12	2,485,217.51	625,939,673.63
清龙公司	259,591,099.91	1,824,256,251.65	2,083,847,351.56	166,656,590.64	677,398,581.00	844,055,171.64	165,939,804.34	2,407,342,395.70	2,573,282,200.04	149,486,273.63	997,084,337.86	1,146,570,611.49
蓝德环保	651,986,281.25	3,495,793,172.63	4,147,779,453.88	983,945,581.51	1,997,358,430.94	2,981,304,012.45	529,369,666.81	2,868,822,363.74	3,398,192,030.55	802,438,934.98	1,346,244,626.98	2,148,683,561.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879,347,366.86	188,773,417.35	188,773,417.35	634,272,347.64	836,741,871.22	119,968,491.76	119,968,491.76	530,079,410.72
深长公司	302,025,768.37	127,314,560.44	127,314,560.44	223,464,276.20	681,891,475.54	165,611,312.37	165,611,312.37	(508,988,766.87)
清龙公司	664,453,211.95	73,080,591.37	73,080,591.37	473,653,098.58	614,663,829.63	73,999,135.70	73,999,135.70	364,945,153.96
蓝德环保	1,200,191,357.92	(106,339,229.15)	(106,339,229.15)	(32,000,190.25)	847,749,894.99	8,526,999.61	8,526,999.61	(191,632,927.23)

注：除附注七、1(2)中所列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外，由于其他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各自实现的收入金额均不超过本集团本年度收入总额的 5%，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均不超过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本年末资产总额均不高于本集团本年末资产总额的 5%，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附注七、1(2)中所列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外，其他非全资子公司均为非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权益法

## (2). 重要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德润环境(注)	德润环境	联合置地公司	
流动资产	12,400,511,883.93	11,402,640,099.13	12,579,671,364.2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93,849,564.58	5,559,919,335.56	2,279,470,782.24	
非流动资产	44,952,381,718.66	38,181,346,863.66	308,944,152.67	
资产合计	57,352,893,602.59	49,583,986,962.79	12,888,615,516.89	
流动负债	10,698,916,046.44	8,008,560,551.28	4,965,643,554.03	
非流动负债	15,263,212,870.43	12,490,324,774.74	3,362,160,000.00	
负债合计	25,962,128,916.87	20,498,885,326.02	8,327,803,554.03	
少数股东权益	13,975,036,638.63	12,742,926,767.9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15,728,047.09	16,342,174,868.86	4,560,811,962.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83,145,609.42	3,268,434,973.77	1,564,358,503.26	
调整事项	1,462,953,999.22	1,462,953,999.22	(89,178,246.33)	
--商誉	1,462,953,999.22	1,462,953,999.22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89,178,246.33)	
--其他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46,099,608.64	4,731,388,972.99	1,475,180,256.9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3,313,302,535.29	11,308,508,970.99	4,073,665,870.30	
所得税费用	521,329,222.80	441,163,734.52	354,912,218.46	
净利润	3,443,575,886.89	2,539,289,943.51	1,059,703,937.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1,753,394.02)	(163,569,043.15)	-	
综合收益总额	3,281,822,492.87	2,375,720,900.36	1,059,703,937.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2,000,000.00	128,000,000.00	312,120,473.62	



注：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年溢价摊销人民币 39,282,005.04 元，本集团确认对德润环境投资收益人民币 298,148,645.67 元。本集团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分享德润环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6,232,639.91)元，确认对德润环境资本公积变动人民币 64,794,629.89 元，详见附注五、18。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17,765,356.61	2,732,756,219.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4,480,550.02	310,831,155.42
--其他综合收益	15,324,512.00	(17,575,648.00)
--综合收益总额	379,805,062.02	293,255,507.42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

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637,357.3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8,746,474.26	1,605,891,28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4,196,771,526.72	5,549,304,352.44
应收票据	87,388,115.83	378,532,713.65
应收账款	993,613,902.45	798,070,361.76
其他应收款	716,855,574.05	773,039,33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5,808,874.20	74,870,082.79
长期应收款	1,760,469,165.94	997,354,914.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3,677,813.21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238,233,388.16	1,341,218,126.43
应付票据	87,244,188.73	295,467,331.39
应付账款	2,502,175,159.44	1,869,889,416.15
其他应付款	1,771,092,013.68	3,570,365,68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690,695.83	3,665,798,518.83
其他流动负债	2,019,820,913.54	2,018,087,592.62
长期借款	8,410,414,081.93	6,511,333,267.55
应付债券	7,086,863,713.17	3,792,324,357.82
租赁负债	323,620,807.90	104,653,671.67
长期应付款	2,480,379,057.98	2,234,299,535.22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及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及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以及本公司存在欧元、日元、法郎、比塞塔银行存款余额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019,711.96	15,324,994.60
其他应收款	634,142,169.22	1,119,760.42
短期借款	1,300,514,486.13	105,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9,090.41	161,70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4,694.60	1,982,951,093.83
租赁负债	-	1,937,714.83
应付债券	1,897,068,515.36	-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144,645,753.31)	(144,645,753.31)	(137,010.03)	(137,010.03)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144,645,753.31	144,645,753.31	137,010.03	137,010.03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49,328,791.54)	(49,328,791.54)	(6,780,545.10)	(6,780,545.1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49,328,791.54	49,328,791.54	6,780,545.10	6,780,545.10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合约。

###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上升 100 个基点	(82,119,105.97)	(82,119,105.97)	(44,992,018.96)	(44,992,018.96)
人民币	下降 100 个基点	82,119,105.97	82,119,105.97	44,992,018.96	44,992,018.96

## 1.2 信用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坏账减值损失维持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应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贷款协议。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64.81亿元，而有关银行未有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做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279,149,081.19	-	-	-	3,279,149,081.19
应付票据	87,244,188.73	-	-	-	87,244,188.73
应付账款	2,502,175,159.44	-	-	-	2,502,175,159.44
其他应付款	1,771,092,013.68	-	-	-	1,771,092,01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3,246,949.00	-	-	-	1,703,246,949.00
其他流动负债	2,033,691,380.67	-	-	-	2,033,691,380.67
长期借款	346,279,089.98	1,156,702,052.00	2,927,610,321.24	6,787,005,835.63	11,217,597,298.85
应付债券	216,672,425.00	1,007,692,425.00	6,687,561,062.50	-	7,911,925,912.50
租赁负债	-	78,024,198.84	122,138,476.66	192,117,332.28	392,280,007.78
长期应付款	-	2,246,616,058.17	299,087,382.36	53,834,437.31	2,599,537,877.84
<b>合计</b>	<b>11,939,550,287.69</b>	<b>4,489,034,734.01</b>	<b>10,036,397,242.76</b>	<b>7,032,957,605.22</b>	<b>33,497,939,869.68</b>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 2. 金融资产转移

### 2.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金融机构达成了应收票据贴现安排并将某些应收票据转让给金融机构。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票据债务人推迟付款，本集团被要求补偿该金融机构本金和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票据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021年12月31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540,400.00元)，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962,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502,400.00元)，与之相关的负债为人民币33,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502,400.00元)，计入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974,520.11 元)，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12,5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本集团认为，背书时与应收票据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尚未转移，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背书日未整体终止确认相关的应收票据。

## 2.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零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10,185.83 元)。本集团认为，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00,000.00 元)。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相关已结算应付账款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 年度，本集团于应收票据的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当年度和累计收益或费用。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613,494,756.12	55,144,962,042.63
总负债	32,841,718,416.31	28,865,852,158.86
资产负债率	54.18%	52.35%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2,637,357.38	212,637,357.38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218,654.87	-	478,527,819.39	718,746,474.2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40,218,654.87</b>	<b>-</b>	<b>691,165,176.77</b>	<b>931,383,831.64</b>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1.561%	51.5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基智慧	联合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淮安中恒	联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晟创基金”)	联合营企业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峰和能源”)	联合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资本”)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智链深国际智慧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鹏博”)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控股”)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飞驰”)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股东
联合电服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水规院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合电服(注 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26,640,898.39	16,594,620.30
云基智慧(注 2)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43,842,100.74	58,528,270.07
水规院(注 3)	接受工程防洪及涉水影响技术服务	1,316,933.96	-
其他(注 4)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54,086.00	277,990.23
<b>合计</b>		<b>71,854,019.09</b>	<b>75,400,880.60</b>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本集团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二期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公路检测和专项维护等服务。

注 3：本公司与水规院签订服务合同，由其为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防洪影响评价与涉水工程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告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新通产公司与华昱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安中恒(注 1)	运维服务	2,835,471.69	-
联合电服	ETC 推广服务	-	5,032,765.09
其他(注 2)	代售水电服务及其他	968,233.65	1,694,378.04
<b>合计</b>		<b>3,803,705.34</b>	<b>6,727,143.13</b>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主要为淮安中恒风电场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注 2：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联合电服、云基智慧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云基智慧	房屋	1,038,033.50	440,838.12
全程物流公司及深国际飞驰	设备	39,274.94	157,883.80
<b>合计</b>		<b>1,077,308.44</b>	<b>598,721.92</b>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通产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771,428.60	871,398.1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州西二环公司(注 1)	67,500,000.00	-	4.275%	2018/9/30	2021/9/20
广州西二环公司(注 2)	37,500,000.00	37,500,000.00	4.275%	2019/12/26	2022/12/25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514,500,000.00	-	3.650%	2019/8/1	2021/12/28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328,800,000.00	-	3.650%	2019/10/29	2021/12/28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220,000,000.00	-	3.650%	2019/11/27	2021/12/28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555,660,000.00	-	3.650%	2019/12/24	2021/12/28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445,900,000.00	-	3.650%	2020/05/06	2021/12/28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137,248,057.86	-	3.650%	2021/2/24	2021/12/28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230,000,000.00	-	3.650%	2021/2/26	2021/12/28
联合置地公司(注 3)	2,131,451,615.06	2,131,451,615.06	-	2021/12/29	-
<b>合计</b>		<b>2,168,951,615.06</b>			

注 1：2018 年 9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7,500,000.00 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75%。本年度，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2,106,328.13 元。

注 2：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7,500,000.00 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75%。本年度，本公司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1,603,125.00 元。

注 3：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8,0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后三年，借款利率为 3.65%。本公司实际拆借人民币 2,432,108,057.86 元，2021 年 5 月以股利抵扣本金人民币 258,198,575.34 元及利息人民币 68,932,030.23 元。本公司本年度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73,451,615.06 元。此外，根据联合置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上述借款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终止，不再计息。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息拆借联合置地公司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2,131,451,615.06 元。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60,842.95	12,677,70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年有关键管理人员 24 人(2020 年：22 人)，包括已离任的 3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上表薪酬不包括：(a)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毕南、温珀玮、龚涛涛、孙策(已离任)、赵桂萍和陈守逸 2021 年度领取的 2020 年度风险抵押金奖励金人民币 7.2 万元、人民币 7.2 万元、人民币 7.2 万元、人民币 5 万元、人民币 7.2 万元、人民币 5 万元、人民币 7.2 万元、人民币 5 万元、人民币 5 万元和人民币 5 万元；(b)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及高级管理人员温珀玮、龚涛涛、赵桂萍 2021 年度领取的 2020 年度投资风险抵押金奖励金人民币 70 万元、人民币 26.8 万元、人民币 12 万元、人民币 63.2 万元、人民币 30.8 万元和人民币 22.8 万元；(c)董事胡伟、廖湘文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毕南、温珀玮、龚涛涛、赵桂萍和陈守逸 2021 年度领取的 2020 年度特殊贡献奖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15 万元、人

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和人民币 15 万元。

2021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胡伟	-	950,000.00	950,000.00
廖湘文	-	1,171,400.00	1,171,400.00
王增金	-	1,046,600.00	1,046,600.00
文亮	-	-	-
白华	230,000.00	-	230,000.00
李飞龙	230,000.00	-	230,000.00
缪军	144,301.37	-	144,301.37
徐华翔	144,301.37	-	144,301.37
陈晓露（已离任）	86,328.77	-	86,328.77
叶辉晖	-	440,446.00	440,446.00

2020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胡伟	-	1,000,000.00	1,000,000.00
廖湘文	-	1,164,800.00	1,164,800.00
王增金	-	1,040,000.00	1,040,000.00
文亮	-	-	-
蔡曙光（已离任）	210,000.00	-	210,000.00
温兆华（已逝世）	210,000.00	-	210,000.00
陈晓露（已离任）	210,000.00	-	210,000.00
白华	210,000.00	-	210,000.00
辛建（已离任）	-	533,100.00	533,100.00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本年度，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白华、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陈志升（已离任）、陈晓露（已离任）以及监事林继童、王超、叶辉晖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前)分别为人民币 18,500.00 元、人民币 18,500.00 元、人民币 19,500.00 元、人民币 18,500.00 元、人民币 17,000.00 元、人民币 18,500.00 元、人民币 17,500.00 元、人民币 23,500.00 元、人民币 26,500.00 元、人民币 18,000.00 元、人民币 16,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元、人民币 6,500.00 元、人民币 13,500.00 元、人民币 12,000.00 元、人民币 14,500.00 元。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文亮、戴敬明、李晓艳以及监事林继童、王超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此外，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监事叶辉晖（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监事）还分别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和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本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9,911.67 元(2020 年：人民币 201,700.00 元)、人民币 232,599.67 元(2020 年：人民币 212,200.00 元)、人民币 221,543.67 元(2020 年：人民币 208,400.00 元)和人民币 159,716.06 元。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20 年度：2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

中；其他 3 位（2020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养老金以及其他补贴	3,773,883.01	3,689,000.00

项目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薪酬范围：		
0-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3	-
2,000,001 港元及以上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淮安中恒	5,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淮安中恒	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智慧物流	-	-	5,388,033.27	-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	-	250,940.72	-
预付款项	云基智慧	3,254,318.86	-	355,000.00	-
预付款项	联合电服	275,132.92	-	41,423.45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2)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2)	云基智慧	44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8.2)	淮安中恒	113,236,791.80	-	-	-
长期预付款	深投控资本	610,973,679.03	-	-	-
长期预付款	水规院	509,433.96	-	-	-
长期应收款	全程物流公司	-	-	1,060,685.26	5,361.00
长期应收款	深投控基建	644,171,311.2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00.00	-	342,599,500.00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云基智慧	15,389,775.95	9,430,065.02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337,167.52	374,997.06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9,500.00	7,500.00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	79,279.25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	2,107.8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3(1))	云基智慧	17,624,140.47	18,203,977.18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3(1))	联合电服	1,828,461.58	1,429,573.01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3(1))	贵州鹏博	955,680.55	955,680.55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3(1))	深国际香港	244,733.57	-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3(1))	新通产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3(1))	深国际小额贷款	2,196.12	2,196.12

其他应付款(附注五、42.3(1))	深国际控股	-	1,618,40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37,548,984.38	105,124,687.50
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9.(1))	联合置地公司	2,131,451,615.06	2,017,882,547.71

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关联方拆入资金计息且有还款期限外，其余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云基智慧	44,216,940.58	16,289,446.39

### (2) 投资性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 519,425,98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8,335,914.05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为联营公司淮安中恒的投资款人民币 2,975,980.00 元、对合营公司峰和能源的投资款人民币 201,450,000.00 元，以及对联营公司晟创基金设立而承诺的出资款人民币 315,000,000.00 元。

### (3) 股权收购承诺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深投控资本签订了关于深投控基建股份之买卖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约 24.5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20.62 亿元)的价格受让深投控资本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 股权，承担深投控基建债务约 78.9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66.40 亿元)，并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以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相关价款人民币 1,255,144,990.26 元。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十、7 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高速公路建设	3,572,026,624.46	2,694,097,986.31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115,962,201.83	548,835,823.49
合计	4,687,988,826.29	3,242,933,809.80

2018 年 5 月，本集团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江西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传”)、南京高传机电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传”)签订《樟树阁皂山 30MW 风电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高传之子公司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树高传”)的“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项目建成后，将由南京风电寻找第三方收购樟树高传公司股权。若最终未寻得第三方收购前述股权，则由南京风电收购。该项目工程概算约 2.5 亿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若干工程履约和投标等保函处于生效状态，担保金额累计约 0.9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4.53 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

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 (b) 2016年12月16日，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签署《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PC)总承包合同》，由永清环保负责项目施工。2019年11月27日，应永清环保的财产保全请求，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广西蓝德及蓝德环保名下财产人民币31,648,596.79元。2019年12月25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西蓝德支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人民币715,804.83元、土建工程款人民币23,528,999.97元、土建工程款利息人民币470,850.00元、违约金人民币6,933,211.99元，合计人民币31,648,866.79元，同时要求蓝德环保就前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1月15日，广西蓝德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广西蓝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50,000,000.00元。2020年10月19日，永清环保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广西蓝德支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51,757,867.2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经咨询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案件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 (c) 2016年10月28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85,568,577.68元。2017年12月30日，南通四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2020年10月12日，南通四建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泰州蓝德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42,952,327.45元，并按照年利率6.5%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一年期利息人民币3,279,007.94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为人民币4,730,721.62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64,872.33元。2020年11月30日，泰州蓝德提起反诉，要求南通四建赔偿因沼气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408,072.9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 (d) 2015年8月18日，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院”)与德州蓝德签订《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及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德州蓝德作为发包人将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及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发包给五洲院，五洲院又将工程分包给四川智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智驿”)。强怀军、吴婷作为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承担了该项目的全部工程，四川智驿向强怀军、吴婷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工程款未支付。2021年11月22日，强怀军提起诉，要求四川智驿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408,616.00元及利息，同时要求五洲院及德州蓝德在四川智驿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案件还处于一审阶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 (e) 2020年2月，巨野县昌光风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昌光”)与南京风电《菏泽市巨野50MW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因认为南京风电延迟发货导致其菏泽项目未能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并网目标，巨野昌光2021年6月1日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风电承担因延迟交货导致巨野昌光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09,525,64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经咨询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
- (f) 2019年1月，贵深公司、贵州置地与信和力富签订了《股权与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分

别持有的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公司”)、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信合力富。信和力富认为圣博公司持有的 160 亩土地手续不完善影响其后续开发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深公司和贵州置地补偿林地处理相关费用、完善土地征用及出让等费用、土地无法开发所造成损失,完善土地票据更正手续,返还延迟付款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2,284.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对合同的仲裁条款效力做出裁定,信和力富单方主张的赔偿请求也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目前尚不能做出准确估计。

除上述事项外,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2 亿元。经咨询相关代理律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估计。本集团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计人民币 0.38 亿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美华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深投控国际所持有深投控基建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深投控基建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间接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集团的非全资子公司。
2. 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之子公司外环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借款 14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境公司与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赛环保”)原股东黄汉健、肖瑛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环境公司拟以人民币 5,125 万元的代价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利赛环保 47.674%股权,同时对利赛环保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环境公司合计持有利赛环保 70%股权,成为利赛环保实际控制人。



4. 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80 天。上述债券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债券代码为“012280888.IB”，债券简称为“22 深圳高速 SCP001”。本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5.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以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派息人民币 1,352,077,602.12 元。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和大环保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大环保业务分部，指与环保相关基础设施的营运及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固废危废处理及清洁能源等业务领域；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融资租赁、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及其他服务；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021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大环保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892,744,166.13	1,794,627,021.29	3,184,552,821.10	-	10,871,924,008.52
营业成本	3,084,299,509.65	1,351,575,283.90	2,644,571,055.04	-	7,080,445,848.59
利息收入	33,440,836.27	7,736,258.52	21,299,617.60	37,752,401.97	100,229,114.36
利息费用	199,070,230.18	239,122,102.30	455,327,970.67	-	893,520,303.1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933,719.10	292,350,082.10	219,345,394.49	-	662,629,195.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50,611,989.50)	(1,514,990.14)	-	(52,126,979.6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99,102,245.97)	(18,058,914.14)	-	(117,161,160.1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7,652,075.31	(49,550.71)	(230,772.77)	19,607.07	17,391,358.9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918,413,013.59	307,094,677.74	41,236,777.79	24,666,596.90	2,291,411,066.02
利润总额	2,824,406,477.97	312,765,317.91	(386,093,899.62)	427,066,777.15	3,178,144,673.41
所得税费用	578,502,751.80	39,232,641.28	(145,936,337.19)	-	471,799,055.89
净利润	2,245,903,726.17	273,532,676.63	(240,157,562.43)	427,066,777.15	2,706,345,617.52
资产总额	33,051,134,669.59	18,573,562,102.25	7,903,401,342.58	1,085,396,641.70	60,613,494,756.12
负债总额	19,139,828,146.90	8,538,364,522.64	2,405,471,006.89	2,758,054,739.88	32,841,718,416.31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91,134,017.05	5,071,019,214.43	2,801,711,733.77	-	9,363,864,965.25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4,361,249,122.64	7,954,445,823.97	7,065,291,223.97	24,362,234.68	39,405,348,405.26

###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业务	大环保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386,674,349.61	2,520,621,312.93	1,119,441,437.45	-	8,026,737,099.99
营业成本	2,422,202,538.44	2,039,567,237.83	752,747,236.89	-	5,214,517,013.16
利息收入	222,405.65	14,709,029.39	25,670,323.54	20,476,513.68	61,078,272.26
利息费用	504,303,585.06	161,452,289.78	30,829,537.07	-	696,585,411.9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488,678.77	206,420,366.54	501,820,927.29	-	880,729,972.6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46,442,140.29)	(1,762,919.49)	-	(48,205,059.7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116,143.51)	-	(116,14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224.59)	-	93,775.26	12,978.64	74,529.3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84,516,195.09	153,717,602.60	28,543,635.09	19,784,126.52	1,786,561,559.30
利润总额	1,919,129,530.97	320,948,965.22	662,439,154.74	(193,051,269.70)	2,709,466,381.23
所得税费用	398,787,015.45	10,819,272.08	64,304,346.51	-	473,910,634.04
净利润	1,520,342,515.52	310,129,693.14	598,134,808.23	(193,051,269.70)	2,235,555,747.19
资产总额	35,055,325,218.77	13,532,849,683.25	6,220,219,563.07	336,567,577.54	55,144,962,042.63
负债总额	18,009,151,304.18	6,657,326,309.65	1,513,902,088.54	2,685,472,456.49	28,865,852,158.86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31,212,138.41	4,731,388,972.99	2,976,724,338.38	-	8,939,325,449.78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原值增加额	2,643,131,539.27	3,376,757,964.03	81,348,364.71	25,681,954.54	6,126,919,822.5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无对任何一个客户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1) 作为出租人

####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与客户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 年至 13 年间。融资租赁合同不包含续约或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107,086.71	111,503,772.7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976,071.38	80,697,360.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3,208,958.78	70,442,741.57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6,826,341.97	66,893,968.2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1,628,988.49	62,919,459.00
5 年以上	161,393,598.14	379,464,645.30
以后年度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560,141,045.47	771,921,947.46
未担保余值	-	-
租赁投资总额	560,141,045.47	771,921,947.4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1,261,514.29	226,949,816.87
租赁投资净额	388,879,531.18	544,972,130.59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	60,790,008.82	52,879,136.63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28,089,522.36	492,092,993.96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18,565,049.06	25,087,568.86

#### 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部分停车位用于出租，租赁期为不定期租赁，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1 年度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5,824,426.27 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21。

本集团还将高速公路广告牌以及服务区等出租，租赁期为 1 年至 8 年间，形成经营租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44,754,433.59	35,073,229.8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56,464.23	17,938,934.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608,498.92	5,098,562.8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915,210.63	3,737,909.3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233,017.42	3,162,56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160,400.00	204,120.00
5 年以上	24,884,266.67	542,960.00
<b>合计</b>	<b>57,757,857.87</b>	<b>30,685,046.27</b>

## (2)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附注五、67)	29,285,937.61	7,234,08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720,833.50	5,208,98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短期租赁除外)	14,159.29	188,938.5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9,831,410.50	7,897,876.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2,649,333.44	62,926,682.2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至 9 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年至 3 年。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

##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为满足资金需求，将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机器设备采取售后租回形式进行融资，租赁期为 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1,977,920.55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512,156,474.31	779,934,983.1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附注五、49)	38,157,553.77	51,721,548.16

##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26；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42；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48。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484,715.94	-	-
1 年以内小计	23,484,715.94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4,838,866.44	-	-
合计	<b>28,323,582.38</b>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一	4,838,866.44	17.08	-	-	4,838,866.44	8,809,432.81	43.72	-	-	8,809,432.81
组合四	23,484,715.94	82.92	-	-	23,484,715.94	11,341,608.31	56.28	-	-	11,341,608.31
合计	<b>28,323,582.38</b>	<b>100.00</b>	-	-	<b>28,323,582.38</b>	<b>20,151,041.12</b>	<b>100.00</b>	-	-	<b>20,151,041.12</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7,843,154.94	98.30	-
合计	<b>27,843,154.94</b>	<b>98.30</b>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9,588,821.98
应收股利	963,388,331.68	4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66,427,794.67	860,064,820.96
合计	<b>2,229,816,126.35</b>	<b>1,319,653,642.94</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华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益常公司	207,512,910.66	-
外环公司	305,875,421.02	-
合计	<b>963,388,331.68</b>	<b>450,000,000.00</b>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2,164,460.38	-	-
1 年以内小计	652,164,460.38	-	-
1 至 2 年	503,031,144.02	-	-
2 至 3 年	1,744,834.48	-	-
3 年以上	45,858,084.70	-	-
合计	<b>1,202,798,523.58</b>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	758,691,984.21	545,997,537.77
应收代垫款	431,125,228.88	301,282,769.18
应收盐排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取消收费站项目款项	9,209,048.19	9,209,048.19
其他	3,772,262.30	3,575,465.82
合计	<b>1,202,798,523.58</b>	<b>860,064,820.96</b>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应收借款、 应收代垫款	1,253,446,484.18	1至2年、2至3 年、3年以上	98.97	-
<b>合计</b>	/	<b>1,253,446,484.18</b>	/	<b>98.97</b>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32,406,750.55	678,765,149.21	25,053,641,601.34	21,698,802,208.41	678,765,149.21	21,020,037,059.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35,553,159.57	-	4,135,553,159.57	3,983,708,903.47	-	3,983,708,903.47
合计	29,867,959,910.12	678,765,149.21	29,189,194,760.91	25,682,511,111.88	678,765,149.21	25,003,745,962.6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机荷东公司	477,298,857.46	-	-	-	-	(477,298,857.46)	-	-	-	-
梅观公司	521,260,142.34	-	-	-	-	-	-	-	-	521,260,142.34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	-	-	-	-	-	-	101,477,197.16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	-	-	-	-	-	3,325,000.01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	-	-	-	-	-	831,769,303.26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	-	-	-	-	-	-	1,385,448,900.00
外环公司	5,1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	-	-	-	-	-	6,500,000,000.00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环境公司	5,000,000,000.00	-	-	-	-	-	-	-	-	5,000,000,000.00
运营公司	28,500,000.00	-	-	-	-	1,500,000.00	-	-	-	30,000,000.00
深长公司	33,280,762.94	-	-	-	-	-	-	-	-	33,280,762.94
益常公司	1,270,000,000.00	-	-	-	-	-	-	-	-	1,270,000,000.00
建设公司	28,500,000.00	-	-	-	-	1,500,000.00	-	-	-	30,000,000.00
基建环保公司	132,600,000.00	72,000,000.00	-	-	-	-	-	-	-	204,600,000.00
沿江公司	5,587,939,407.88	-	-	-	-	-	-	-	-	5,587,939,407.88
基金公司	9,500,000.00	-	-	-	-	500,000.00	-	-	-	10,000,000.00
包头南风	0.67	1,280,899.60	-	-	-	-	-	-	-	1,280,900.27
融资租赁公司	15,320,919.87	662,872,500.00	-	-	-	-	-	-	-	678,193,419.87
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	2,151,250,000.00	-	-	-	-	-	-	-	2,161,250,000.00
光明环境科技	-	20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0
龙大公司	103,816,567.61	-	-	-	-	-	-	-	-	103,816,567.61
合计	21,020,037,059.20	4,487,403,399.60	-	-	-	(453,798,857.46)	-	-	-	25,053,641,601.34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合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311,445,639.53	-	-	31,260,397.55	-	-	(44,014,169.32)	-	-	298,691,867.76	-
阳茂公司	539,786,613.72	255,000,000.00	-	55,249,071.29	-	-	(42,647,171.24)	-	-	807,388,513.77	-
广州西二环公司	326,860,559.00	-	-	58,502,355.64	-	-	(59,350,500.00)	-	-	326,012,414.64	-
联合置地公司	1,475,180,256.93	-	-	65,173,483.23	-	-	(327,130,605.57)	-	-	1,213,223,134.59	-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130,718,169.36	-	-	(5,798,563.57)	-	-	-	-	-	124,919,605.79	-
其他	1,199,717,664.93	31,500,000.00	-	139,765,871.54	13,008,016.24	-	(73,020,000.00)	-	54,346,070.31	1,365,317,623.02	-
<b>合计</b>	<b>3,983,708,903.47</b>	<b>286,500,000.00</b>	<b>-</b>	<b>344,152,615.68</b>	<b>13,008,016.24</b>	<b>-</b>	<b>(546,162,446.13)</b>	<b>-</b>	<b>54,346,070.31</b>	<b>4,135,553,159.57</b>	<b>-</b>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8。本公司直接持股贵州银行 2.92%，除了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和德润环境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8,707,113.70	379,981,872.14	615,025,300.47	162,256,516.94
其他业务	690,971,512.75	678,879,957.58	133,728,321.38	115,910,851.89
合计	<b>1,809,678,626.45</b>	<b>1,058,861,829.72</b>	<b>748,753,621.85</b>	<b>278,167,368.83</b>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152,615.68	655,401,158.3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7,374,489.42	176,964,124.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6,000.00	6,395,165.94
外汇掉期平仓收益	(125,940,000.00)	17,955,000.00
股权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37,086.29	-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	32,252,473.61
合计	<b>1,436,360,191.39</b>	<b>888,967,922.38</b>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中标有\*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的新增或更为详细的披露。

## 十六、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28,445.20	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及收到政府征收高速公路沿线部分土地的补偿款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95,011.45	政府拨付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补贴资金以及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补助款摊销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55,604.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72,764.94	本期新投资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230,358.31	(1)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3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远期,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到期交割,结转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确认合约交割损益。(2) 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服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 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收业绩补偿。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1,564.68	收到诉讼赔偿款等。
所得税影响额	88,630,604.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02,229.11	
<b>合计</b>	<b>270,750,914.64</b>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1.110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	0.985	0.985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